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签署日期：2009年6月29日**

## 声明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有关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和其他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需要且由有关交易各方提供的文件等为基础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进行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依据是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水泥”）、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龙同力”）、六名交易对方包括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以及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等四家标的公司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3、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4、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同力水泥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讨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就本次发行对同力水泥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6、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同力水泥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相关责任。

7、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报告书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报告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同力水泥董事会同时公告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书等一切文件，并重点阅读本报告书所作的“特别提示”。

9、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同力水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 特别提示

1、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水泥”)拟以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等六家交易对方持有的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同力”)等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资产。

具体交易标的为: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62.02%的股权、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鹤同力”)60%的股权、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同力”)67.26%的股权、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同力”)73.15%的股权;以及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经投”)持有的省同力37.80%的股权,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持有的省同力0.18%的股权,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经投”)持有的平原同力15.93%的股权,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泉建投”)持有的平原同力11.21%的股权和河南省新乡水泥厂(以下简称“新乡水泥厂”)持有的平原同力5.6%的股权。

2、本次交易标的最终作价为1,062,404,644.30元。此定价根据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经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价值确定。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1.48元,为同力水泥2008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同力水泥股票交易均价。

4、本次发行的总股数为92,543,955股。其中河南投资集团以持有的省同力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60%的股权、平原同力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73.15%的股权认购74,032,901股;鹤壁经投以持有的省同力37.80%的股权认购10,986,352股;中国建材集团以持有的省同力0.18%的股权认购52,315股;新乡经投以持有的平原同力15.93%的股权认购3,635,771股;凤泉建投以持有的平原同力11.21%的股权认购2,558,505股;新乡水泥厂以持有的平原同力5.6%的股权

认购1,278,111股。为方便操作,拟购买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送给同力水泥。

5、本次交易标的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8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为667,553,959.84元,经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为1,062,404,644.30元,交易标的的总体评估增值率为59.15%。

6、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资产规模和质量将得到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财务结构更加趋于合理。同力水泥将从仅控股豫龙同力一家水泥企业变为总共控股五家水泥企业,其中对省同力持股100%,对平原同力持股100%,对豫鹤同力持股60%,对黄河同力持股73.15%,对豫龙同力持股70%。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拥有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从一条增加为六条,年熟料实际生产能力从原来的175万吨增加到855万吨,成为河南省位居前列的水泥企业。由于四家交易标的企业均拥有丰富石灰石矿产资源储备,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的石灰石矿石储备总量将由约1.2亿吨提高到3.63亿吨,为今后同力水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力水泥2008年度备考财务报表与同力水泥2008年度财务报表相比较的简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08年数据	2008年备考	增长率
总资产(万元)	92,889.79	370,243.29	298.58%
股东权益(归属母公司)(万元)	24,237.01	96,053.17	296.31%
营业收入(万元)	66,327.07	243,259.20	266.76%
净利润(归属母公司)(万元)	4,936.98	14,401.59	191.71%
总股本(股)	160,000,000	252,543,955	57.84%
每股净资产(元)	1.51	3.80	151.66%
每股收益(元)	0.3086	0.5703	84.80%

注:由于四舍五入关系,增长率和表中数据计算值或许存在少许误差,以下相同。

此外,本次交易前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同力水泥58.375%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持股比例为66.30%,仍为同力水泥的绝对控股股东。

7、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审

核报告，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2008 年数据	2008 年备考	2009 年预测
营业收入(万元)	66,327.07	243,259.20	252,255.68
利润总额(万元)	9,902.06	26,473.95	20,007.91
净利润(归属母公司)(万元)	4,936.98	14,401.59	10,147.64
每股净利润(元)	0.3086	0.5703	0.4018

由于盈利预测是基于对未来的一定假设，其中某些假设在未来的实现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在使用盈利预测数据时，对相关假设予以必要的关注。同力水泥的实际经营业绩受到多方面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提请投资者不要过于依赖盈利预测报告，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由于本次部分交易标的企业地处河南省水泥企业较为集中的豫北地区，市场竞争激烈，盈利能力相对较弱，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同力水泥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等指标有所下降。根据2008年同力水泥年报和2008年备考审计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同力水泥销售毛利率由交易前的31.18%下降为26.88%，销售净利率由交易前的10.76%下降为7.81%。

8、截至2008年12月31日，根据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同力水泥(合并报表，下同)资产负债率为64.38%；根据备考合并报表，本次交易后资产负债率为67.61%，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由于历史原因，河南投资集团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过程中主要采取与地方政府下属企业合资建设的模式，鉴于地方国有企业资金实力较弱，省同力等五家水泥企业在设立之初均采取较小资本金投入的方式，后续建设生产所需资金主要由河南投资集团采取债权投资方式投入，因此资产负债率均普遍偏高。尽管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备考模拟合并报表显示控股股东对同力水泥及所有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为125,029.55万元，占公司有息负债总额的72.15%，其他银行贷款也多由控股股东担保，但委贷利率和担保收费均按市场化定价，并且公司已制订措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逐步减少直至不再依赖河南投资集团的资金供给支持，确保公司未来经营的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

9、根据审计报告，同力水泥2007年、2008年营业外收入中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返还分别为6,997.55万元和13,196.71万元，尽管公司盈利能力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一定依赖，但资源综合利用符合我国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导向，短期内增值税返还优惠政策取消的可能性较小。

10、本次各交易标的均已配套建有国家鼓励类项目——低温余热发电工程，可以将水泥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余热转换为电能。此项目对降低水泥生产成本、减少电力能源价格上涨对企业经营的冲击、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企业烟气和粉尘的排放以及加强环境保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同时，同力水泥生产过程中主要的能源消耗为煤和电力，上述两项成本在水泥制造成本中约占60%左右的比重，因此能源价格的上涨，将可能对同力水泥生产成本以及营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1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提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力水泥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河南投资集团要约收购同力水泥股份义务的豁免，河南投资集团能否取得上述豁免存在不确定性。

## 关于对本报告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特别提示

同力水泥于2008年11月0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于2008年11月24日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08164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08164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上市部监管函（2009）14号《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补充核查意见，本报告书根据补充核查意见进行了修订。提醒投资者阅读本报告书时关注本报告书修订稿与原报告书的不同之处，并注意投资风险。有关补充披露与更新内容如下：

1、在本报告书特别提示部分，删除了同力水泥通过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存在不确定性的特别提示，删除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同力水泥股东大会通过存在不确定性的特别提示，删除了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否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存在不确定性的特别提示，补充提示了本次重组完成后，同力水泥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等指标有所下降的风险。

2、在本报告书第一节，补充说明了本次交易已获得同力水泥股东大会通过，并得到了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补充说明了交易标的均已通过国家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

3、在本报告书第三节，更新了交易对方2008年的财务数据。

4、在本报告书第四节，补充核查和披露了本次拟注入的四家水泥企业的历史沿革；补充核查和披露了四家标的水泥企业的经营合法性情况；补充披露了黄河同力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完成的情况；补充披露了对平原同力和黄河同力购买土地使用权及矿山采矿权交易公允性和程序的完备性的核查情况；补充披露了黄河同力仲裁案件的解决情况；补充披露了平原同力以出让方式取得下属粉磨站所占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补充核查和披露了本次拟注入的四家水泥企业的环

保措施与污染物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

5、在本报告书第五节，补充披露了同力水泥取得环保核查的情况；补充披露了豫鹤同力矿山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证的核查；补充披露了平原同力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根据有关审批取得情况，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和修订。

6、在本报告书第六节，补充披露了被评估企业与参考企业可比性的分析及与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比较情况；更新了四家标的企业评估的相关内容；补充核查和披露了有关河南投资集团承担交易标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损失的承诺。

7、在本报告书第七节，补充分析和披露了同力水泥2009年盈利预测下降的原因；增加了对煤炭、电力、水泥等原料和产成品的价格的敏感性分析；补充披露了郑州同力投资的转让情况及对同力水泥发展的影响。

8、在本报告书第八节，补充披露了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关联交易的产生及增减变化原因、定价原则、同力水泥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未来关联交易的变化趋势等事项；补充核查和披露标的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的《集团资金结算委托协议》；补充披露了同力水泥解决委托贷款问题的时间安排。

9、在本报告书第十一节，修订了有关风险因素。

10、在报告书中更新了各交易标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备考财务报表中2008年财务数据和指标。

## 目 录

声明 .....	1
特别提示.....	3
关于对本报告书补充披露和修改的特别提示.....	7
释 义 .....	12
<b>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b>	<b>15</b>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15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	16
三、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20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3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4
六、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情况 .....	25
七、本次交易中保护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措施 .....	30
<b>第二节 同力水泥的基本情况.....</b>	<b>33</b>
一、    同力水泥基本情况.....	33
二、    同力水泥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33
三、    同力水泥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8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9
五、    同力水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42
<b>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b>	<b>43</b>
一、    河南投资集团.....	43
二、    鹤壁经投.....	50
三、    中国建材集团.....	55
四、    新乡经投.....	59
五、    凤泉建投.....	63
六、    新乡水泥厂.....	67
<b>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b>	<b>71</b>
一、    省同力.....	71
二、    豫鹤同力.....	82
三、    平原同力.....	93
四、    黄河同力.....	109
<b>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规性分析.....</b>	<b>143</b>

一、关于本次交易报告书内容与格式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143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10 条相关规定.....	143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41 条相关规定.....	154
<b>第六节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b>	<b>160</b>
一、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	160
二、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	189
三、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	189
<b>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的影响分析.....</b>	<b>194</b>
一、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财务状况的影响 .....	194
二、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盈利能力的影响 .....	201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同力水泥的市场地位 .....	209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同力水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209
五、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治理机制的影响 .....	209
<b>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b>	<b>221</b>
一、 同业竞争.....	221
二、 关联交易.....	225
<b>第九节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b>	<b>242</b>
<b>第十节 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b>	<b>244</b>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44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	244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245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同力水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	246
<b>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b>	<b>249</b>
一、 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249
二、 政策风险.....	249
三、 经营风险.....	250
四、 市场风险.....	252
五、 财务风险.....	252
六、 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253
七、 审批风险.....	254
八、 交易标的所涉及资产的权属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 安全生产的风险.....	254
十、 大股东控制风险.....	254

十一、股市风险 .....	255
<b>第十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b>	<b>256</b>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	256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256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257
<b>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b>	<b>258</b>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同力水泥、上市公司	指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ST春都、*ST春都、春都股份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豫龙同力	指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同力水泥控股70%
郑州同力	郑州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同力水泥原参股47%，经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九次会议和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在郑州同力的第一期已到位的出资和第二期的出资义务转让给郑煤集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出资及出资义务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
三门峡建方	指三门峡市建方水泥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特定对象	指本次同力水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
河南投资集团	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建投	指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河南投资集团前身
鹤壁经投	指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	指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前身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新乡经投	指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凤泉建投	指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乡水泥厂	指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省同力	指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豫鹤同力	指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濮阳同力	指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为豫鹤同力的全资子公司，

	拥有一个年产100万吨的水泥粉磨站
平原同力	指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同力	指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四家水泥企业	指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
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	指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鹤壁经投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新乡经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凤泉建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新乡水泥厂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根据2008年6月1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2008年10月 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同力水泥拟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等六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92,543,955股A股股票，购买六名特定对象所持有的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
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前次重组	2007年4月，经*ST春都股东大会批准，*ST春都以合法拥有的整体资产与河南建投合法持有的豫龙同力70%股权进行置换，河南建投豁免资产置换中同力水泥应支付的置换差额8957.42万元，以此作为同力水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部分内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指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书	指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

	财务顾问报告书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公司章程》	指《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环境保护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元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08年6月1日，同力水泥分别与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六名交易对方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六名交易对方均以其拥有的水泥企业相关股权资产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份。2008年6月1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议案。

2008年10月30日，同力水泥分别与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六名交易对方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并于2008年10月30日经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8年11月18日，同力水泥召开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分别与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和新乡水泥厂五名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在有关的关联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2009年2月24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议案》，同力水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进行完善、

修订。

##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同力水泥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 3、发行目的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资产，主要目的是为了履行河南投资集团在同力水泥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的股权，以及购买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所持平原同力的股权后，同力水泥将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不但增强了同力水泥对下属水泥企业的控制地位，有利于保证同力水泥母公司现金流量的稳定和充足、优化同力水泥的财务结构、增强同力水泥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也有利于为同力水泥的股东创造更加丰厚的回报。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四家水泥企业资产不但有利于同力水泥增加石灰石矿石储量、扩大产能，完善产业布局，也有利于同力水泥提高抵御风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不但可以整合河南投资集团内部的水泥资产，提高同力水泥在河南省水泥市场的整合能力，而且也是巩固上市公司前次重组成果，帮助同力水泥彻底摆脱原\*ST春都经营困境实现质的飞跃的重要环节。

此外，将四家水泥企业注入同力水泥，有利于上市公司对包括豫龙同力在内的五家水泥企业实行集团化统一运作，建立统一的采购、销售、财务、资金、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规范业务流程，统一内部控制等，对上市公司降低管理成本，形成规模效益有着积极地影响。

####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 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六名特定对象。

(2) 认购方式：河南投资集团和其他发行对象均以其持有的水泥企业相关股权资产评估作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5、拟购买资产的范围

河南投资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鹤壁经投所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新乡经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凤泉建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新乡水泥厂持有平原同力 5.60%的股权。

#### 6、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上述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9）第 9~12 号《资产评估书》确认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资产评估净值为 1,062,404,644.30 元人民币。

#### 7、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同力水泥 2008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1.48 元/股。

## 8、发行数量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1,062,404,644.30 元，按以上发行价格折合发行股份 92,543,95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6.64%。

河南投资集团以其所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 74,032,901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对同力水泥的持股比例为 66.30%；

鹤壁经投以其所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 10,986,352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鹤壁经投的持股比例为 4.35%；

中国建材集团以其所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 52,315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0.02%；

新乡经投以其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 3,635,771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乡经投的持股比例为 1.44%；

凤泉建投以其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 2,558,505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凤泉建投的持股比例为 1.01%；

新乡水泥厂以其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 1,278,111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乡水泥厂的持股比例为 0.51%。

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同力水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调整。

## 9、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同力水泥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和新乡水泥厂等五名特

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10、交易标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损益安排

四家交易标的企业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的损益由同力水泥承担和享有。

此外，2009 年 1 月 12 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针对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股权过户登记完成日期间的损益独家出具了不可撤消的《承诺函》：“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产工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六家交易对象拟以其各自持有的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四家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同力水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同力水泥的大股东，为了保障同力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上述四家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上述认购资产过户完成日的过渡期间内四家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归同力水泥享有，如果四家标的公司在上述过渡期间内任何一家或多家企业出现亏损，则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亏损予以全额补足。本承诺函为不可撤消的承诺函。”

## 11、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同力水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13、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同力水泥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14、要约收购豁免

河南投资集团目前持有同力水泥 58.375%的股份，认购同力水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其持有的同力水泥股份比例将增加至 66.30%，触发向同力水泥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

### 三、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六名交易对方已于2008年6月1日和2008年10月30日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注：六名特定对象分别与同力水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基本相同，以下若无特别说明乙方指六名特定对象），上述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协议主体：甲方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分别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六家公司。

2008年6月1日甲、乙双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08年10月30日甲、乙双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签订时间：2008年6月1日、2008年10月30日

#### 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乙方以其持有的水泥企业的股权资产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资产的

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849,897,704.76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849,897,704.76 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鹤壁经投所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126,123,328.80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26,123,328.80 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中国建材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600,587.28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600,587.28 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新乡经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41,738,654.97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41,738,654.97 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凤泉建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29,371,646.09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9,371,646.09 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新乡水泥厂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14,672,722.40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4,672,722.40 元。

### 3. 支付方式（股份发行条款）

甲方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乙方共发行 92,543,955 股的股票（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032,901 股、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10,986,352 股、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52,315 股、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35,771 股、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58,505 股、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1,278,111 股）。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以甲方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每股 11.48 元。

### 4.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协议生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甲方应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办理将发行的股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事宜。协议生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乙方应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开始办理认购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在50日内办理完毕。

## 5.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由甲方承担和享有。

此外，2009年1月12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针对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至股权过户登记完成日期间的损益独家出具了不可撤消的《承诺函》：“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产工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六家交易对象拟以其各自持有的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四家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同力水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同力水泥的大股东，为了保障同力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上述四家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至上述认购资产过户完成日的过渡期间内四家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归同力水泥享有，如果四家标的公司在上述过渡期间内任何一家或多家企业出现亏损，则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亏损予以全额补足。本承诺函为不可撤消的承诺函。”

## 6.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协议项下认购资产由乙方过户给甲方后，认购资产所在上市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变。对于认购资产所在公司的原来代表乙方行使股东权利的董事、监事等有关人员，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的委派变更手续。

## 7.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方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为：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以下述条件的最后成就日为生效日）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
-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之豁免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甲方与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签订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为：

-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
-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8. 协议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甲、乙双方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没有附带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和补充协议。

协议前置条件参见该协议前文中的“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9. 违约责任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蒙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同力水泥93,400,000股股份，占同

力水泥总股本的58.375%，是同力水泥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方案涉及同力水泥向河南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同力水泥向河南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河南投资集团在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放弃了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和中国建材集团分别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37.80%的股权和 0.18%的股权；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豫鹤同力 60%的股权；河南投资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和新乡水泥厂分别持有的平原同力 67.26%股权、15.93%股权、11.21%股权和 5.6%的股权；和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将持有省同力 100%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100%的股权和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

根据经审计的 2007 年度各企业财务数据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元			
交易标的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省同力 100%的股权	599,040,426.70	77,780,910.33	354,716,609.35
豫鹤同力 60%的股权	628,301,695.26	177,991,158.79	334,354,948.64
平原同力 100%的股权	634,286,229.05	158,486,442.59	375,136,061.64
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	739,008,627.81	286,302,711.19	418,732,398.84
<b>合计</b>	<b>2,600,636,978.82</b>	<b>700,561,222.90</b>	<b>1,482,940,018.47</b>
同力水泥	918,585,164.67	193,000,307.02	536,492,496.29
<b>所占比例</b>	<b>283.11%</b>	<b>362.98%</b>	<b>276.41%</b>

注：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将取得四家水泥企业的控股权。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均按四家水泥企业 100%股权计算。

根据上表计算，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分别占同力水泥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的 283.11%，362.98%、276.41%，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 六、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情况

### （一）已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取得以下批准或授权：

#### 1. 已取得同力水泥董事会的批准

（1）2008年6月1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2008年10月30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2009年2月24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议案》，同力水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进行完善、修订。

#### 2. 已取得同力水泥股东大会的批准

2008年11月18日，同力水泥召开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

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分别与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和新乡水泥厂五名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在有关的关联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 3. 已取得四家水泥企业股东会的批准

2008年6月17日，省同力召开第六次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同力股份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议案》，同意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三家股东将所持省同力的全部股权以评估值作价转让给同力水泥，同力水泥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作为支付对价。

2008年9月25日，豫鹤同力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持有豫鹤同力的全部股权以评估值作价转让给同力水泥，同力水泥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作为支付对价。

2008年5月23日，平原同力召开第15次股东会，会议同意河南投资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四家股东将所持平原同力的全部股权以评估值作价转让给同力水泥，同力水泥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支付对价。

2008年7月7日，黄河同力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所持黄河同力全部股权以评估值作价转让给同力水泥，同力水泥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作为支付对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交易标的的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通过了各交易对方将股权转让给同力水泥事宜。

### 4. 已取得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2008年5月15日，河南投资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

同意将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和黄河同力的全部股权按照评估价格作价转让给同力水泥，用于认购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08年5月16日，鹤壁经投召开经理办公会，会议同意鹤壁经投将合法持有的省同力37.8%的股权资产以评估价格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08年5月9日，中国建材集团经研究作出决定，同意将持有的省同力的0.18%股权以评估价格转让给同力水泥，认购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08年5月8日，新乡经投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同意将持有的平原同力的全部股权以评估价格转让给同力水泥，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票。

2008年5月12日，凤泉建投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将凤泉建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的全部股权以评估价格转让给同力水泥，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票。

2008年5月9日，新乡水泥厂召开厂长办公会，会议同意新乡水泥厂将合法持有的平原同力5.6%的股权资产以评估价格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5. 已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

鉴于同力水泥本次购买省同力、平原同力100%股权，因此该两个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均不涉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之情形。

2008年9月，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60%的豫鹤同力股权转让给同力水泥，同时承诺放弃对该60%转让股权的的优先购买权。

2008年3月，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函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持有黄河同力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同力水泥，同时承诺放弃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函同意河南投资

集团将其持有黄河同力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同力水泥，同时承诺放弃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投资集团转让黄河同力73.15%及豫鹤同力60%股权均已经取得了交易标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 6. 交易对方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批准

### (1) 河南投资集团

2008年11月17日，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豫国资文[2008]105《关于同意将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股权注入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河南投资集团等六家交易对象将持有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评估作价后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股份；同意认购资产的价值以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确定；同意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11.48元，有关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意同力水泥本次新发行92,543,955股，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到252,543,955股，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持有66.30%，鹤壁经投持有4.35%，中国建材集团持有0.02%，新乡经投持有1.44%，凤泉建投持有1.01%，新乡水泥厂持有0.51%。

### (2) 鹤壁经投

2008年9月16日，鹤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鹤国资[2008]5号文件，同意鹤壁经投将所持有省同力37.8%的股权经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3) 中国建材集团

中国建材集团是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仅为60.06万元，其决策权限属中国建材集团，因此无需国务院国资委再作出批复。

#### **(4) 新乡经投**

2008年8月8日，新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新国资[2008]70号文件，同意新乡经投将所持有平原同力15.93%的股权以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价按协议转让的方式认购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5) 凤泉建投**

2008年5月13日，新乡市凤泉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凤国资[2008]1号文件，同意凤泉建投将所持有平原同力的全部股权按评估价格作价按协议转让的方式认购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6) 新乡水泥厂**

2008年8月8日，新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新国资[2008]70号文件，同意新乡水泥厂将所持有平原同力5.6%的股权以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价按协议转让的方式认购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7. 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均已得到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确认**

2008年10月9日，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2008-22、2008-23、2008-24、2008-25评估备案确认文件，对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确认；

2009年3月9日，河南投资集团向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豫投证【2009】42号《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资产评估报告增加收益法评估内容的请示》，在本次交易所依据的由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增加收益现值法对市场法评估结果进行验证，由于调整后的评估报告增加了收益法的评估内容，评估报告的文号和报告日期发生了变动，河南投资集团申请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新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原评估报告备案表的效力进行确认。

2009年3月31日,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豫国资产权【2009】10号《关于省投资集团所属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等企业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确认根据评估专家审核意见,经收益法验证后,已经在国资委备案的编号为:2008-22、2008-23、2008-24、2008-25评估结果依然有效。

#### **8. 交易标的均已通过国家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

2008年1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下发环函[2008]290号《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认为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在内的7家水泥生产企业经过现场核查和社会公示,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经过审议同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获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1. 中国证监会同意河南投资集团要约收购豁免申请;
2. 中国证监会核准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七、本次交易中保护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措施**

1、同力水泥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同力水泥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 2008年5月7日,同力水泥在刚开始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时,就及时申请停牌,并披露相关信息,同时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部门进行了政策咨询;

(2) 在停牌过程中,每周对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3) 在相关事项确定后，2008年6月1日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并公告了内容较为完备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披露；

(4) 本次交易重大不确定事项明确后，2008年6月4日，同力水泥及时申请了复牌；

(5) 2008年10月13日，同力水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披露了本次交易在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后的进展情况；

(6) 同力水泥仍将按相关规定，继续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2、同力水泥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前，均取得了同力水泥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就相关议案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

3、同力水泥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两次提示性公告，敦促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

4、同力水泥董事会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时，除采用现场会议外，还同时实施网络投票，以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5、特别决议表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6、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均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独立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7、同力水泥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同力水泥的基本情况

### 一、同力水泥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志端

董事会秘书：李继富

注册资金：人民币 16,000 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5 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05620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水泥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以上范围中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 二、同力水泥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一）同力水泥设立情况

同力水泥前身为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都股份”），是经河南省洛阳市体改委洛体改批[1997]28号和河南省体改委豫股批[1998]18号文批准，由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春都集团”）独家发起，将春都集团生产西式低温肉制品、中西式清真制品、传统高温肉制品和PVDC薄膜及其再制品的肉类分公司、大同分公司、周口清真分公司、汕头分公司等四家分公司的经评估确认后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折资入股，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亚太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7]1226号文确认，截至到1997年5月31日，春都股份总资产为28,246万元，净资产13,988万元，

该结果经中国财政部财评函字[1998]182号文批准延长至1998年12月31日前有效，上述经营性资产按1: 1.39的比例折为10,000万股，股权由春都集团持有，超过面值部分列入春都股份资本公积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301、302、303号文批准，同力水泥于1998年12月2日向社会公众以“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其中向国内五家证券投资基金配售580万股，发行价7.08元。发行后，同力水泥总股本16,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40,980.00万元。

春都股份于1998年12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1998年12月31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后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6,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豫工商企4100001004589。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1999]13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公司5,420万股于1999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000885”。

## (二) 同力水泥控股权变动情况

### 1、2003年控股股东由春都集团变为郑州华美

(1) 春都集团于2003年2月14日与相关方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春都股份10,000万股股份中的6,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7.5%)转让给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华美”)，转让价6,660万元；将其中的3,340万股(占总股本的20.875%)转让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即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转让价3,707.40万元。上述股份转让获得财政部批准，并于2003年6月27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此次转让完成后，郑州华美成为春都股份第一大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为第二大股东，春都集团持有春都股份660万股，占总股本的4.125%，退居第三大股东。

本次转让后，春都股份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33,400,000	20.875
国有法人股（春都集团）	6,600,000	4.125
社会法人股（郑州华美）	60,000,000	37.50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A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2) 2003 年 7 月 4 日，春都集团持有的春都股份 660 万股被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给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广告”）并办理完股份的过户手续，拍卖价 363 万元。此次拍卖完成后，春都股份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不变，郑州华美为同力水泥第一大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为第二大股东，中航广告为第三大股东。

本次股份变动后，春都股份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33,400,000	20.8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0,000	4.125
社会法人股（郑州华美）	60,000,000	37.50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A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 2、2005 年控股股东由郑州华美变为河南投资集团

(1) 2005 年 4 月 4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洛执字第 7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郑州华美持有春都股份的社会法人股，抵偿其所欠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建投”）的债务。2005 年 4 月 17 日，洛阳建投以 3,300 万元价格竞拍取得郑州华美持有春都股份的社会法人股 3,000 万股。

此次股份拍卖完成后，春都股份总股本 16,000 万股不变，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3,340 万股，占总股本 20.875%，成为春都股份第一大股东；郑州华美和洛阳建投分别持有 3,000 万股，占总股本 18.75%，并列为春都股份第二大股东。

本次转让后，春都股份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33,400,000	20.875
国有法人股（洛阳建投）	30,000,000	18.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0,000	4.125
社会法人股（郑州华美）	30,000,000	18.75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A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2) 2005 年 10 月 17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05）洛执字第 128-1 号民事裁定书及（2005）洛执字第 72-6 号民事裁定书，委托拍卖机构对郑州华美持有的春都股份 3,000 万股股份进行了依法拍卖。河南投资集团以 930 万元的成交价拍得 1,400 万股股份，洛阳建投以 930 万元的成交价拍得 1,400 万股股份，以 133 万元的成交价拍得 200 万股股份。至此，河南投资集团持有春都股份的股份增加至 4,740 万股，占春都股份总股本的 29.62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洛阳建投持有公司股份 4,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75%，为第二大股东。郑州华美不再持有同力水泥股份。

本次股份拍卖完成后，春都股份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47,400,000	29.625
国有法人股（洛阳建投）	46,000,000	28.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0,000	4.125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A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3) 河南投资集团与洛阳建投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洛阳建投持有的同力水泥 4,600 万股，转让价格 4,140 万元。上述股份转让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于 2007 年 7 月 9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河南投资集团持有春都股份 9,340 万股，占春都股份总股本的 58.375%，为春都股份第一大股东。洛阳建投不再持有春都股份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春都股份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93,400,000	58.3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0,000	4.125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A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 3、2007 年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

2006 年 8 月 7 日，春都股份公告了《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春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置换相结合，非流通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以合法拥有的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70% 股权同春都股份整体资产进行置换，河南投资集团将豁免资产置换中同力水泥应支付的置换差额 8,957.42 万元，并以此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部分内容，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0 股的对价安排。

除河南投资集团与春都股份实施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外，春都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中航广告将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300 万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重要组成部分，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0.5 股。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综合对价，达到每 10 股流通股股东获付 2.5 股对价。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持有同力水泥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

资产注入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及资产置换完成后，同力水泥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水泥生产和销售，将会同河南投资集团控股的其他 4 家水泥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为尽可能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已于 2006 年 8 月 3 日与上市公司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由春都股份先行托管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同时，河南投资集团已承诺将选择适

当时机，于 2008 年底之前提出相关动议，以适当的方式整合河南投资集团拥有的其他水泥企业资产，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追加送股承诺：在满足追加对价条件时河南投资集团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数量为 1,200 万股，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份计算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 股股份。两种需追加对价的情况如下：

第一种情况，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获得股东大会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春都股份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2,200 万元；或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

第二种情况，若春都股份 2007 年度或 200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追加对价以上述情况中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并只实施一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7 年 8 月 7 日完成，股票同时恢复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000,000	60.625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93,400,000	58.3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3,600,000	2.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00,000	39.375
流通A股	63,000,000	39.375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 三、同力水泥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同力水泥前身为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 春都”，是一家主营西式低温肉制品、中式肉制品、中西式灌肠等食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的企业。由于食品加工行业竞争激烈、历史债务负担过重等原因，河南建投 2006 年 7 月成为控股股东以前，\*ST 春都面临着极为严峻的困难，公司连续严重亏损，面临退市风险。2004 年亏损 8,336.55 万元、2005 年亏损 5,986.14 万元，于 2006 年

5月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特别风险警示。截至2006年6月底，\*ST春都每股净资产仅为0.13元，资产负债率高达89.11%，偿债能力严重不足。仅依靠自身主业已无法摆脱所面临的经营困境和财务危机。

为了帮助上市公司摆脱经营困境和财务危机，化解暂停上市的风险，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河南建投于2006年7月受让洛阳建投持有的上市公司4,600万股，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以200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持有的豫龙同力70%股权资产与\*ST春都整体资产进行了置换。

此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字[2007]44号文《关于同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审核同意后，2007年4月23日获股东大会通过。同力水泥以2006年12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与河南建投进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2007年8月2日，\*ST春都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实施结果的公告》完成重大资产置换。为避免同业竞争，同力水泥托管了河南投资集团拥有的其他四家水泥企业。

重大资产置换后，同力水泥经营范围变更为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水泥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同力水泥主要资产变更为豫龙同力70%股权的权益性资产。同力水泥2007年-2008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同力水泥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同比增减
2007年度	水 泥	48,131.76	33,747.15	29.89%	19.22%	11.21%
	熟 料	4,852.87	3,228.56	33.47%	--	--
	其 他	664.61	51.98	--	--	--
	<b>合计</b>	<b>53,649.25</b>	<b>37,027.69</b>	<b>30.98%</b>	<b>17.80%</b>	<b>15.18%</b>
2008年度	水 泥	55,701.61	39,027.76	29.93%	15.73%	15.65%
	熟 料	9,463.10	6,595.31	30.31%	95.00%	104.28%
	其 他	1,162.36	20.07	--	--	--
	<b>合计</b>	<b>66,327.07</b>	<b>45,643.13</b>	<b>31.18%</b>	<b>23.63%</b>	<b>23.27%</b>

注：1. 2007年同力水泥完成重大资产置换，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列报准则，为了向报表使用者提供可对比数据，同力水泥已按照合并后的架构编制2006年度比较数据并进行调整。2. 2008年同比变化率根据同力水泥2007年度数据计算得出。

通过资产置换，同力水泥资产质量和财务结构得到有效改善、盈利水平得到大幅度提高：2007年度毛利率30.98%，比资产置换前\*ST春都2006年度9.01%的毛利率提高了22个百分点，2008年度营业收入同比2007年度增加23.63%，毛利率也比2007年度增加了0.20个百分点。2007年同力水泥实现净利润4,219.29万元，比2006年同期增长31.20%；实现每股收益0.2637元。2008年实现净利润4,936.98万元，比2007年同期增长17.01%，实现每股收益0.3086元。

2008年9月12日，同力水泥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取得河南省发改委下发的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二期生产线开工建设核准批复（豫发改工业[2008]1321号）。2008年12月25日，同力水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资建设豫龙同力二期项目的议案，并于2009年1月23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建设豫龙同力二期项目。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豫龙同力二期生产线的开工建设前期准备工作正在稳步进行中。

####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同力水泥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同力水泥按照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规定编制了2007年度和2008年度财务报告。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希会审字(2008)0526号、希会审字(2009)0115号审计报告。同力水泥根据新会计准则编制的2007-2008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12. 31	2007. 12. 31
流动资产合计	177,360,090.88	121,173,087.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1,537,796.93	797,412,076.96
<b>资产总计</b>	<b>928,897,887.81</b>	<b>918,585,164.67</b>
流动负债合计	592,974,905.13	480,890,618.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4,287.00	161,249,000.00
<b>负债合计</b>	<b>597,989,192.13</b>	<b>642,139,618.70</b>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370,149.19	193,000,307.02

##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663,270,740.76	536,492,496.29
营业总成本	607,041,873.13	496,827,520.77
营业利润	56,228,867.63	39,664,975.52
利润总额	99,020,584.97	61,433,670.2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9,369,842.17	42,192,942.55

##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0,905,088.92	127,485,02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1,746.10	-119,594,680.3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8,994,820.43	-34,470,780.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82,014.59	-26,580,436.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52,606.05	44,270,591.46

## 4、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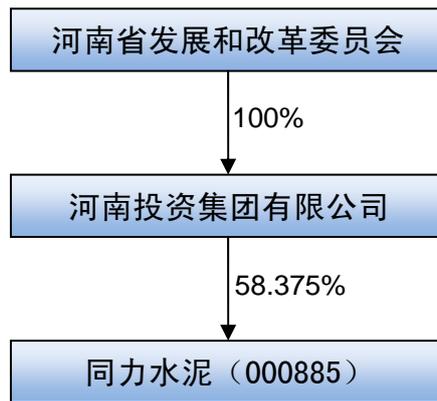
项目	2008. 12. 31	2007. 12. 31
每股净资产(元)	1.51	1.21
资产负债率	64.38%	69.91%
	<b>2008 年度</b>	<b>2007 年度</b>
净资产收益率	20.37%	21.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57	0.80
每股收益 (元)	0.3086	0.2637

## 五、同力水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同力水泥的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本次交易前河南投资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8.375%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后河南投资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66.30%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河南投资集团是隶属于河南省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管，履行出资人职责，由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派驻监事会。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情况介绍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河南投资集团

#### （一）河南投资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关虎屯小区海特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注册资金：人民币 120 亿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豫直地税直字 410105169954248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1898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得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 （二）历史沿革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隶属于河南省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管，履行出资人职责，由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派驻监事会。其前身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是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省体改委等部门〈河南省投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1991]45号文）的精神，于1992年成立的政策性国有投资公司，注册资本60亿元，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建设项目的投资（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兼营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得的产品原材料（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2007年10月8日，河南省发改委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报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河南投资集团组建方案〉的请示》（豫发改投资[2007]1674号）。2007年10月2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7]176号），同意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以原河南建设投资总公司为基础，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及河南省科技投资总公司，原三家公司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及人员由河南投资集团继承、接受并妥善处置。2007年12月6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1000010001898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20亿元，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除上述变更之外，河南投资集团注册资本三年之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的投融资主体，主营业务集中于电力、交通、水泥、造纸、金融、房地产等行业，拥有控股企业 39 家。河南投资集团 2006 年、2007 年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的高速增长，获得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机遇。但 2008 年受煤价高涨和电力需求下降的影响，河南投资集团近年投资的主要产业——电力行业受到较大冲击，集团 2008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大幅下降，并出现亏损，但随着煤炭价格的合理回归和中国宏观经济的复苏，河南投资集团的将逐步恢复盈利能力。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河南投资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95.89%、117.51%和 24.99%，**净利润增长率**为 168.31%、143.13%和-333.64%。最近三年合并报表的财务指标和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河南投资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3,613,285.99	2,774,733.09	1,141,350.20
净资产	1,500,672.91	1,643,321.86	1,204,539.34
总资产	5,626,727.95	4,917,930.49	2,577,632.36
资产负债率	64.22%	56.42%	44.28%
项 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21,798.83	1,217,498.11	559,737.46
利润总额	-175,037.63	245,890.54	42,103.50
净利润	-145,128.86	62,117.77	25,549.47
净资产收益率	-9.67%	3.78%	2.12%

注：2006、2007、2008年河南投资集团财务报表（合并）按照《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及相关规定编制，且均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2009）中勤审字04140-2号审计报告。

河南投资集团主要业务概括如下：

### 1. 电力行业

截至 2008 年底，河南投资集团参控股电力企业 16 家，总装机容量 1202 万千瓦，权益容量 588 万千瓦，可控容量 615 万千瓦，位居河南省电力市场第一位。

### 2. 交通行业

截至 2008 年底，河南投资集团控股高速公路公司 2 家，通车里程 215 公里。并参股郑西铁路、京广铁路客运专线。公司投资的交通项目均为河南省重点支持的基础设施项目。

### 3. 水泥行业

截至 2008 年底，控股水泥企业 6 家，拥有 6 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年熟料生产能力 768 万吨、年水泥生产能力 800 万吨，位居河南省第二位。

### 4. 造纸行业

截至 2008 年底，控股造纸企业 4 家和 4 个林场，杨木化机浆生产能力达到

25.8 万吨，文化用纸生产能力达到 10 万吨。目前，公司控股的河南省内第一个经国家发改委核准的林浆纸一体化项目“25 万吨轻量涂布纸濮阳龙丰纸机项目”已经投产。集团总造纸能力达到 35 万吨

## 5. 金融行业

截至 2008 年底，河南投资集团在金融行业控股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参股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其他投资项目

其他投资项目主要涉及房地产、农产品、物流、医药和玻壳等领域。目前河南投资集团控股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上市公司，参股中航光电、交通银行两家上市公司。

###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河南投资集团 2008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及相关规定编制，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了审计并认为此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河南投资集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编号为（2009）中勤审字第 04140-2 号审计报告。河南投资集团 2008 年度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12. 31	2007. 12. 31
流动资产	19,491,066,295.48	19,074,645,877.96
非流动资产	36,776,213,194.92	30,104,658,993.13
<b>资产总计</b>	<b>56,267,279,490.40</b>	<b>49,179,304,871.09</b>
流动负债	22,320,308,910.23	17,216,082,563.17
非流动负债	13,812,550,975.09	10,531,248,293.19
<b>负债合计</b>	<b>36,132,859,885.32</b>	<b>27,747,330,856.3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06,729,061.76	16,433,218,56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4,419,605.08	21,431,974,014.73

##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5,365,888,490.53
营业成本	13,675,384,551.49
营业利润	-2,034,437,632.84
利润总额	-1,750,376,291.56
净利润	-1,914,364,194.0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51,288,64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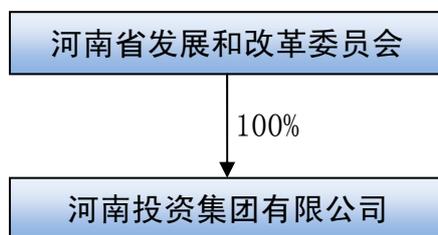
##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59,016,26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1,551,380.1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160,441,280.0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396,277.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8,522,644.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2,090,877.48

##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河南投资集团是隶属于河南省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管，履行出资人职责，由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派驻监事会。河南投资集团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六) 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产业类别	企业（或项目）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姓名
电力生产业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7.11	78.14%	43,000.00	张文杰
电力生产业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4.9	55.00%	75,585.00	郑晓彬
电力生产业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7.3	60.00%	19,538.00	渠继铎
电力生产业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8	55.00%	45,000.00	宋和平
电力生产业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995.2	64.00%	40,000.00	张文杰
电力生产业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9	70.00%	25,534.00	郑晓彬
电力生产业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3	50.00%	54,890.00	李兴佳
电力生产业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公司	2007.8	100.00%	100.00	郭海泉
电力生产业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5.7	35.00%	81,000.00	范夏夏
电力生产业	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87.11	40.00%	52,000.00	陈蓉
电力生产业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9.9	30.00%	69,297.00	尚立
电力生产业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1.10	35.00%	56,988.00	苏民
电力生产业	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3.10	10.00%	33,390.00	寇炳恩
电力生产业	开封新力发电有限公司	1998.3	30.00%	14,692.00	吕继增
电力生产业	许昌禹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3.10	30.00%	2,200.00	尚立
电力生产业	首阳山电厂	1985.10	40.00%	--	张新科
水泥制造业	河南省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98.12	58.38%	16,000.00	蔡志端
水泥制造业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003.11	60.00%	16,979.00	张浩云
水泥制造业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995.9	62.02%	17,106.00	张浩云
水泥制造业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3.8	67.25%	15,870.00	郝令旗
水泥制造业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4.4	73.15%	19,000.00	成冬梅
水泥制造业	三门峡建方水泥有限公司	1995	45.00%	4,380.00	权保
造纸及纸制品业	驻马店白云纸业业有限公司	2003.11	55.00%	12,000.00	郭海泉
造纸及纸制品业	濮阳龙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2003.5	79.28%	56,306.00	郭海泉
造纸及纸制品业	焦作瑞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2003.10	45.00%	11,100.00	郝国庆
造纸及纸制品业	商丘兆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2007.12	100.00%	200.00	蔡志端
造纸及纸制品业	内黄林场	1956	100.00%	142.00	张国平
造纸及纸制品业	民权林场	1950	100.00%	338.00	吴景观
造纸及纸制品业	西华林场	1962	100.00%	386.00	胡合庄
造纸及纸制品业	扶沟林场	1961	100.00%	426.00	邵书征
印刷业	新乡德诚防伪商标印制公司	1996.9	40.54%	1,480.00	王君德
交通运输业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0.5	97.00%	5,000.00	张华
交通运输业	河南省鼎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7895	65.00%	5,000.00	曹宗远
交通运输业	开封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公司	2007.7	64.00%	10,000.00	郑健

交通运输业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2006.1	8.90%	38,000.00	张军邦
交通运输业	京广铁路客运专线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2007.6	10.00%	10,000.00	张军邦
交通运输业	郑州航空物流港发展公司	2007.8	16.00%	5,000.00	庞玉良
金融业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985.8	48.42%	120,200.00	黄曰珉
金融业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11	44.84%	103,379.00	石保上
金融业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2.8	47.62%	10,500.00	赵志勇
金融业	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2	7.21%	113,393.00	焦金荣
金融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	0.05%	4,899,400.00	蒋超良
房地产业	河南天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12	100.00%	10,000.00	吕继增
房地产业	深圳豫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5.10	100.00%	1,000.00	王小加
房地产业	海南实发信托联合发展公司	1992.7	5.10%	6,000.00	刘仲和
房地产业	海南豫财实业有限公司	1992.11	14.00%	1,000.00	刘宏勋
房地产业	三亚市实业贸易总公司	1989.9.12	3.69%	6,500.00	葛茂增
建筑业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7.7	90.00%	2,110.00	王廷兴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河南省财经贸易有限公司	1993.7	46.50%	1,800.00	赵保顺
食品制造业	河南亮键科技有限公司	2002.9	53.30%	3,000.00	谢铁山
食品制造业	洛阳春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8.12	99.00%	3,000.00	蔡永灿
食品制造业	河南信阳五云茶叶(集团)有限公司	2002.10	55.56%	1,260.00	蔡志端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	19.23%	21,148.00	李聚文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998	39.12%	44,000.00	杨锋
信息技术业	河南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04.6	49.00%	17,000.00	李保祥
普通机械制造业	洛阳铜加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8.7	3.74%	46,516.00	宋厚启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平煤集团开封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1986.11	9.20%	48,306.00	李永平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濮阳市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1993.5	36.00%	550.00	王绍祥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洛阳中昊化工有限公司	1999.11	14.50%	18,837.00	沈渭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88	4.53%	240,000.00	周文飞
医药制造业	漯河三汇药业有限公司	1996.8	50.00%	2,800.00	陈炳坤
医药制造业	河南华鑫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96.1	48.00%	5,050.00	张照俭
生物制品业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	2007.12	60.00%	3,750.00	谢亚伟
专业服务业	河南中原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1993.7	45.60%	1,000.00	高俊忠

注：1. 首阳山电厂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国资委批复，河南投资集团占有 40% 股份。  
2. 河南投资集团除持有同力水泥、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和三门峡建方之外不再持有其他水泥制造行业的企业。

## (七) 与同力水泥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 河南投资集团是同力水泥的控股股东

河南投资集团现持有同力水泥93,4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8.375%，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且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同力水泥167,432,90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6.30%，仍为同力水泥的控股股东，

## 2. 河南投资集团向同力水泥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投资集团及其关联方推荐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同力水泥职务	河南投资集团职务	任职期间
蔡志端	董事长	资产管理五部主任	2006年6月至今
张虎	监事	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	2008年1月至今
陈亚各	监事	发展计划部职员	2005年5月至今
王金昌	董事	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年6月至今
郭春光	董事	财务部职员	2008年1月至今
张浩云	董事、总经理		2007年8月至今

## （八）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河南投资集团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投资集团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未发生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事项。

## 二、鹤壁经投

### （一）鹤壁经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鹤壁市淇滨开发区九州路

**主要办公地点：**鹤壁市淇滨开发区九州路

**法定代表人：**吴红英

**注册资金：**人民币 45000 万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无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6001000561

**经营范围：**主营参股、控股、政策性项目投资、经营性项目投资、融资、委托贷款。

## （二） 历史沿革

鹤壁经投前身为鹤壁市财务开发公司，依据鹤壁市政府鹤政[1988]131 号文成立于 1988 年 8 月，属事业单位；1990 年 2 月，依据鹤壁市编制委员会鹤编字[1989]5 号文撤销鹤壁市财务开发公司成立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处；经由鹤编(91)60 号文批复，更名为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依鹤编(1993)18 号文再次更名为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隶属关系、性质均不变；2000 年 4 月，根据鹤壁市政府鹤政文[2000]37 号通知，在原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的基础上，组建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该公司是市属国有投资公司，为国有资产出资人，是不具有金融职能的国有独资政策性投资机构，市政府全额持有资本金，授权公司经营。

2003 年 8 月，根据鹤政办文[2003]48 号文件精神，鹤壁市政府将注入鹤壁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鹤壁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鹤壁市迎宾馆、鹤壁市企业综合开发公司等单位的实收资本变更为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注入的实收资本，因此将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变更为 2 亿元，河南世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世会验字（2003）第 9-3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2004 年 9 月，根据鹤壁市人民政府鹤政[2004]47 号文件精神，鹤壁市政府

将注入鹤壁市水务集团公司、淇滨污水处理厂、淇河宾馆、鹤壁市驻京联络处、鹤壁迎宾馆南区、鹤壁市工农渠管理处、地热井项目等单位的实收资本变更为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对上述单位注入的实收资本。因此将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5 亿元。河南天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天马会验字（2004）第 11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确认。

2005 年 3 月，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鹤编办[2005]3 号文将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更名为现在的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除上述变更之外，鹤壁经投注册资本三年之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三）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鹤壁经投是鹤壁市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市政府全额持有资本金，授权公司经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参股、控股、投资和委托贷款。公司主要负责支持鹤壁市的工业结构调整项目及高新技术产业化等重点项目，负责对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技术创新项目，以及经营性社会公益事业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开发。主要控股企业有鹤壁市同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鹤壁市碧海水上运动有限公司、鹤壁市淇滨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鹤壁市淇河宾馆等。

鹤壁经投母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负债合计	49,129.33	46,192.66	53,711.20
净资产	54,161.23	53,198.00	51,536.79
总资产	103,290.56	99,390.66	105,247.99
资产负债率	47.56%	46.48%	51.03%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3,198.64	301.2	252.83
利润总额	189.78	39.78	158.94
净利润	189.78	39.78	158.94
净资产收益率	0.35%	0.07%	0.31%

注：2008年财务数据已经河南中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豫中年审[2009]6号审计报告。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近年来,鹤壁经投营业收入不断增加,2008年度营业收入达到3,198.64万元,比2007年和2006年分别增长了961.97%和1165.13%,资产负债率也由2006年末的51.03%逐年下降到2008年末的47.56%。

#### (四)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鹤壁经投 2008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审计并认为此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鹤壁经投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并出具了编号为豫中年审[2009]6 号的审计报告。鹤壁经投 2008 年度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12. 31	2007. 12. 31
流动资产	378,417,404.41	387,772,686.75
长期投资	654,182,821.34	605,771,633.87
固定资产	305,379.38	362,248.38
<b>资产合计</b>	<b>1,032,905,605.13</b>	<b>993,906,569.00</b>
流动负债	236,657,247.90	209,790,604.62
长期负债	254,636,014.00	252,136,01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612,,343.23	531,979,950.38

#####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31,986,425.96
营业费用	30,270,,053.76
营业利润	1,716,372.20
利润总额	1,897,821.32
减: 所得税	0
净利润	1,897,821.32

#####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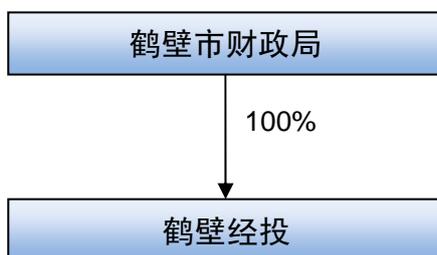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515,74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336,298.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2,041.44

##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是鹤壁市市属国有投资公司，鹤壁市政府全额持有资本金，授权公司经营。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六) 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融业	鹤壁市同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04.1.14	49.92%	6,010.00	孙效远
金融业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11	0.48%	103,379.00	石保上
金融业	鹤壁市商业银行	2008.6.19	19.09%	12,195.24	于建国
专业服务业	鹤壁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中心	2000.4.26	56.38%	1,262.00	张东平
专业服务业	鹤壁市碧海水上运动有限公司	2004.1.17	57.29%	600.00	鄧江平
专业服务业	鹤壁福田国际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2004.1.2	28.69%	2,000.00	鄧公平
专业服务业	鹤壁市淇河宾馆	2001.11.19	100%	4,696.00	李宏
电力生产业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8.17	5%	45,000.00	宋和平
电力生产业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6.30	4%	2,000.00	李兴佳
水泥制造业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995.9.1	37.80%	17,106.34	张浩云
公共设施服务业	鹤壁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02.11.15	100%	974.00	李园
公共设施服务业	鹤壁市淇滨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3.9.15	100%	1,300.00	张建翔
公共设施服务业	鹤壁市工农渠管理处	1986.10.20	100%	7,300.00	杨永革

注：鹤壁经投除持有省同力 37.80% 的股权之外不再持有其他水泥企业的股权。

## (七) 与同力水泥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鹤壁经投与同力水泥不存在关联关系。鹤壁经投及其关联方未向同力水泥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八）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鹤壁经投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鹤壁经投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收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三、中国建材集团

### （一）中国建材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宋志平

**注册资金：**人民币372,303.8万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8100000489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0048

**经营范围：**主营建筑材料（含钢材、木材，只限于采购供应给本系统直属直供企事业单位）及其原辅材料、生产技术装备的研制、批发、零售和本系统计划内小轿车的供应；承接新型建筑材料房屋、工厂及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兼营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 （二）历史沿革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的前身为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于1984

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1987年实行国家计划单列，1991年列为首批国家试点企业集团，1999年与原国家建材局脱钩成为中央企业工委直管企业，2003年列入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同年4月更名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72,303.8万元。

至2008年底，中国建材集团成为集科研、制造、流通为一体的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

### （三）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建材集团是集科研、制造、流通为一体，拥有产业、科技、成套装备、物流贸易四大业务板块的国家级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现有资产总额超过550亿元，员工总数逾50,000名，全资、控股、参股企业300余家。

2005年以来，中国建材集团以新型干法水泥、轻质建材、玻纤及玻璃钢制品、工程服务为核心业务，通过资产和业务重组，发起设立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并成功在香港上市。2006年8月，瑞泰科技在深交所成功上市，成为中国资本市场首家从事耐火材料生产、销售和研发的上市公司。连同1997年和1999年上市的北新建材、中国玻纤2家企业，2007年划转进入集团的洛阳玻璃，中国建材集团已控股5家上市公司同时参股耀皮玻璃、四川金顶等11家上市公司。

2007年以来，中国建材集团加快重组联合和资本运作步伐，围绕强化主业实施资源整合重组和区域战略布局，联合浙江、江西水泥企业和湖南国资委组建成立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实施战略性联合重组，整合南方五省一市水泥企业。同时，中联水泥成功重组淮海经济区第三大水泥企业泰山水泥以及德州大坝、日照港源、金鲁城水泥等企业，新型干法水泥产能达3000万吨，南方水泥的重组设立和中联水泥的快速增长，对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加速产业升级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中国建材集团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负债合计	7,545,624.77	4,115,784.62	2,291,616.66

净资产	589,665.02	528,342.59	332,941.52
总资产	9,181,622.12	5,487,371.84	3,117,684.54
资产负债率	82.18%	75.00%	73.50%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6,292,504.33	3,430,070.33	2,122,155.73
利润总额	266,905.55	178,777.64	36,994.15
净利润	77,030.07	27,140.08	5,904.70
净资产收益率	13.06%	5.14%	1.77%

近三年，中国建材集团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08年度达到629.25亿元，比2007年和2006年分别提高了83.45%和196.51%；实现净利润7.70亿元，分别是2007年度的4.7倍和2006年度的7.5倍；净资产收益率也从2006年度的1.77%逐年提高到2008年度的13.06%。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和近几年的债务重组，中国建材集团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明显改善，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已成为我国建材行业中规模宏大，技术力量雄厚，相关业务齐备的大型龙头骨干企业。

####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中国建材集团 2008 年度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12. 31	2007. 12. 31
流动资产	37,025,489,939.35	24,744,667,366.68
非流动资产	54,790,731,277.25	30,129,051,059.20
<b>资产总计</b>	<b>91,816,221,216.60</b>	<b>54,873,718,425.88</b>
流动负债	60,422,127,814.03	33,238,878,813.31
非流动负债	15,034,119,924.61	7,918,967,354.88
<b>负债合计</b>	<b>75,456,247,738.64</b>	<b>41,157,846,168.19</b>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896,650,199.21	5,283,425,890.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59,973,477.96	13,715,872,257.69

#####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62,925,043,340.79

营业利润	1,302,374,667.32
利润总额	2,669,055,470.41
净利润	2,166,470,115.0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70,300,68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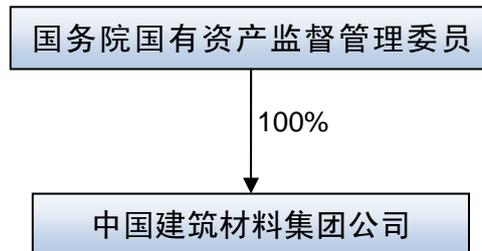
###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471,978,07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2,624,064.3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054,036,561.5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9,110,624.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4,279,951.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30,212,251.83

###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集团公司是1984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建材行业管理公司，2003年成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中央企业。中国建材集团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六) 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中国建材集团控股企业情况如下：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公司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100%	54,930.02	宋志平
科研服务业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国有独资	100%	41,839.30	姚燕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中国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国有独资	100%	40,000.00	黄安中
普通机械制造业	中国建材轻工机械集团公司	国有独资	100%	37,688.20	郭朝民
金融业	中国建材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独资	100%	3,889.00	刘振旺

玻璃及玻璃制品业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70.70%	128,674.00	刘宝瑛
玻璃及玻璃制品业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70%	20,318.00	刘东劲
玻璃及玻璃制品业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100%	1,000.00	郭运良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水泥板块主要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3323）为主体，主营水泥、轻质建材、玻璃纤维制品业务，注册资本 138,776 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志平，中国建材集团持股 15.69%。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4.95%的股份，是其第一大股东，中国建材集团为其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有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两大水泥业务板块，中联水泥控股 12 家水泥企业，2007 年水泥产量达 1,367.56 万吨，熟料产量达 1,563.55 万吨，水泥销量达 1,378.07 万吨，熟料销量达 671.79 万吨；南方水泥 2007 年 9 月成立，控股 10 家水泥企业，2007 年度水泥产量达 298.76 万吨，熟料产量达 384.14 万吨，水泥销量达 224.03 万吨，熟料销量达 224.03 万吨。

#### （七）与同力水泥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建材集团与同力水泥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建材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向同力水泥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八）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中国建材集团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建材集团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四、新乡经投

#### （一）新乡经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乡市和平大道邮政大厦 18 楼

**主要办公地点：** 新乡市和平大道邮政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赵荣彦

**注册资金：** 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 豫地税登字 410711417086786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7001002672

**经营范围：** 投资及资产管理（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 （二）历史沿革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于1991年5月依据新乡市人民政府新政文（1991）104号文件精神成立，是直属新乡市政府领导的正县级事业单位，挂靠新乡市财政局代管。公司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2002年12月，根据新乡市政府新政文（2002）197号文件精神在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基础上组建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新公司承担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及相应的法律责任。新设公司为国有独资，隶属于新乡市政府，主要作为新乡市政府的投资主体，代表政府行使投资职能，为新乡市工业经济的发展提供服务。

最近三年新乡经投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新乡经投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新乡市工业经济领域的经营性项目，国有企业的兼并、重组、改制、改造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参股、融资等业务，积极推进新

乡市工业化进程。作为新乡市政府的投资主体，代表政府行使投资职能。

近年来，公司积极发挥引导作用，合作进行大项目的建设，引入域外资金9亿多元，为179家国企减债改善了新乡金融生态环境。此外，公司还根据新乡市政府的工作安排，购置了“华融资产包”和“长城资产包”。不但缓解了新乡市国有企业的负债规模，而且支持了国有企业的整体改制工作。

新乡经投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负债合计	27,894.10	27,479.66	25,755.98
净资产	21,876.21	21,800.21	21,596.34
总资产	49,770.31	49,279.86	47,352.32
资产负债率	56.05%	55.76%	54.39%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429.64	317.05	25.32
利润总额	76.01	210.51	142.20
净利润	76.01	203.86	142.20
净资产收益率	0.35%	0.93%	0.66%

注：200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新会审字【2009】第74号审计报告；200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新恒会（工商）审字【2008】第0182号审计报告；2006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近年来，新乡经投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08年度达到429.64万元，分别是2007年度的1.36倍和2006年度的16.97倍；同时，新乡经投于2006年度成功的扭亏为盈，同时，新乡经投继续保持原有的财务结构，2008年末资产负债率为56.05%，2007年末资产负债率为55.76%，与2006年末的54.39%继续基本持平。

#### （四）主要财务指标

新乡经投 2008 年度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12. 31	2007. 12. 31
流动资产	272,317,579.14	259,200,479.37
非流动资产	225,385,526.42	233,598,151.60
<b>资产总计</b>	<b>497,703,105.56</b>	<b>492,798,630.97</b>
流动负债	251,940,980.35	247,796,566.36

非流动负债	27,000,000.00	27,000,000.00
负债合计	278,940,980.35	274,796,566.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762,125.21	218,002,064.61

##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4,296,401.45
营业利润	730,148.78
利润总额	760,060.60
净利润	760.060.6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60.060.60

##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719,45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4,669.5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081,021.4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5,807.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9,431.32

##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新乡经投是隶属于新乡市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六) 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皮革制造业	新乡市金象皮革公司	2002.9	45.40%	374.34	赵新生
纺织业	新乡市汉兰针织公司	2002.9	28.17%	71	祁建林
水泥制造业	河南省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3.9	15.93%	15,870	郝令旗
食品制造业	河南亮健科技有限公司	2002.8	26.67%	3,000	谢铁山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5.12	20%	1,000	秦含英

广告业	河南禹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6.9	10%	500	祁禹铭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河南新乡华丹硅材料有限公司	2000.7	54.57%	1,369	王黎光
交通运输业	新乡市铁路处	2001.3划入	100%	756	李金和
交通运输业	新乡市地方铁路管理处	2006.3划入	100%	—	张志强
餐饮业	新乡市蓝天宾馆	2001.9划入	100%	642	刘博
金融业	新乡市卫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2006.9	100%	1000	赵荣彦

注：除平原同力外，新乡经投不持有其他水泥资产。

### （七）与同力水泥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乡经投与同力水泥不存在关联关系。新乡经投及关联方未向同力水泥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八）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新乡经投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乡经投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五、凤泉建投

### （一）凤泉建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府路西段

**主要办公地点：**新乡市凤泉区府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郭书佩

**注册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豫地税登字 410704758397531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04100001976

**经营范围：**对建设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建设项目所需的工业原料和机械设备（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 （二）历史沿革

凤泉建投成立于2003年8月8日，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万元，其中新乡市北站区水厂出资730万元、持股比例为97.33%。新乡市北站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为1.33%。新乡市北站区市政工程处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为1.34%。2003年8月29日，经新乡市北站区人民政府北政[2003]94号文件批准，公司增资2,25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增资后，凤泉区人民政府出资比例占75%，新乡市北站区水厂出资比例占24.33%，新乡市北站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出资比例占0.33%，新乡市北站区市政工程处出资比例占0.34%。2005年1月20日，新乡市凤泉区市政工程处将其1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新乡市北站区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2007年5月15日，新乡市北站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将其2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新乡市凤泉区水厂，股权转让后新乡市凤泉区水厂占25%的股权，凤泉区人民政府占75%的股权。

##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凤泉建投是新乡市市属国有投资公司。近三年来，凤泉建投积极参与产业结构调整，以发展地方经济为己任，通过招商引资，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与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乡正华化工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组建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计划与新乡华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新乡中电龙源水泥有限公司，年复合水泥生产能力120万吨。

凤泉建投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单位：万元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负债合计	1,296.38	1,090.94	686.18

净资产	4,830.59	3,739.22	3,707.69
总资产	6,126.97	4,830.16	4,393.87
资产负债率	21.16%	22.59%	15.62%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0	0	5.57
利润总额	-108.63	71.52	-34.4
净利润	-108.63	71.52	-34.4
净资产收益率	-2.25%	1.91%	-5.01%

注：2007年财务数据已经新乡居中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新巨会年企审[2008]第463号审计报告；其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08 年底，凤泉建投对外长期投资 2,122.02 万元，固定资产达到 311.30 万元，无形资产 3,640.6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0.59 万元，总资产达到 6,126.97 万元，2008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1,08.63 万元。

####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凤泉建投2008年度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12. 31	2007. 12. 31
流动资产合计	529,861.55	1,061,753.32
长期投资	21,220,220.00	21,220,220.00
固定资产	3,112,980.00	3,112,980.00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36,406,599.00	22,906,599.00
<b>资产总计</b>	<b>61,269,660.55</b>	<b>48,301,552.32</b>
流动负债	3,713,484.03	3,019,084.03
长期负债	9,250,296.25	7,890,296.25
股东权益合计	48,305,880.27	37,392,172.04

##### 2、简要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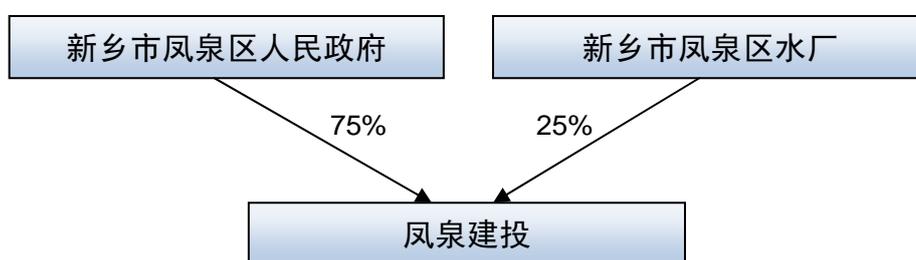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	---------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1,086,291.77
加：投资收益	0
利润总额	-1,086,291.77
净利润	-1,086,291.77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凤泉建投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凤泉建投是新乡市市属国有投资公司，隶属于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 75%。凤泉建投另一主要股东新乡市凤泉区水厂为凤泉区国有企业，归属于凤泉区建设局管理。

## （六）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所有制形式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水泥制造业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1.21%	15870	郝令旗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27%	3760	吕清海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新乡众邦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88%	693.88	李松林

注：除平原同力外，凤泉建投不持有其他水泥资产。

## （七）与同力水泥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凤泉建投与同力水泥不存在关联关系。凤泉建投及其关联方未向同力水泥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八）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凤泉建投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凤泉建投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收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六、新乡水泥厂

### （一）新乡水泥厂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

主要办公地点：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肖双礼

注册资金：人民币 8,772.9 万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豫国税新风字 410704172919822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001000830

经营范围：水泥制造（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 （二）历史沿革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的前身为新乡市水泥厂，于1958年4月经河南省工业厅和省计委决定在新乡市潞王坟组建，于1959年9月正式投产，归属于新乡市管辖。1960年6月收归河南省管理，1964年经过扩建，将2台普通立窑改造为机械化立窑，增加一台水泥磨，一台烘干机，年水泥生产能力7万吨。1969年，新乡市水泥厂下放归属新乡市进行管理。1978年10月企业收归河南省管理，企业更名为“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72.9万元，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无变化。

### (三)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始建于1958年4月，拥有一条日产千吨水泥熟料干法回转窑生产线和两台机械化立窑生产线，主要产品为42.5、32.5强度等级普通硅酸盐水泥，注册商标“平原”牌。根据新乡市节能降耗工作的安排，新乡水泥厂于2005年12月底将机械化立窑实施关闭拆除工作，剩余水泥磨系统正常生产运营。

近三年，新乡水泥厂经营状况较差，债务负担沉重，截至2008年12月31日，负债合计5.51亿元，资产负债率高达85.96%，且处于逐年上升趋势。2008年度，全厂实现营业收入2,017.84万元，实现净利润-26.90万元。

新乡水泥厂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负债合计	55,109.92	53,942.21	51,641.30
净资产	9,002.75	9,200.54	9,248.91
总资产	64,112.67	63,142.75	60,890.21
资产负债率	85.96%	85.43%	84.81%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2,017.84	1,917.83	2,131.15
净利润	-26.90	-48.36	-837.8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新乡水泥厂 2008 年度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12. 31	2007. 12. 31
流动资产	512,600,199.23	493,618,958.22
非流动资产	128,526,437.32	137,808,499.24
<b>资产总计</b>	<b>641,126,636.55</b>	<b>631,427,457.46</b>
流动负债	457,508,360.54	445,831,219.49
非流动负债	93,590,796.98	93,590,796.98
负债合计	551,099,157.52	539,422,016.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027,479.03	92,005,441.00

##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178,417.36
营业总成本	27,838,512.21
营业利润	-7,264,659.29
利润总额	-268,961.97
净利润	-268,96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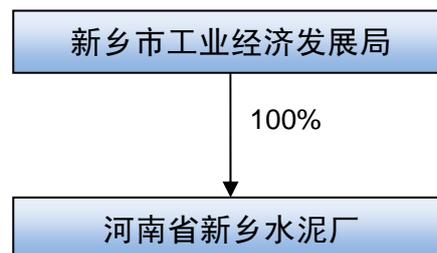
##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9,33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97,620.6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84.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6,200.57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新乡水泥厂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新乡水泥厂的控股股东新乡市工业经济发展局是新乡市人民政府下设的负责全市工业经济运行的主要管理机构。

## （六）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所有制形式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水泥制造业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郝令旗	15,870 万元	5.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乡水泥厂除其自身拥有的水泥资产及平原同力5.6%股权之外，不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 （七）与同力水泥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乡水泥厂与同力水泥不存在关联关系。新乡水泥厂及其关联方未向同力水泥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八）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新乡水泥厂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鹤壁经投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收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鹤壁经投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新乡经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凤泉建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新乡水泥厂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权。所有交易标的的经营范围均为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资产规模和质量将得到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财务结构更加趋于合理。同力水泥将从仅控股豫龙同力一家水泥企业变为总共控股五家水泥企业，其中对省同力持股 100%，对平原同力持股 100%，对豫鹤同力持股 60%，对黄河同力持股 73.15%，对豫龙同力持股 70%。至此，作为河南五大水泥企业之一的河南投资集团的主要水泥资产将全部注入同力水泥。本次交易不但有利于同力水泥增加石灰石矿石储量、扩大产能，完善产业的布局，也有利于同力水泥提高抵御风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不但可以整合河南投资集团内部的水泥资产，提高同力水泥在河南省水泥市场的整合能力，而且也是巩固同力水泥前次重组成果，帮助公司彻底摆脱原\*ST春都经营困境实现质的飞跃的重要环节。

本次交易的四家水泥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省同力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鹤壁市春雷南路	张浩云	17,106.34
豫鹤同力	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	鹤壁市春雷南路	张浩云	16,979.08
平原同力	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10号	郝令旗	15,870
黄河同力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	洛阳市宜阳县城关乡城东开发区	成冬梅	19,000

本次交易各交易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省同力

## （一）省同力的基本情况

### 1. 省同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春雷南路

**主要办公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春雷南路

**法定代表人：**张浩云

**注册资金：**人民币17,106.34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9月24日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鹤城字410603747420273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600100000366

**经营范围：**水泥的生产和销售，水泥生产相关的机械设备及电器的生产销售，道路货运，货物装卸

### 2. 历史沿革

1991年6月5日国家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河南省鹤壁水泥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计原材[1991]769号），批准由国家与河南省合资在河南省鹤壁市新建鹤壁市水泥厂，并同时新建一条日产2,000吨水泥熟料的窑外分解生产线。但由于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影响，此项目推迟开工建设。

1995年，上述项目重新启动。同年9月，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与鹤壁市宇佳建材公司（经鹤壁市人民政府鹤政[1995]45号文件批准，代表鹤壁市政府投资方）共同投资成立“河南省鹤壁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并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进行了设立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17265122-1,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出资2,750万元,鹤壁市宇佳建材公司出资2,250万元。鹤壁市审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的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资。1995年9月省同力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8年9月,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省豫鹤水泥有限公司”,并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

1998年7月30日,根据鹤壁市人民政府的决定,经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的同意,鹤壁市宇佳建材公司将其在河南省豫鹤水泥有限公司中的所有股权以及相连的权益全部移交给了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鹤壁市政府的投资方代表由鹤壁市宇佳建材公司变更为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并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

同年10月,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7,600万元,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出资10,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出资7,0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1998年鹤壁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的豫会所审字(1998)第1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资,省同力的本次增资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01年11月,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21,070.56万元,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出资12,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8%;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出资8,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87%;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计投资[2000]444号《关于将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将在公司的经营型基金本息余额70.56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0.33%。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豫联会验字(2001)第10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资。

2004年4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2004年5月11日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

2004年9月30日，公司再一次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7,070.56万元，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出资16,500万元，占资本金总额60.95%；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出资10,500万元，占资本金总额38.79%；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2003年4月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出资70.5572万元，占资本金总额0.26%。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豫中会验（2004）06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资，本次增资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2005年3月15日，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鹤编办[2005]3号文将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更名为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省同力股东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2008年1月2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豫国资企改（2008）2号“关于同意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分步实施企业重组工作。2008年2月18日，省同力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公司重组方案，并于2008年2月20日在《鹤壁日报》上发布分立和减资公告。2008年4月29日分立减资完成后，省同力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606.34万元。分立后的新设公司为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5月4日成立，注册资本为64.22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持股60.95%，鹤壁经投持股38.79%，中国建材集团持股0.26%。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中验资[2008]1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本次减资进行了验资，本次公司分立减资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2008年5月，河南投资集团对省同力以货币增资8,039.88万元，鹤壁经投对省同力以货币增资4,460.12万元，增资完成后，省同力的注册资本为17,106.34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出资10,608.8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62.02%；鹤壁经投出资6,466.9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37.80%；中国建材集团出资30.4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0.18%。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中验资[2008]1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资。本次省同力增资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 3. 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同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	10,608.88	62.02%
鹤壁经投	6,466.98	37.80%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30.48	0.18%
合计	17,106.34	100%

#### (二) 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省同力全部股东权益的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工作由独立的具备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程序进行，评估结果已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对省同力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整体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准确性及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要求，经综合分析和比较后，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9]9号资产评估报告，省同力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值总计为61,378.07万元，负债总计39,217.31万元，净资产22,160.76万元；评估后，净资产33,365.96万元，评估增值11,205.20万元，增值率50.56%。

单位：万元				
	净资产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省同力全部股东权益	22,160.76	33,365.96	11,205.20	50.56%

注：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6月30日

#### (三) 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08年12月31日，省同力无任何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 (四)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希会审字(2009)0209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省同力负债总计35,026.51万元，负债明细及说明如下：

省同力主要负债明细表

单位：元

	2008.12.31 负债余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5%以上科目注释
应付票据	520,000.00	0.15%	
应付账款	45,607,994.72	13.02%	①
预收款项	7,942,702.90	2.27%	
应付职工薪酬	103,851.83	0.03%	
应交税费	6,088,476.01	1.74%	
应付利息	623,700.00	0.18%	
其他应付款	13,852,677.79	3.95%	
<b>流动负债合计</b>	<b>74,739,403.25</b>	<b>21.34%</b>	
长期借款	270,000,000.00	77.08%	②
长期应付款	1,040,000.00	0.30%	
递延收益	4,485,714.28	1.2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75,525,714.28</b>	<b>78.66%</b>	
<b>负债合计</b>	<b>350,265,117.53</b>	<b>100%</b>	

① 截至2008年12月31日，省同力应付账款余额4,560.8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3.02%。应付帐款余额较2007年底增加了20.92%，主要是省同力增加除购原煤储备所致，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1	鹤壁市瑞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6,078,304.69	货款
2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77,434.51	货款
3	鹤壁市新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679,034.23	货款
4	安阳中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93,079.80	货款
5	宁国市东方碾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40,100.00	货款

注：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欠款总额为 11,867,953.23 元，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 26.02%；

② 截至2008年12月31日，省同力长期借款余额为27,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77.08%。

2008年6月30日，省同力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08年]16号委托贷

款合同，贷款金额270,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2008年6月30日至2011年6月30日，年利率7.56%。

## （五）省同力经营合法性的核查

省同力拥有两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分别为一期2,000t/d 和二期2,500t/d 两条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在立项、环保、产品质量与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生产、消防及工程竣工验收等方面相关权证批准的取得情况如下：

### （1）立项

省同力一期工程是当时河南省内第一条2000t/d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1991年6月5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河南省鹤壁水泥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计原材[1991]769号），批准立项；1992年12月10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印发〈关于审批新建河南省鹤壁水泥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计原材[1992]2438号），通知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业经国务院批准；1993年1月25日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关于鹤壁水泥厂初步设计的批复》（原投设（1993）21号），批准该项目初步设计；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该项目推迟至1996年4月开工建设，1998年12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省同力二期工程为一条2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依据2001年11月7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1]1000号《关于印发第二批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导向计划的通知》，该生产线属列入导向计划项目视同立项；2002年11月15日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2500t / d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计产业[2002]1535号），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02年11月29日，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2500t / d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豫计设计[2002]1619号），批准该项目初步设计；二期工程2002年12月开工建设，2003年12月投入试生产，2004年4月正式投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省同力拥有的两条水泥熟料生产线在开工

建设前均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了工程立项申请，并取得了河南省发改委的批复文件，其工程立项行为符合有关的规定。

## (2) 环保

### ① 关于环保验收审批权限的说明

根据1998年11月18日，国务院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依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3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004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及其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水泥行业除禁止类项目外，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根据2004年12月2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的通知》及附件《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目录》，日产5,000吨及以上水泥熟料生产项目均需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批。因此，自2004年12月2日以后，日产5,000吨及以上水泥熟料生产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进行环保核准。

### ② 省同力的环保验收情况

省同力一期、二期水泥熟料生产线均通过国家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规性分析”之“二、（一）、2、对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核查”。

2008年11月13日，根据环函【2008】290号文件，省同力通过了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省同力通过了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 (3) 产品质量与行业准入

省同力已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08-001-00071有效期自2008年2月3日起至2013年2月2日止；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颁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7)中建协标质字(008)号，有效期自2007年1月6日起至2012年1月5日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省同力在水泥产品生产许可和产品质量方面，取得了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书和合格证书，符合国家对产品质量与行业准入的有关规定。

### (4) 用地、规划、施工建设

省同力共占用土地面积981,652.99平米，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许可证。其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鹤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依次为<1993>3号、<1993>7号、<1994>2号的许可证及由鹤壁市建设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2002]5号的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一期工程2,000t/d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在办理建筑物产权证时被房屋管理部门收回留档；二期工程2,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由鹤壁市建设委员会于2002年12月颁发，编号为鹤规[2002]16号；开工许可证由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编号为豫计建设[2002]第74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省同力在用地、工程规划、施工建设方面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有关的许可证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 (5) 安全生产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颁发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必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拥有非煤矿山或者设有尾矿库的其他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同力一期、二期水泥熟料生产线均通过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2007年11月15日，省同力鹿楼水泥原料矿区水泥灰岩矿取得了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豫)FM安许证字[2007]00045FLC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省同力在安全生产方面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有关批准文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符合国家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 (6) 消防

省同力一期已取得了由河南省鹤壁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鹤)公消验字(2001)第3号《关于河南省豫鹤水泥有限公司项目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定省同力一期工程达到了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具备消防安全条件，验收合格。

省同力二期已取得了由河南省鹤壁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鹤公消验字(2005)第56号《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水泥厂二期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定省同力二期工程达到了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具备消防安全条件，验收合格。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省同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消防验收合格的批准文件，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

#### (7) 竣工验收

2001年6月26日，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豫计稽察[2001]258号文，对省同力一期工程日产20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出具竣工验收意见，认为

该项目立项审批手续齐全，在环境保护、安全卫生、消防等方面，坚持“三同时”的建设原则，技术措施基本达到初步设计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法规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竣工验收。

2006年11月16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对省同力二期工程2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意见，认定该项目立项批复、土地、规划等审批手续齐全；环保、安全、公安消防等职能部门验收合格；设计规范、合理；工程质量全部合格；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省同力的水泥生产线工程已经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了有关职能部门的工程综合验收，并取得了有关批准文件。

## （六）省同力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同力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98号《关于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01年1月1日起，对在生产原料中掺有不少于30%的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不包括高炉水渣）及其他废渣生产的水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根据鹤政文[2004]101号《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享受优惠政策的批复》，同意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资源[2006]1858号、豫发改资源[2008]851号文件，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河南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并颁发了《河南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证书》（综证书ZQRD---08第017号）。

因此，根据上述豫发改资源[2008]851号文件，省同力生产的32.5级复合硅酸盐水泥、水泥熟料、P·II42.5硅酸盐水泥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除此之外，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省同力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修订不会影响省同力继续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七）省同力的环保措施与污染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的核查

根据同力水泥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环发[2003]101号文、环办[2007]105号文和环境保护核查工作指南的规定编制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核查如下：

### 1、省同力的环保措施

防治类型	环保措施
粉(烟)尘、 废气防治	<p>2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有组织排尘点共计 79 个，各点均设置、安装了收尘器，其中电收尘器 3 台（用于窑尾、窑头、煤磨）、多管旋风收尘器+麻石水膜除尘器 5 套（用于锅炉）、袋收尘器 71 台（用于其它扬尘点），窑头、窑尾设置了在线监测装置；2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有组织排尘点共计 38 个，各点也均设置、安装了效率高、技术可靠的收尘器，其中电收尘器 2 台（用于窑尾、窑头）、袋收尘器 36 台（用于其它扬尘点），窑头、窑尾也设置了在线监测装置。对于无组织粉尘排放点或物料输送环节可能出现的扬尘，建设中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预防粉尘外溢污染环境，如：石灰石、原煤储存采用密闭的圆形预均化堆场，其它块状原料储存采用联合储库或堆棚，生料、粉煤灰、水泥等粉状物料采用密闭圆库储存，输送环节皆采取密封、密闭措施，对原料堆场、道路、车间四周定期洒水等，有效预防、抑制物料洒落或扬尘外溢。另外，利用两套窑系统余热集中发电，有效回收余热，降低废气温度，减少热污染，相对燃煤电厂而言，还相当于区域减排 CO<sub>2</sub> 约 5 万 t/a、SO<sub>2</sub> 16.5t/a 和 NO<sub>x</sub> 72t/a。</p>
噪声防治	<p>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机械性强噪声源，如磨机、破碎机等采用基础减震、封闭式厂房；在空压机、风机等空气动力性高噪设备进、出口加装消音器；在厂界四周、车间外绿化；在东厂界建设长 303m、高 6.3m 的隔音墙，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废水防治	<p>本工程生产用水主要为高速高温运转设备冷却水、余热发电热交换水，生产用水皆闭路循环使用；仅产生少量的辅助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两条生产线共 126m<sup>3</sup>/d，目前是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鹤壁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为节约新鲜水用量，本次环保核查建议公司新增 200m<sup>3</sup>/d WSE 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企业已开始动工筹建），经二级处理达标后，收集于 1000m<sup>3</sup>蓄水池，用于厂区绿化、道路与堆场洒水等（实际需要≥210m<sup>3</sup>/d），可以做到废水“零”排放。</p>

防治类型	环保措施
厂区绿化	厂区空旷地带、车间四周及厂界结合种植乔、灌木和花草，绿化率达到 25%，既美化环境，又能滞尘降噪。
矿山污染、生态防治	矿山破碎车间设置袋收尘器 1 台，破碎后的矿石采用密闭皮带廊运输进厂；矿山配备洒水车 1 台，每工作日对工作面定期洒水 4 次，降低扬尘；矿山削顶后，自上而下分阶段开采；在厂区石灰石预均化堆场旁设置废石库，对矿山剥离物及开采产生的废石与优质矿石搭配综合利用；对高陡边坡进行削坡处理，对采过后遗存的破碎面进行喷浆处理，对矿山道路采取硬化措施，修筑排水沟，对荒坡、弃坑绿化等。
物料运输污染防治	石灰石采用密闭皮带廊输送；汽车运输保持车身清洁；采用密闭罐装车运送粉煤灰、散装水泥；辅助原料、袋装水泥运输加盖篷布；定期配合道路修缮部门维护路面等。

## 2、省同力污染物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

经鹤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省同力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如下：

### (1) 大气污染源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执行排放标准编号	排放标准限值 (mg/Nm <sup>3</sup> )	监测值 (mg/N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06.5	I 线煤磨	粉尘	GB4915-2004 表 1	100	73	达标	
	I 线选粉机	粉尘	同上	50	25	达标	
	I 线水泥磨	粉尘	同上	50	29	达标	
	I 线窑头	粉尘	同上	100	75	达标	
	I 线窑尾	粉(烟)尘	同上	100	85	达标	
				SO <sub>2</sub>	400	16	达标
				NO <sub>x</sub>	800	419	达标
	II 线煤磨	粉尘	同上	100	22	达标	
	II 线选粉机	粉尘	同上	50	27	达标	
	II 线水泥磨	粉尘	同上	50	25	达标	
	II 线窑头	粉尘	同上	100	78	达标	
	II 线窑尾	粉(烟)尘	同上	100	83	达标	
				SO <sub>2</sub>	400	27	达标
NO <sub>x</sub>				800	454	达标	
2006.10	I 线煤磨	粉尘	GB4915-2004 表 1	100	90	达标	

核查年度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执行排放标准编号	排放标准限值 (mg/Nm <sup>3</sup> )	监测值 (mg/Nm <sup>3</sup> )	达标情况
	I 线水泥选粉机	粉尘	同上	50	39	达标
	I 线水泥磨	粉尘	同上	50	39	达标
	I 线窑尾	粉(烟)尘	同上	100	45	达标
		SO <sub>2</sub>		400	27	达标
		NO <sub>x</sub>		800	415	达标
	2006.10	I 线窑头	粉尘	同上	100	47
II 线煤磨		粉尘	同上	100	38	达标
II 线水泥选粉机		粉尘	同上	50	24	达标
II 线水泥磨		粉尘	同上	50	34	达标
II 线窑尾		粉(烟)尘	同上	100	64	达标
		SO <sub>2</sub>		400	26	达标
		NO <sub>x</sub>		800	519	达标
II 线窑头	粉尘	同上	100	22	达标	
2007.5	I 线煤磨	粉尘	GB4915-2004 表 1	100	87	达标
	I 线西水泥磨	粉尘	同上	50	31	达标
	I 线窑头	粉尘	同上	100	92	达标
	I 线东水泥磨	粉尘	同上	50	37	达标
	I 线窑尾	粉(烟)尘	同上	100	96	达标
		SO <sub>2</sub>		400	25	达标
		NO <sub>x</sub>		800	384	达标
	II 线煤磨	粉尘	同上	100	21	达标
	II 线西水泥磨	粉尘	同上	50	35	达标
	II 线窑头	粉尘	同上	100	70	达标
	II 线东水泥磨	粉尘	同上	50	29	达标
	II 线窑尾	粉(烟)尘	同上	100	93	达标
		SO <sub>2</sub>		400	24	达标
NO <sub>x</sub>		800		349	达标	
2007.11	I 线煤磨	粉尘	GB4915-2004 表 1	100	76	达标
	I 线选粉机	粉尘	同上	50	25	达标
	I 线水泥磨	粉尘	同上	50	27	达标
	I 线窑头	粉尘	同上	100	78	达标
	I 线窑尾	粉(烟)尘	同上	100	81	达标
		SO <sub>2</sub>		400	20	达标
		NO <sub>x</sub>		800	483	达标
	II 线煤磨	粉尘	同上	100	25	达标
	II 线选粉机	粉尘	同上	50	21	达标
	II 线水泥磨	粉尘	同上	50	26	达标
	II 线窑头	粉尘	同上	100	73	达标
II 线窑尾	粉(烟)尘	同上	100	89	达标	
	SO <sub>2</sub>		400	22	达标	

核查年度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执行排放标准编号	排放标准限值 (mg/Nm <sup>3</sup> )	监测值 (mg/Nm <sup>3</sup> )	达标情况
		NO <sub>x</sub>		800	442	达标
2008.3	I 线煤磨	粉尘	GB4915-2004 表 1	100 许可证: 50	47	达标
	I 线水泥选粉机	粉尘	同上	50	31	达标
	I 线水泥磨	粉尘	同上	50	38	达标
	I 线窑尾	粉(烟)尘	同上	100 许可证: 50	39	达标
				400 许可证: 200	22	达标
				800	405	达标
	I 线窑头	粉尘	同上	100 许可证: 50	41	达标
	II 线煤磨	粉尘	同上	100 许可证: 50	36	达标
	II 线水泥选粉机	粉尘	同上	50	24	达标
	II 线水泥磨	粉尘	同上	50	27	达标
	II 线窑尾	粉(烟)尘	同上	100 许可证: 50	46	达标
				400 许可证: 200	21	达标
				800	510	达标
II 线窑头	粉尘	同上	100 许可证: 50	25	达标	

注：I线指公司2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II线指公司2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

## (2)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执行噪声标准编号	昼间噪声标准限值[dB(A)]	昼间噪声范围[dB(A)]	夜间噪声标准限值[dB(A)]	夜间噪声范围[dB(A)]	达标情况
2008.6	GB12348-90 II类	60	55.2~56.8	50	46.6~49.1	达标

从以上鹤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近三年的监测数据可知，省同力在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已达标。

经核查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省同力已取得相应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已达标；同时也已通过了国家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符合有关环保核查的规定。

## 二、 豫鹤同力

### （一）豫鹤同力的基本情况

#### 1. 豫鹤同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鹤壁市春雷南路

**主要办公地点：**鹤壁市春雷南路

**法定代表人：**张浩云

**注册资金：**人民币16,979.08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6月18日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鹤城字410603763130452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600100001586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生产相关机械、电气设备生产与销售，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工程项目的建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豫鹤同力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建有年产100万吨的水泥粉磨站。濮阳同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濮阳市高新区化工南路路西

**法定代表人：**尚达平

**注册资本：**2,929.5万元

**注册号：**410993100007813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濮开字410902775101464号

**成立日期：**2005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水泥、水泥制品、混凝土及相关产品（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 2. 历史沿革

豫鹤同力成立于2004年6月18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资本金总额60%；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资本金总额40%。根据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豫中会验[2004]056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已全部缴足出资。2004年6月豫鹤同力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公司设立登记，并领取的《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12月，根据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13,139.08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5,639.08万元，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出资9,38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255.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根据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豫中会验（2006）77号验资报告，各股东按期缴足出资。公司的本次增资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08年3月，根据公司第六次股东会决议，两股东对豫鹤同力进行同比例增资1,34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6,979.08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出资10,187.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791.6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根据河南天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豫天马会验字（2008）第007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已按期缴足出资。公司的本次增资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豫鹤同力的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历史沿革如下：

濮阳同力成立于2005年5月11日，由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与濮阳三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7日签订共同投资建设经营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的合资协议，按6比4的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2006年9月，公司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2,329.5万元，根据濮阳市区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的濮区诚信会验字（2006）第23号验资报告，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1,397.7万元，濮阳三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931.8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929.5万元，其中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出资1,757.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濮阳三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17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07年9月24日，公司股东之间进行股权转让，股东濮阳三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濮阳同力变更成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 3. 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豫鹤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
合计	100%

## （二） 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豫鹤同力全部股东权益的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工作

由独立的具备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程序进行，评估结果已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豫鹤同力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整体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准确性及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要求，经综合分析和比较后，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9]10号资产评估报告，豫鹤同力母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值总计为57,321.09万元，负债总计38,956.97万元，净资产18,364.12万元；评估后，净资产28,225.64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9,861.52万元，增值率为53.70%。

单位：万元				
	净资产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豫鹤同力全部股东权益	18,364.12	28,225.64	9,861.52	53.70%

注：豫鹤同力账面价值为豫鹤同力母公司净资产。

### （三）对外担保情况

豫鹤同力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借款4,286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2006年1月28日—2010年3月28日，利率6.435%。目前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均按合同约定期限偿还借款本金和支付借款利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累计已偿还借款本金2,987万元，剩余本金1,299万元。

根据濮阳同力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签订的2006年濮中银司固字001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濮阳同力上述借款是用于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工程项下的固定资产购建，豫鹤同力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待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水泥项目建成后，由项目本身形成的固定资产一并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财产：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机械设备等财产。目前尚未办理相关抵押手续。

#### (四)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希会审字(2009)0464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豫鹤同力合并报表的负债总计43,937.05万元，负债明细及说明如下：

单位：元

	2008.12.31 负债余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5%以上科目注释
短期借款	209,300,000.00	47.64%	①
应付账款	111,898,398.81	25.47%	②
预收款项	12,182,640.61	2.77%	
应付职工薪酬	1,839,041.32	0.42%	
应交税费	3,153,744.76	0.72%	
应付利息	533,878.50	0.12%	
其他应付款	8,835,572.10	2.0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4,910,000.00	12.50%	③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2,653,276.10</b>	<b>91.64%</b>	
长期借款	12,990,000.00	2.96%	
递延收益	23,727,214.43	5.40%	④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6,717,214.43</b>	<b>8.36%</b>	
<b>负债合计</b>	<b>439,370,490.53</b>	<b>100.00%</b>	

① 截至2008年12月31日，豫鹤同力短期借款余额为20,93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47.64%。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13,930万元，河南投资集团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7,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豫鹤同力短期借款明细表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执行利率	备注
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7612008282459	1,000	2008.12.23-2009.6.22	5.31%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76012008281063	2,000	2008.6.4-2009.6.3	7.47%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黄河路支行	2008年3704流字017号	2,000	2008.8.12-2009.8.12	基准利率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2008豫银贷字第082017号	2,000	2008.9.28-2009.9.29	7.2%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2008年]36号	13,930	2008.11.26-2009.11.25	6.66%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② 截至2008年12月31日，豫鹤同力应付账款余额11,189.8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25.47%；应付帐款余额较2007年底增加5,101.96万元，增长了83.81%，主要系本期购进大宗原材料和应付余热发电项目工程款所致；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款项。应付账款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鹤壁市山城区永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1,889,543.65	原煤款
2	鹤壁市永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6,964,319.50	原煤款
3	中信重型机械公司	6,189,029.32	设备款
4	鹤壁市鑫达来商贸有限公司	5,696,817.42	原煤款
5	鹤壁市亨达经贸有限公司	4,386,434.58	原煤款

注：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欠款总额为 35,126,144.47 元，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 31.39%。

③ 截止2008年12月31日，豫鹤同力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余额为5,49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2.50%，其中4,400万元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1,091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的银行借款，由豫鹤同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豫鹤同力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表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执行利率	备注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2006]年30号	4400	2006.12.28-2009.12.27	9.45%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中国银行濮阳分行	2006年濮中银司固字001号	1,091	2006.1.28-2009.3.28	6.435%	企业连带保证

- 注：
1. [2006]年30号委托贷款于2008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7.56%的贷款基准利率。
  2. 2006年濮中银司固字001号合同借款4,286万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濮阳同力累计已偿还借款本金1896万元，剩余本金2,390万元，其中一年内将到期的借款本金为1,091万元。
  3.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濮阳同力已按期偿还上述1,091万元借款。

④ 截止2008年12月31日，豫鹤同力递延收益余额为2,372.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5.4%。

项 目	2007.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 12. 31
余热发电项目政府拨款	4,800,000.00		342,857.00	4,457,143.00
100万吨水泥生产线政府拨款	15,750,000.00	1,987,000.00	1,266,928.57	16,470,071.43
财政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补助		2,800,000.00		2,800,000.00
<b>合 计</b>	<b>20,550,000.00</b>	<b>4,787,000.00</b>	<b>1,609,785.57</b>	<b>23,727,214.43</b>

注：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07】991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投资【2007】756号），批准水泥窑低温纯余热发电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480万元。

2. 根据濮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文件（濮发改投资[2007]558号、濮发改投资[2008]61号），下拨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2007年度建设投资计划1575万元，2008年度投资计划198.7万元，专项用于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工业循环经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3.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资源【2008】1406号）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08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实施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公司2008年-2009年节能量18800吨标煤，本年收到财政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补助2,800,000.00元。

## （五）豫鹤同力经营合法性的核查

豫鹤同力拥有一条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普通硅酸盐水泥熟料

设计产能155 万吨，豫鹤同力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拥有一个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豫鹤同力和濮阳同力在立项、环保、产品质量与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相关权证批准的取得情况如下：

### (1) 立项

豫鹤同力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原由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申请建设，2003年6月18日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5000吨/日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豫计产业[2003]988号），批准立项。2003年11月18日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日产5,000吨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计产业[2003]2062号），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03年12月31日该项目开工建设。后投资主体变更为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2005年3月10日，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变更投资主体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05]260号），2005年10月18日项目开始生产。

2003年11月26日，濮阳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濮市计工[2003]483号《濮阳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濮阳三强实业有限公司建设100万吨/年水泥粉磨站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该项目立项。该项目于2005年7月26日开工建设、2006年5月26日建成生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豫鹤同力拥有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在开工建设前均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了工程立项申请，并取得了河南省发改委的批复文件，其工程立项行为符合有关规定和政策。

### (2) 环保

豫鹤同力 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于 2007 年 9 月 6 日通过河南省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濮阳同力 100 万 t/a 水泥粉磨站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通过环保验收。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规性分析”之“二、（一）、2、对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核查”。

2008年11月13日，根据环函【2008】290号文件，豫鹤同力和濮阳同力通过了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豫鹤同力通过了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3）产品质量与行业准入

豫鹤同力已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23-201-07483，有效期自2006年4月21日起至2011年4月20日止。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颁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7）中建协标质字（009）号，有效期自2007年1月6日起至2012年1月5日止。

濮阳同力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6年9月25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23-201-07569，有效期至2011年9月24日。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于2006年10月18日颁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6）中建协标质字（031）号，有效期至2011年10月17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豫鹤同力在水泥产品生产许可和产品质量方面，取得了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书和合格证书，符合国家对产品质量和行业准入的有关规定。

### （4）用地、规划、施工建设

豫鹤同力共占用土地面积166,695.74平方米，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豫鹤同力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鹤规用地[2008]18号；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依次为：

鹤规建[2007]118号，鹤规建[2008]28号。

濮阳同力占地面积62,487.61平方米，已全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濮阳市规

划局颁发，编号为2007-0884-015-06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濮阳市规划局颁发，编号依次为：建字第410901200800031号、建字第410901200800032号、建字第410901200800033号、建字第410901200800034号、建字第410901200800035号、建字第410901200800036号、建字第410901200800037号、建字第410901200800038号、建字第410901200800039号、建字第410901200800040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豫鹤同力在用地、工程规划、施工建设方面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有关的许可证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 (5) 安全生产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颁发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必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拥有非煤矿山或者设有尾矿库的其他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豫鹤同力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于2007年1月11日通过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濮阳同力于2007年11月1日通过相关安全部门的核查。2007年6月14日,豫鹤同力5,000t/d熟料生产线项目配套石灰石矿山取得了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豫)FM安许证字[2007]00019FLC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豫鹤同力在安全生产方面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有关的批准文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 (6) 消防

2007年10月16日，河南省鹤壁市公安消防支队《关于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鹤公消验字[2007]第30号）认定豫鹤同力

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达到了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在消防安全方面具备使用条件，可以投入使用。

濮阳同力已取得了由河南省濮阳市公安消防支队于2007年12月11日出具的濮公消验（2007）第0072号《关于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办公楼、中控室、粉磨站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定濮阳同力办公楼、中控室、100万吨/年水泥粉磨站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豫鹤同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消防验收合格的批准文件，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

#### （7）竣工验收

2008年9月27日，豫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对豫鹤同力5,000t/d熟料生产线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并下发《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5,000t/d水泥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立项批复、土地、规划等审批手续齐全；环保、安全、公安消防等职能部门验收合格；设计规范、合理；工程质量合格；经过近三年的生产，实际产能达到了设计产能。通过查看资料和实地验收，一致认定项目验收合格。

2008年8月1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对濮阳同力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已全部按批准文件建成投产，生产能力达到设计指标；生产装置运行平稳正常，主要技术指标已达到申报的各项要求；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00标准对生产经营的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和检验，产品检验设施齐全、设备先进；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消防设施完善齐全，管理措施得力到位，保证了安全生产的需要，“三废”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豫鹤同力的水泥生产线工程已经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了有关职能部门的工程综合验收，并取得了有关的批准文件。

## （六）豫鹤同力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豫鹤同力和濮阳同力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 1、豫鹤同力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98号《关于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01年1月1日起，对在生产原料中掺有不少于30%的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不包括高炉水渣）及其他废渣生产的水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资源[2007]828号，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河南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并颁发了《河南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证书》（综证书ZQRD---07第018号）。

因此，根据上述豫发改资源[2007]828号文件，豫鹤同力生产的通用42.5硅酸盐水泥熟料和通用52.5硅酸盐水泥熟料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除此之外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2、濮阳同力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98号《关于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01年1月1日起，对在生产原料中掺有不少于30%的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不包括高炉水渣）及其他废渣生产的水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资源[2007]828号，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河南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并颁发了《河南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证书》（综证书ZQRD---07第019号）。

因此，根据上述豫发改资源[2007]828号文件，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的32.5级复合硅酸盐水泥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除此之外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豫鹤同力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修订不会影响豫鹤同力继续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七）豫鹤同力的环保措施与污染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的核查

根据同力水泥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环发[2003]101号文、环办[2007]105号文和环境保护核查工作指南的规定编制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核查如下：

#### 1、豫鹤同力及濮阳同力的环保措施

##### （1）豫鹤同力的环保措施

防治类型	环保措施
粉(烟)尘、废气防治	<p>本工程有组织排尘点共计 29 个，各点均设置、安装了收尘器，其中电收尘器 1 台（用于窑头）、袋收尘器 28 台（用于其它扬尘点）；对于无组织粉尘排放点或物料输送环节可能出现的扬尘，建设中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预防粉尘外溢污染环境，如：石灰石、原煤储存采用密闭的圆形预均化堆场，其它块状原料储存采用联合储库或堆棚，粉煤灰、生料等粉状物料采用密闭圆库储存，输送环节皆采取密封、密闭措施，对原料堆场、道路、车间四周定期洒水等，有效预防、抑制物料洒落或扬尘外溢。另外，利用窑系统余热进行发电，有效回收余热，降低废气温度，减少热污染，相对燃煤电厂而言，还相当于区域减排 CO<sub>2</sub> 约 5 万 t/a、SO<sub>2</sub> 16.5t/a 和 NO<sub>x</sub> 72t/a。</p>
噪声防治	<p>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如辊式生料磨；对机械性强噪声源，如磨机、破碎机采用基础减震、封闭式厂房；在空压机、风机等空气动力性高噪设备进、出口加装消音器；在厂界四周、车间外绿化；在东厂界建设长 303m、高 6.3m 的隔音墙，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废水防治	<p>本工程生产用水主要为高速高温运转设备冷却水、余热发电热交换水，生产用水皆闭路循环使用；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约 42m<sup>3</sup>/d，在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 120m<sup>3</sup>/d WSE 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经二级处理达标后，收集于 200m<sup>3</sup> 蓄水池，晴天用于厂区绿化、道路与堆场洒水等（实际需要 ≥90m<sup>3</sup>/d），雨雪天供应原料磨喷水（实际需要 240m<sup>3</sup>/d），可以做到废水“零”排放。</p>

防治类型	环保措施
厂区绿化	厂区空旷地带、车间四周及厂界结合种植乔、灌木和花草，绿化率达到 18%，既美化环境，又能滞尘降噪。
矿山污染、生态防治	矿山破碎车间设置高效袋收尘器 1 台，在矿山破碎后的矿石采用密闭皮带廊运输进厂；矿山配备洒水车 1 台，每工作日对工作面定期洒水 3 次，降低扬尘；矿山削顶后，自上而下分阶段开采；在厂区石灰石预均化堆场旁设置废石库，对矿山剥离物及开采产生的废石与优质矿石搭配综合利用；对高陡边坡进行削坡处理，对采过后遗存的破碎开采面进行喷浆处理，对矿山道路采取硬化措施，修筑排水沟，对荒坡、弃坑绿化等。
物料运输污染防治	石灰石采用密闭皮带廊输送；汽车运输保持车身清洁；采用密闭罐装车运送粉煤灰；辅助原料、熟料运输加盖篷布；定期配合道路修缮部门维护路面等。

## (2) 濮阳同力的环保措施

防治类型	环保措施
粉尘、废气防治	本工程有组织排尘点共计 22 个，各点均设置、安装了袋收尘器共计 22 台；对于无组织粉尘排放点或物料输送环节可能出现的扬尘，建设中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预防粉尘外溢污染环境，如：卸料坑处设置收尘器，进厂熟料采用密闭的圆形帐篷库储存，石膏采用封闭的堆棚储存，粉煤灰直接由罐装车气力输送入密闭圆库，水泥皆采用密闭圆库储存，输送环节皆处在密封、密闭状态下，对原料堆场、道路、车间四周定期洒水等。
噪声防治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机械性强噪声源，如磨机、破碎机等采用基础减震、封闭式厂房；在空压机、风机等空气动力性高噪设备进、出口加装消音器；在厂界四周、车间外绿化，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水防治	生产用水主要是设备冷却用水，设计循环率为 98%，基本无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约 15m <sup>3</sup> /d，在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收集于 125m <sup>3</sup> 蓄水池，用于厂区绿化（实际需要≥42m <sup>3</sup> /d），可以做到废水“零”排放。
厂区绿化	厂区空旷地带、车间四周及厂界结合种植乔、灌木和花草，绿化率达到 22%，既美化环境，又能滞尘降噪。
物料运输污染防治	汽车运输保持车身清洁，采用密闭罐装车运送粉煤灰、散装水泥，熟料、石膏、袋装水泥运输加盖篷布，定期配合道路修缮部门维护路面等。

## 2、豫鹤同力及濮阳同力污染物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

分别经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鹤壁市和濮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豫鹤同力及濮阳同力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分别如下：

### (1) 大气污染源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

#### 1) 豫鹤同力大气污染源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执行排放标准编号	排放标准限值 (mg/Nm <sup>3</sup> )	监测值 (mg/N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07.4 河南省 环境监测 中心 站竣工 环保验 收监测	矿山破碎站	粉尘	GB4915-2004 表 1	50	18~24	达标
	地坑皮带机	粉尘	同上	50	25~26	达标
	斜槽中部	粉尘	同上	50	33.2~26.8	达标
	矿山中转站	粉尘	同上	50	25~23	达标
	砂岩皮带机	粉尘	同上	50	36.7~33.1	达标
	入生料库斗提	粉尘	同上	50	29~31	达标
	入磨皮带机	粉尘	同上	50	34.1~18.9	达标
	碎石库顶	粉尘	同上	50	19.5~18.9	达标
	砂岩库顶	粉尘	同上	50	17~16	达标
	生料库底	粉尘	同上	50	17~18	达标
	生料库顶	粉尘	同上	50	22~18	达标
	入窑斗提	粉尘	同上	50	33.2~46.9	达标
	煤磨	粉尘	同上	100	28~27	达标
窑头	粉尘	同上	100	73.4~80.2	达标	
2007.4 河南省 环境监测 中心 站竣工 环保验 收监测	散装库顶	粉尘	同上	50	19.5~26.8	达标
	熟料库底 1#	粉尘	同上	50	27.3~44.1	达标
	熟料库底 2#	粉尘	同上	50	32.4~23.7	达标
	煤磨入口	粉尘	同上	50	20~18	达标
	散装库卸料口	粉尘	同上	50	23.2~29.5	达标
	熟料库顶	粉尘	同上	50	25~19	达标
	窑尾	粉(烟)尘	同上	100	27~25	达标
SO <sub>2</sub>		400		18~20	达标	
NO <sub>x</sub>		800		433~426	达标	
2007.10	窑尾	粉(烟)尘	GB4915-2004 表 1	100	16	达标
		SO <sub>2</sub>		400	29	达标
		NO <sub>x</sub>		800	428	达标

	煤磨	粉尘	同上	100	16	达标
	窑头	粉尘	同上	100	78.1	达标
2008.3	煤磨	粉尘	GB4915-2004 表 1	100 许可证: 50	22	达标
	窑尾	粉(烟)尘	同上	100 许可证: 50	42	达标
		SO <sub>2</sub>		400 许可证: 200	19	达标
		NO <sub>x</sub>		800	489	达标
	窑头	粉尘	同上	100 许可证: 50	25	达标

2) 濮阳同力大气污染源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执行排放标准编号	排放标准限值 (mg/Nm <sup>3</sup> )	监测值 (mg/N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06.12 竣工环 保验收 监测	熟料卸车坑	粉尘	GB4915-2004 表 1	50	42.1~45.4	达标
	熟料转运站	粉尘	同上	50	33.0~35.1	达标
	熟料库顶	粉尘	同上	50	39.5~35.8	达标
	熟料倒运皮带机 1#	粉尘	同上	50	43.1	达标
	熟料倒运皮带机 2#	粉尘	同上	50	43.1	达标
	熟料倒运皮带机 3#	粉尘	同上	50	43.1	达标
	石膏破碎	粉尘	同上	50	42.5~46.5	达标
	粉煤灰库顶	粉尘	同上	50	41.9~40.8	达标
	水泥调配站	粉尘	同上	50	49.1~41.7	达标
	水泥磨喂料皮带机	粉尘	同上	50	32.4~36.8	达标
	水泥磨	粉尘	同上	50	22.4~19.9	达标
	辊压机	粉尘	同上	50	38.1~34.7	达标
	水泥储存及散装库 1#	粉尘	同上	50	39.8	达标
	水泥储存及散装库 2#	粉尘	同上	50	39.8	达标
	水泥储存及散装库 3#	粉尘	同上	50	39.8	达标
	水泥储存及散装库 4#	粉尘	同上	50	39.8	达标
	水泥包装 1#	粉尘	同上	50	43.2	达标
	水泥包装 2#	粉尘	同上	50	43.2	达标
2007.1	全厂总排 (平均值)	粉尘	GB4915-2004 表 1	50	30.1	达标
2007.7	熟料库顶	粉尘	GB4915-2004 表 1	50	38	达标
	石膏破碎	粉尘	同上	50	41	达标
	水泥磨	粉尘	同上	50	45	达标
	水泥包装 1#	粉尘	同上	50	47	达标
	全厂总排 (平均值)	粉尘	同上	50	39	达标
2008.5	水泥磨	粉尘	GB4915-2004 表 1	50	45	达标

核查年度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执行排放标准编号	排放标准限值 (mg/Nm <sup>3</sup> )	监测值 (mg/Nm <sup>3</sup> )	达标情况
	石膏破碎	粉尘	同上	50	33	达标
	粉煤灰库顶	粉尘	同上	50	31	达标
	水泥磨喂料皮带机	粉尘	同上	50	37	达标
	水泥包装 1#	粉尘	同上	50	41	达标
	熟料倒运皮带机 1#	粉尘	同上	50	40	达标
	辊压机	粉尘	同上	50	34	达标
	全厂总排 (平均值)	粉尘	同上	50	39	达标

## (2)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 1) 豫鹤同力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执行噪声标准编号	昼间噪声标准限值[dB(A)]	昼间噪声范围[dB(A)]	夜间噪声标准限值[dB(A)]	夜间噪声范围[dB(A)]	达标情况
2007.4 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GB12348-90 II类	60	52.3~53.3	50	47.6~49.9	达标
2008.9	GB12348-90 II类	60	54~56	50	48~49	达标

### 2) 濮阳同力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执行噪声标准编号	昼间噪声标准限值[dB(A)]	昼间噪声范围[dB(A)]	夜间噪声标准限值[dB(A)]	夜间噪声范围[dB(A)]	达标情况
2006.12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GB12348-90 III类	65	55.7~63.6	55	54.7~54.9	达标
2007.1	GB12348-90 III类	65	56.1~63.5	55	54.8	达标
2007.7	GB12348-90 III类	65	59.3~62.4	55	54.7~54.8	达标
2008.7	GB12348-90 III类	65	60.1~62.8	55	54.6~54.7	达标

### (3) 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

#### 1) 豫鹤同力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执行排放标准编号	排放标准限值(mg/L)	监测值(mg/L)	达标情况
2007.4 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第二类	pH	GB8978-1996 表4 二级	6~9	7.41~7.85	达标
	第二类	COD	同上	150	15~48	达标
	第二类	BOD <sub>5</sub>	同上	30	7~23	达标
	第二类	氨氮	同上	25	0.604~0.691	达标
	第二类	SS	同上	150	64~143	达标
	第二类	石油类	同上	10	0.11~0.25	达标

#### 2) 濮阳同力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执行排放标准编号	排放标准限值(mg/L)	监测值(mg/L)	达标情况
2006.12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第二类	pH	GB8978-1996 表4 二级	6~9	7.50~8.91	达标
	第二类	SS	同上	150	22~53	达标
	第二类	石油类	同上	10	0.010~0.092	达标
	第二类	氨氮	同上	25	0.092~0.140	达标
	第二类	COD	同上	150	51.0~55.0	达标
	第二类	BOD <sub>5</sub>	同上	30	12.4~15.4	达标

从以上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鹤壁市和濮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近三年的监测数据可知，豫鹤同力及濮阳同力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已达标。

经核查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豫鹤同力及濮阳同力已取得相应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已达标；同时也已通过了国家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符合有关环保核查的规定。

## 三、平原同力

### (一) 平原同力的基本情况

## 1. 平原同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10号

**主要办公地点：**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郝令旗

**注册资金：**人民币15,87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9月5日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新风字410704742523249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00100006390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 2. 历史沿革

### (1) 公司设立

平原同力成立于2002年9月5日，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其中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认缴出资10,716.80万元，实缴出资3716.8万元；河南新飞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400万元，实缴出资2,830.32万元；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实缴出资2000万元；河南省新乡水泥厂认缴出资1883.20万元，实缴出资1883.20万元。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2）第131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到2002年9月3日，公司全体股东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平原同力设立情况表

股东	认缴出资及比例	实缴出资及占注册资本比例
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10,716.80 万元 (42.87%)	实物出资: 2,366.80 万元
		无形资产出资: 1,350 万元
		未到位出资: 7,000 万元
河南新飞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00 万元 (41.60%)	货币出资: 2,830.32 万元
		未到位出资: 7,569.68 万元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8%)	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1,883.20 万元 (7.53%)	实物出资: 1,883.20 万元
<b>合计</b>	<b>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b>	<b>实缴 10,430.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72%)</b>

注: 1、河南新飞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到位出资 7,569.68 万元以及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未到位出资 7,000 万元, 新乡市人民政府承诺负责担保公司组建后一年内由两股东筹齐补足;

2、截至 2002 年 9 月 3 日, 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与河南省新乡水泥厂作为出资的房屋、土地均未办妥产权过户手续, 两股东承诺在公司成立后 6 个月内办妥有关产权过户手续。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核查后认为, 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对上述股东出资情况及补缴出资的承诺审查后, 同意平原同力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并给平原同力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因此, 平原同力的设立得到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查同意, 其设立行为有效, 平原同力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 (2) 股东变更——为解决设立时出资不到位问题而采取的股权转让措施

2003年8月20日, 平原同力第四次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出资转让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平原同力的原股东与新股东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 公司进行了股东变更, 详细变更情况如下表: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权及比例
河南新飞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10,400 万元 (41.60%)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2,000 万元 (8%)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原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2,600 万元 (10.4%)
	新乡市北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66.8 万元 (7.47%)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新乡市北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33.2 万元 (2.53%)

股东变更后, 根据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3)第246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仍为25,000万元, 截至2003年9月21日, 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变更后平原同力股东出资情况表

股东	认缴出资及比例	实缴出资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15,000 万元（60%）	货币出资：1,680 万元 未到位出资：13,320 万元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原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6,250 万元（25%）	货币出资：100 万元 实物出资：3,030 万元 未到位出资：3,120 万元
新乡市北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00 万元（10%）	土地使用权出资：1350 万元 未到位出资：1,150 万元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1,250 万元（5%）	实物出资：1,250 万元
合计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实缴 7,4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9.64%）

注：1、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北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到位出资共计 17,590 万元，均由股东承诺新乡市人民政府负责担保，一年内筹齐补足。

2、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北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投入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所有权过户手续，各股东均承诺股东变更后 6 个月内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核查后认为，平原同力的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股权转让双方依法签订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该协议意思表示真是，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股东名称变更得到了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审核认可，并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在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

### （3）公司第一次减资——为解决出资不到位问题而采取的减资措施

2004年5月，平原同力第七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本次申请减少注册资本9,250万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750万元，公司名称由“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8月进行了工商信息登记变更工作。

根据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5）第18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9月13日，平原同力股东已完成减资，本次申请减少注册资本9,250万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750万元。各股东具体的减资情况为：

（1）新乡水泥厂原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万元，原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万元，本次申请减资人民币462.5万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7.5

万元，其中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出资置换前期投入的实物投资人民币675万元，以采矿权换置前期投入的实物出资112.5万；

(2)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625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130万元，另外新乡市人民政府负责担保出资额人民币3120万元，本次申请减资人民币2312.5万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937.5万元，实际投入资本为人民币3937.50万元；

(3)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680万元，另外新乡市人民政府负责担保出资额人民币13320万元，本次减资人民币5550万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450万元，实际投入资本为人民币9450万元；

(4)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新乡市北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350万元，另外新乡市人民政府负责担保出资额人民币1150万元，本次申请减资人民币925万元，减资后的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575万元，实际投入资本为人民币1575万元。

平原同力减资及减资后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减资前认缴出资及比例	减资	减资后认缴出资及比例	出资方式及实际投入资本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15,000 万元(60%)	5,550 万元	9,450 万元(60%)	现金出资：9,450 万元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50 万元(25%)	2,312.5 万元	3,937.5 万元(25%)	现金及实物出资:3,937.5 万元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原新乡市北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00 万元(10%)	925 万元	1,575 万元(10%)	土地使用权出资:1350 万元 ;现金出资:225 万元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1,250 万元(5%)	462.5 万元	787.5 万元(5%)	以土地使用权置换实物出资: 675 万元; 采矿权出资:112.5 万元
合计：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9,250 万元	15,750 万元	15,750 万元

注：1. 截至 2005 年 9 月 13 日，新乡水泥厂已完成以土地使用权替代实物投资 675 万元的土地过户手续，新乡水泥厂将位于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的新国用（2004）第 05007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过户至平原同力名下。新乡水泥厂作价 112.5 万元采矿权出资未完成过户手续。  
2.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价 1350 万元的出资未完成过户手续。  
3.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通过本次减资和补足出资的方式完成了所认缴的全部出资。

至此，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平原同力各股东出资除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外均已完成，但本次减资未进行减资公告。

#### (4) 公司第二次减资——为解决股东欠款问题的减资措施

2007年10月31日，平原同力第十四次股东会同意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1,700万元和修改公司章程。2008年1月26日，平原同力按法定程序在《新乡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根据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8）第03号验资报告，公司股东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出资3937.50万元，本次申请减少1,700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050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	减资前认缴出资及比例	减资	实收资本及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50 万元（60%）	--	9,450 万元（67.26%）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37.5 万元（25%）	1,700 万元	2,237.5 万元（15.93%）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75 万元（10%）	--	1,575 万元（11.21%）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787.5 万元（5%）	--	787.5 万元（5.6%）
合计	注册资本 15,750 万元	1,700 万元	14,050 万元

注：1、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未完成过户手续；  
2、河南省新乡水泥厂采矿权出资未完成过户手续。

#### (5) 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10月31日，平原同力第十四次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820万元和修改公司章程，平原同力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和股金（已分配未领取的股东分红）同比例增资同比例增资1,820万元，增资后平原同力注册资本变更为15,870万元，根据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8）第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3月，各股东已按期缴足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平原同力第一次增资后出资情况表

股东	增资前认缴出资及比例	增资	增资形式	增资后的实收资本及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50 万元 （67.26%）	1224.13 万元	货币：627.84 股金：596.29	10,674.132 万元 （67.26%）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37.5 万元 （15.93%）	289.93 万元	货币：148.70 股金：141.23	2,527.426 万元 （15.93%）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75 万元 （11.21%）	204.02 万元	货币：104.64 股金：99.38	1,779.022 万元 （11.21%）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787.5 万元 （5.6%）	101.92 万元	货币：52.27 股金：49.65	889.42 万元（5.6%）
合计	注册资本 14,050 万元	1,820 万元	货币：933.45 股金：886.55	15,870 万元

注：1、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未完成过户手续；

2、河南省新乡水泥厂采矿权出资未完成过户手续。

### (6) 股东变更出资方式——为解决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无法过户的措施

2008年5月，根据公司第十五次股东会决议和第十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变更出资方式并且修改公司章程。股东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作价1,350万元的出资，变更为以货币资金1,350万元出资；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原以无形资产—采矿权作价112.5万元出资，变更为以货币资金112.5万元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15,870万元。经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8）第078号验资报告验资，截至2008年7月30日，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1,350万元和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的货币出资112.5万元均已到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原同力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及比例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74.132 万元（67.26%）	10,674.132 万元（67.26%）	现金出资：10,674.132 万元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27.426 万元（15.93%）	2,527.426 万元（15.93%）	现金及实物出资：2,527.426 万元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79.022 万元（11.21%）	1,779.022 万元（11.21%）	现金出资：1,779.022 万元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889.42 万元（5.6%）	889.42 万元（5.6%）	土地使用权出资：675 万元 现金出资：112.5 万元
<b>合计</b>	<b>注册资本 15,870 万元</b>	<b>15,870 万元</b>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核查后认为：平原同力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公司设立后依法通过了历次的工商年检，合法有效存续；公司在存续的过程中进行的注册资本变更行为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了公司变更行为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平原同力是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平原同力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在历史上确实有过出资不到位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平原同力为了解决公司股东出资不到位的问题，对

公司股东的出资进行了规范，公司的股东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补足了未到位的出资。平原同力通过2008年1月进行的减资、2008年3月进行的增资、以及2008年5月进行的股东出资方式变更等方法对平原同力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彻底的梳理，截至2008年6月，平原同力的股东缴足出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得到充实，标的公司的利益因股东出资不实而被侵害的法律事实被彻底消除，标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的保护。

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交易对象是以持有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进入上市公司的股权资产价值均是以200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来评估作价的，平原同力的股东在评估基准日之前均已缴足了全部出资，此外，对于平原同力历次出资，河南投资集团已出具承诺，平原同力100%股权过户到同力水泥后，凡因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如果同力水泥或平原同力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愿意将等数额的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平原同力支出后如数支付给同力水泥。

### 3. 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原同力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74.132	67.26%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27.426	15.93%
新乡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79.022	11.21%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889.42	5.6%
合计	15,870.00	100%

### （二）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平原同力全部股东权益的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工作由独立的具备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程序进行，评估结果已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平原同力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整体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准确性及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要求，经综合分析和比较后，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9]11号资产评估报告，平原同力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值总计为71,681.42万元，负债55,011.58万元，净资产16,669.83万元；评估后豫鹤同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为26,201.29万元，评估增值9,531.46万元，增值率为57.18%。

单位：万元

	净资产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平原同力全部股东权益	16,669.83	26,201.29	9,531.46	57.18%

### （三） 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平原同力无任何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 （四）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希会审字(2009)00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平原同力负债总计58,293.12万元，负债明细及说明如下：

单位：元

	2008.12.31 负债余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5%以上科目注释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	24.02%	①
应付票据	98,000,000.00	16.81%	②
应付帐款	43,356,511.75	7.44%	③
预收帐款	10,512,063.78	1.80%	
应付职工薪酬	1,848,063.96	0.32%	
应交税费	2,615,704.13	0.45%	
应付利息	847,671.00	0.15%	
应付股利	13,249,545.90	2.27%	
其他应付款	9,158,019.85	1.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100,000.00	20.77%	④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0,687,580.37</b>	<b>75.60%</b>	

长期借款	134,000,000.00	22.99%	⑤
递延收益	8,243,571.43	1.4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2,243,571.43</b>	<b>24.40%</b>	
<b>负债合计</b>	<b>582,931,151.80</b>	<b>100.00%</b>	

①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平原同力短期借款余额为 14,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4.02%，借款性质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执行利率	备注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兴银豫借字第2008020号	4,000	2008.4.16-2008.4.16	基准利率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76012008280945	2,000	2008.5.23-2009.5.22	7.47%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2008)豫银贷字第082016	3,000	2008.9.24-2009.8.21	7.20%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2008年]38号	3,000	2008.11.19-2009.11.18	6.66%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99302008200169号	2,000	2008.12.31-2009.12.30	5.31%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平原同力应付票据余额为 9,8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6.81%，应付票据性质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较 2007 年末大幅增加系平原同力大量采取应付票据方式结算所致。

③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平原同力应付账款余额4,335.65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7.44%，较2007年底增加了58.76%，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应付账款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辉县市兴发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6,554,653.17	购货款
2	中信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094,307.25	工程款
3	新乡市新生燃化有限公司	5,228,054.56	购货款
4	新乡市潞通商贸有限公司	2,502,525.39	购货款
5	卫辉市太行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1,926,101.58	购货款

注：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欠款总额为22,305,641.95元，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51.45%。

④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平原同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2,11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0.77%，借款性质为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平原同力的委托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执行利率	备注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2006年]17号	7,610	2006.5.29-2009.5.29	7.56%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2006年]18号	4,500	2006.5.29-2009.5.29	7.56%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⑤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平原同力长期借款余额为13,4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22.99%，借款性质信用借款。

2005年7月25日，平原同力、河南投资集团、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由河南投资集团委托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向平原同力提供15,532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05年7月25日至2008年7月25日，利率为8.64%，按季结息。2008年7月25日，三方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展期协议书》，将前述《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共计13,4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期限延展至2010年1月24日，利息为7.74%。

## （五）平原同力经营合法性的核查

平原同力拥有一条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的一个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是河南省第一条建成投产的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熟料年设计产能155万吨，年生产水泥能力100万吨。平原同力在立项、环保、产品质量与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相关权证批准的取得情况如下：

### （1）立项

平原同力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于2003年10月24日取得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豫计产业[2003]1852号《关于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于2004年11月29日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发改设计[2004]2211号《关于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2003年10月26日开工建设，2005年4月建成投产，经过三个月的试生产，2005年8月进入正式生产经营期。

平原同力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于2004年2月24日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关于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配套工程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办[2004]228号），于2005年5月13日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豫发改设计[2005]568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平原同力拥有的水泥熟料生产线水泥粉磨站在开工建设前均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了工程立项申请，并取得了河南省发改委的批复文件，其工程立项行为符合有关规定。

## （2）环保

平原同力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和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已经国家相关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规性分析”之“二、（一）、2、对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核查”。

2008年11月13日，根据环函【2008】290号文件，平原同力通过了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平原同力通过了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3）产品质量与行业准入

平原同力已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6年4月21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23-201-07480，有效期至2011年4月20日。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于2007年2月8日颁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7）中建协标质字（011）号，有效期至2012年2月7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平原同力在水泥产品生产许可和产品质量方面，取得了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书和合格证书，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行业准入的规定。

#### (4) 用地、规划、施工建设

平原同力厂区占地面积241,651.60平方米，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平原同力厂区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筑许可证。其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新乡市凤泉区建设局颁发，编号分别为：(2007) 007号和(2007) 00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新乡市凤泉区建设局颁发，编号依次为：(2006) 新规建字第004号、(2006) 新规建字第005号、(2006) 新规建字第006号、(2006) 新规建字第007号、(2006) 新规建字第008号、(2006) 新规建字第009号、(2006) 新规建字第010号、(2006) 新规建字第011号、(2006) 新规建字第012号、(2006) 新规建字第013号、(2006) 新规建字第014号、(2006) 新规建字第015号、(2006) 新规建字第016号、(2006) 新规建字第017号、(2006) 新规建字第018号、(2006) 新规建字第019号、(2006) 新规建字第020号、(2006) 新规建字第021号、(2006) 新规建字第022号、(2006) 新规建字第023号、(2006) 新规建字第024号、(2006) 新规建字第025号；建筑许可证，由新乡市凤泉区建设局颁发，编号依次为：(2006) 新规建字第004号、(2006) 新规建字第005号、(2006) 新规建字第006号、(2006) 新规建字第007号、(2006) 新规建字第008号、(2006) 新规建字第009号、(2006) 新规建字第010号、(2006) 新规建字第011号、(2006) 新规建字第012号、(2006) 新规建字第013号、(2006) 新规建字第014号、(2006) 新规建字第015号、(2006) 新规建字第016号、(2006) 新规建字第017号、(2006) 新规建字第018号、(2006) 新规建字第019号、(2006) 新规建字第020号、(2006) 新规建字第021号、(2006) 新规建字第022号、(2006) 新规建字第023号、(2006) 新规建字第024号、(2006) 新规建字第025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平原同力在用地、工程规划、施工建设方面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有关的许可证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 (5) 安全生产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颁发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必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拥有非煤矿山或者设有尾矿库的其他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平原同力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含配套100万t/a水泥粉磨站)于2007年7月2日通过国家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原同力已取得卫辉市唐庄镇九十岔灰岩矿采矿许可，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由于平原同力地处太行山余脉，公司方圆10公里内石灰石储量约有10亿吨，周边矿产资源极其丰富，且供应充足。因此目前平原同力日常石灰石原料依靠外购解决，拥有的卫辉市唐庄镇九十岔灰岩矿作为资源储备，并未实际开采，未办理与此矿山配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平原同力在安全生产方面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有关的批准文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 (6) 消防

平原同力已于2005年12月23日取得了由河南省新乡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出具的新公消验字[2005]第96号《关于河南省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5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年产100万吨水泥磨粉站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定平原同力5,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工程达到了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在消防安全方面具备使用条件，同意投入使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平原同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消防验收合格的批准文件，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

#### (7) 竣工验收

2008年2月21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豫发改工业函[2008]80号文

委托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平原同力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系统项目进行竣工验收。2008年5月29日,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新发改工业[2008]251号验收报告,确认该项目立项、土地、规划等建设审批手续齐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消防设计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省同力的水泥生产线工程已经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了有关职能部门的工程综合验收,并取得了有关的批准文件。

## (六) 平原同力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原同力享受到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98号《关于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01年1月1日起,对在生产原料中掺有不少于30%的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不包括高炉水渣)及其他废渣生产的水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资源[2006]826号、豫发改资源[2007]828号、豫发改资源[2008]851号文件,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被认定为河南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并颁发了《河南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证书》(综证书ZQRD---08第024号)。

因此,根据上述豫发改资源[2008]851号文件,平原同力生产的32.5级复合硅酸盐水泥、42.5级普通硅酸盐水泥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除此之外,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平原同力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修订不会影响平原同力继续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七) 平原同力的环保措施与污染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的核查

根据同力水泥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环发[2003]101号文、环办[2007]105号文 and 环境保护核查工作指南的规定编制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核查如下：

## 1、平原同力的环保措施

防治类型	环保措施
粉(烟)尘、 废气防治	<p>本工程水泥熟料生产线有组织排尘点共计 25 个，各点均设置、安装了收尘器，其中电收尘器 1 台（用于窑头）、袋收尘器 24 台（用于其它扬尘点）；水泥粉磨站有组织排尘点共计 19 个，各点均设置、安装了袋收尘器共计 19 台；对于无组织粉尘排放点或物料输送环节可能出现的扬尘，建设中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预防粉尘外溢污染环境，如：石灰石、原煤储存采用密闭的圆形预均化堆场，其它块状原料储存采用联合储库或堆棚，生料、粉煤灰、水泥采用密闭圆库储存，输送环节皆采取密封、密闭措施，对原料堆场、道路、车间四周定期洒水等，有效预防、抑制物料洒落或扬尘外溢；另外，利用窑系统余热进行发电，有效回收余热，降低废气温度，减少热污染，相对燃煤电厂而言，还相当于区域减排 CO<sub>2</sub> 约 5 万 t/a、SO<sub>2</sub> 16.5t/a 和 NO<sub>x</sub> 72t/a。</p>
噪声防治	<p>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如辊式生料磨；对机械性强噪声源，如磨机、破碎机等采用基础减震、封闭式厂房；在空压机、风机等空气动力性高噪设备进、出口加装消音器；同时在厂界四周、车间外绿化，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废水防治	<p>本工程生产用水主要为高速高温运转设备冷却水、余热发电热交换水，生产用水皆闭路循环使用；熟料生产线和水泥粉磨站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分别约 42m<sup>3</sup>/d 和 15m<sup>3</sup>/d，在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 120m<sup>3</sup>/d WSE 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经二级处理达标后，收集于 4000m<sup>3</sup> 蓄水池（蓄期 70d，可保证雨雪天储量），用于厂区绿化、道路与堆场洒水等（实际需要 ≥ 132m<sup>3</sup>/d），可以做到废水“零”排放。</p>
厂区绿化	<p>厂区空旷地带、车间四周及厂界结合种植乔、灌木和花草，绿化率达到 15%，既美化环境，又能滞尘降噪。</p>
矿山污染、 生态防治	<p>矿石破碎车间设置袋收尘器 1 台；破碎后的矿石采用密闭皮带廊运输进厂；在厂区石灰石预均化堆场旁设置废石库，对矿山剥离物及开采产生的废石与优质矿石搭配综合利用。</p>

<b>物料运输 污染防治</b>	石灰石采用密闭皮带廊运输；汽车运输保持车身清洁，采用密闭罐装车运送粉煤灰、散装水泥，辅助原料、熟料、袋装水泥运输加盖篷布，定期配合道路修缮部门维护路面等。
----------------------	---

## 2、平原同力污染物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

经新乡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平原同力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如下：

### (1) 大气污染源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执行排放标准编号	排放标准限值 (mg/Nm <sup>3</sup> )	监测值 (mg/N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06.5 水泥熟料线 竣工环保验收 监测	石灰石破碎	粉尘	GB4915-1996表5二级	50	10.8~20.8	达标
	砂岩破碎	粉尘	同上	50	3.59~6.56	达标
	煤破碎	粉尘	同上	50	4.53~3.37	达标
	石灰石输送	粉尘	同上	50	14.6~20.0	达标
	原料输送 1#	粉尘	同上	50	3.47~3.95	达标
	原料输送 2#	粉尘	同上	50	28.2~19.4	达标
	原料调配库 1#	粉尘	同上	50	18.7~12.6	达标
	原料调配库 2#	粉尘	同上	50	8.11~5.00	达标
	原料调配库 3#	粉尘	同上	50	18.2~32.2	达标
	原料调配库 4#	粉尘	同上	50	6.35~8.72	达标
	生料输送 1#	粉尘	同上	50	3.38~4.89	达标
	生料输送 2#	粉尘	同上	50	5.49~3.70	达标
	生料均化库 1#	粉尘	同上	50	16.9~7.45	达标
	生料均化库 2#	粉尘	同上	50	6.31~3.89	达标
2006.5 水泥熟料线 竣工环保验收 监测	煤磨喂料	粉尘	同上	50	3.78~3.52	达标
	煤磨	粉尘	同上	100	27.1~28.3	达标
	窑尾斗提	粉尘	同上	50	3.86~3.67	达标
	窑尾	粉(烟)尘	同上	100	39.8~22.5	达标
		SO <sub>2</sub>		400	20	达标
		NO <sub>x</sub>		800	314	达标
	窑头	粉尘	同上	100	63.5~31.8	达标
	熟料散装 1#	粉尘	同上	50	24.2~48.9	达标
熟料散装 2#	粉尘	同上	50	12.3~17.4	达标	

<b>2006.11 水泥粉磨站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b>	水泥包装 1#	粉尘	GB4915-2004 表 1	50	44.5~19.2	达标
	水泥包装 2#	粉尘	同上	50	14.4~12.3	达标
	水泥库顶南	粉尘	同上	50	11.8~10.2	达标
	水泥库顶北	粉尘	同上	50	8.56~7.59	达标
	辊压机	粉尘	同上	50	18.2~17.4	达标
	入磨斗提	粉尘	同上	50	27.9~21.8	达标
	配料库顶东	粉尘	同上	50	18.4~9.81	达标
	配料皮带机	粉尘	同上	50	20.0~11.7	达标
	炉渣卸料坑	粉尘	同上	50	13.9~10.5	达标
	配料库顶西	粉尘	同上	50	21.2~42.4	达标
	斜槽 1#	粉尘	同上	50	12.5~13.1	达标
	斜槽 2#	粉尘	同上	50	8.40~7.88	达标
	石膏破碎	粉尘	同上	50	7.65~7.13	达标
	斜槽 3#	粉尘	同上	50	11.8~8.69	达标
	粉煤灰库	粉尘	同上	50	9.73~9.26	达标
	水泥磨	粉尘	同上	50	28.1~23.3	达标
<b>2007.1</b>	窑头	粉尘	GB4915-2004 表 1	100	40.4	达标
	窑尾	粉(烟)尘	同上	100	37.2	达标
		SO <sub>2</sub>		400	8	达标
		NO <sub>x</sub>		800	155.2	达标
	煤磨	粉尘	同上	100	47.6	达标
	入煤磨处	粉尘	同上	50	41.6	达标
	砂岩破碎	粉尘	同上	50	44.2	达标
	原煤破碎	粉尘	同上	50	45.6	达标
	石灰石破碎	粉尘	同上	50	46.2	达标
	石灰石输送	粉尘	同上	50	47.4	达标
	原料调配库底 1#	粉尘	同上	50	43.9	达标
	原料调配库底 2#	粉尘	同上	50	48.2	达标
原料调配库顶 1#	粉尘	同上	50	46.1	达标	
<b>2007.1</b>	原料调配库顶 2#	粉尘	同上	50	43.1	达标
	立窑提升机 1#	粉尘	同上	50	41.9	达标
	立窑提升机 2#	粉尘	同上	50	42.3	达标
	生料均化库 1#	粉尘	同上	50	46.7	达标
	生料均化库 2#	粉尘	同上	50	44.3	达标
	熟料库顶	粉尘	同上	50	44.9	达标
	熟料散装 1#	粉尘	同上	50	43.2	达标
	熟料散装 2#	粉尘	同上	50	42.7	达标

	水泥磨	粉尘	同上	50	32.5	达标
	包装机 1#	粉尘	同上	50	44.8	达标
	包装机 2#	粉尘	同上	50	43.6	达标
	砂岩中转 1#	粉尘	同上	50	41.4	达标
	砂岩中转 2#	粉尘	同上	50	40.7	达标
	熟料皮带机 1#	粉尘	同上	50	40.3	达标
	熟料皮带机 2#	粉尘	同上	50	30.9	达标
	熟料皮带机 3#	粉尘	同上	50	42.5	达标
	熟料皮带机 4#	粉尘	同上	50	41.7	达标
	石膏破碎	粉尘	同上	50	44.8	达标
2007.9	窑尾	粉(烟)尘	GB4915-2004 表 1	100	48.1	达标
		SO <sub>2</sub>		400	17	达标
		NO <sub>x</sub>		800	352	达标
	窑头	粉尘	同上	100	42.4	达标
	水泥库顶北	粉尘	同上	50	36.5	达标
	水泥库顶南	粉尘	同上	50	35.2	达标
	包装机 1#	粉尘	同上	50	34.2	达标
	包装机 2#	粉尘	同上	50	36.2	达标
	石膏破碎	粉尘	同上	50	38.3	达标
	辊压机	粉尘	同上	50	29.2	达标
	水泥配料库顶西	粉尘	同上	50	30.0	达标
	水泥配料库顶东	粉尘	同上	50	28.8	达标
	水泥配料皮带机	粉尘	同上	50	28.7	达标
	水泥磨斗提	粉尘	同上	50	32.9	达标
	水泥磨	粉尘	同上	50	40.4	达标
	生料均化库顶	粉尘	同上	50	29.1	达标
	砂岩破碎	粉尘	同上	50	40.2	达标
	原料输送皮带机 1#	粉尘	同上	50	37.2	达标
	原料输送皮带机 2#	粉尘	同上	50	35.6	达标
	煤磨	粉尘	同上	100	39.5	达标
	煤粉仓	粉尘	同上	50	37.2	达标
原料调配库顶	粉尘	同上	50	40.1	达标	
2007.9	原料调配库底	粉尘	同上	50	39.3	达标
	入窑提升机	粉尘	同上	50	35.5	达标
	熟料散装	粉尘	同上	50	40.1	达标

	原煤输送	粉尘	同上	50	38.2	达标
	生料均化库底	粉尘	同上	50	36.4	达标
	生料输送 1#	粉尘	同上	50	39.2	达标
	生料输送 2#	粉尘	同上	50	37.3	达标
	熟料输送 2#	粉尘	同上	50	35.4	达标
	熟料输送 1#	粉尘	同上	50	37.6	达标
2008.5	窑尾	粉(烟)尘	GB4915-2004 表 1	100 许可证: 50	42.1	达标
		SO <sub>2</sub>		400	16	达标
		NO <sub>x</sub>		800	352	达标
	入窑提升机	粉尘	同上	50	36.2	达标
	原料调配库底	粉尘	同上	50	39.6	达标
	辊压机	粉尘	同上	50	25.3	达标
	水泥配料库顶西	粉尘	同上	50	29.3	达标
	水泥配料库顶东	粉尘	同上	50	25.9	达标
	水泥配料皮带机	粉尘	同上	50	27.8	达标
	水泥磨提升机	粉尘	同上	50	30.7	达标
	水泥磨	粉尘	同上	50	39.3	达标
	生料均化库顶	粉尘	同上	50	27.2	达标
	砂岩破碎	粉尘	同上	50	38.4	达标
	窑头	粉尘	同上	100 许可证: 50	42.1	达标
	水泥库顶北	粉尘	同上	50	34.2	达标
	水泥库顶南	粉尘	同上	50	34.3	达标
	包装机 1#	粉尘	同上	50	33.3	达标
	包装机 2#	粉尘	同上	50	35.1	达标
	石膏破碎	粉尘	同上	50	35.2	达标
	熟料输送 1#	粉尘	同上	50	35.4	达标
	熟料输送 2#	粉尘	同上	50	36.2	达标
	生料输送 2#	粉尘	同上	50	35.3	达标
	生料输送 1#	粉尘	同上	50	37.3	达标
	生料均化库底	粉尘	同上	50	38.3	达标
	原煤输送	粉尘	同上	50	36.7	达标
	熟料散装	粉尘	同上	50	39.8	达标
	原料调配库顶	粉尘	同上	50	38.3	达标
	煤粉仓	粉尘	同上	50	35.9	达标
	煤磨	粉尘	同上	100 许可证: 50	37.6	达标

	原料输送东	粉尘	同上	50	32.5	达标
	原料输送中	粉尘	同上	50	36.6	达标

## (2)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执行噪声标准编号	昼间噪声标准限值[dB(A)]	昼间噪声范围[dB(A)]	夜间噪声标准限值[dB(A)]	夜间噪声范围[dB(A)]	达标情况
2006.5 水泥熟料线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GB12348-90 Ⅱ类	60	56.4~59.1	50	45.8~49.1	达标
2006.11 水泥粉磨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GB12348-90 Ⅱ类	60	56~58	50	47~49	达标
2008.7	GB12348-90 Ⅱ类	60	56~58	50	47~48	达标
2008.9	GB12348-90 Ⅱ类	60	57~58	50	48	达标

## (3) 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执行排放标准编号	排放标准限值(mg/L)	监测值(mg/L)	达标情况
2006.5 水泥熟料线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第二类	pH	GB8978-1996 表4 二级	6~9	7.46~7.98	达标
	第二类	SS	同上	150	66~123	达标
	第二类	COD	同上	150	<10	达标
	第二类	氨氮	同上	25	0.32~1.62	达标
	第二类	石油类	同上	10	0.44~0.95	达标

从以上新乡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近三年的监测数据可知，平原同力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已达标。

经核查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平原同力已取得相应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已达标；同时也已通过了国家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符合有关环保核查的规定。

## (八) 其他事项

### 1. 平原同力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核查

#### (1) 平原同力购买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程序

2008年5月25日，平原同力召开第十七次股东会，会议同意缴纳土地出让

金，以出让的方式取得 185,569.6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证。

平原同力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开始办理土地出让手续，2008 年 6 月 30 日，平原同力与新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编号为 2008-28、2008-3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宗地编号为 05-221-21-1 和 05-221-21-2 号总面积为 185,569.6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由新乡市国土资源局按照国土资源部有关规定确定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标准为每亩 9.6 万元，共计 2,672 万元（不包括契税、征地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2008 年 8 月 4 日，新乡市国土资源局核发了编号为新国用（2008）第 05011 号和新国用（2008）第 0501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2）平原同力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定价原则**

平原同力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按照国有土地出让程序，通过协议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按照新乡市国土资源局指定的市区基准地价每亩 9.6 万元确定，未进行土地使用权评估，最终作价为 2,672 万元。

## **（3）平原同力购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公允性的说明**

根据资源部国土资发[2006]307 号《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新乡市凤泉区工业用地属于第十一等工业用地，其出让最标准价标准为 144 元/m<sup>2</sup>，即每亩 9.6 万元。

根据 2008 年 6 月 30 日平原同力与新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编号为 2008-28、2008-3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的宗地编号为 05-221-21-1 和 05-221-21-2 号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为 50 年，出让金为每亩人民币 9.6 万元，为国土资源部规定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

## **（4）平原同力土地使用权购买对本次资产评估的影响**

平原同力购买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为 2,672 万元，包括契税、征地管理费等其他费用后，实际支付 2,874 万元。根据河南金地公司（2008）估字第 081 号

土地估价报告，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本次评估的成本法结果中，该土地评估价格为 2,703.93 万元，与平原同力购买该土地时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基本持平。

此外，本次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定价依据为市场法评估的结果，由于土地使用权的购买对于平原同力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不构成影响，因此，此事项对于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同样不产生任何影响。

### **(5) 平原同力土地使用权购买与本次重组的关系及影响**

平原同力历史沿革中，原平原同力股东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存在非货币性资产未办理过户手续的情形，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后一直没有办理过户手续。平原同力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公司，需要资产权属清晰，并且土地使用权作为影响水泥生产企业稳定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是水泥生产型企业必须具备的。

为了解决平原同力历史出资及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的问题，对其股东出资、资产权属等方面进行规范，消除因股东出资不到位而产生的法律风险，平原同力启动了相应程序进行历史出资的补足以及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交易。

本次平原同力的土地使用权购买完成后，一方面消除了因股东出资不到位而产生的法律风险，同时也清晰了土地使用权的资产权属问题，使平原同力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得到了稳定的保证。由于土地使用权购买价格公允，且相关资产过户工作均已完成，因此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没有影响。

为了消除平原同力历史出资不实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河南投资集团已出具承诺，平原同力 100%的股权资产过户至同力水泥后，凡因平原同力在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河南投资集团承担。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平原同力购买土地使用权履行了该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符合该公司章程的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定价按照国土资源部相关规定确定，定价公允，程序完备。

## 四、 黄河同力

### （一）黄河同力的基本情况

#### 1. 黄河同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宜阳县城东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宜阳县城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成冬梅

**注册资金：**人民币19,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5日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宜字410327760200072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27110003006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水泥产品的开发研制

#### 2. 历史沿革

黄河同力成立于2004年3月1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以货币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宜阳虹光工贸中心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根据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洛中会事验字（2004）第064号验资报告，各股东按期缴足出资。2004年3月黄河同力在洛阳市宜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10月26日黄河同力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8,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9,000万元。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洛中会事验字（2005）第094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各股东的增资情况为：

（1）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以债权增加出资12,600万元，总出资达到13,3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70%；

（2）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增加出资1,883万元，总出资达到2,033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0.7%；

（3）宜阳虹光工贸中心以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增加出资2,700万元，总出资达到2,85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5%。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经过洛阳市韦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洛韦达【2004】（估）字第267号土地估价报告，土地评估价值为1,411.34万元，股东会确认的价值为2,850万元，其中2700万元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150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由公司购买。

（4）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鹿角岭石灰石矿山采矿权增加出资817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4.3%。该鹿角岭石灰石矿山采矿权人为洛阳第二水泥厂，洛阳第二水泥厂原系国有企业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全资二级企业，后其资产划归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故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得以洛阳第二水泥厂的鹿角岭石灰石矿山采矿权作价出资。经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的海地人矿评报字（2005）第025号总493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2,206.58万元，股东会确认的价值为817万元。截至2005年11月28日，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股东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和以采矿权出资的股东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尚未与公司办妥过户手续，两股东承诺将在公司变更登记后一个月内办妥前述过户手续。

2007年5月18日和2008年5月30日，为解决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无法完成过户问题，黄河同力召开了第六、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和出资方式变更。（1）2007年5月18日，黄河同力的股东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的4.3%股权转让给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817万元替代了原以采矿权作价817万元的出资，履行了817万元的出资义务。

(2) 2008年6月2日，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3.15%股权以5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3) 2008年6月2日，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0.67%股权以1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黄河同力本次变更完成后，出资情况为：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817万元替代了原以采矿权作价817万元的出资。公司股东宜阳虹光工贸中心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全部完成，公司取得了证号为宜国用（2008）第14017号、宜国用（2008）第12103号的土地使用权证。至此黄河同力各股东均已全部缴足出资。

黄河同力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出资方式的变更行为向宜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宜阳县工商局对此进行了工商登记确认。

对于黄河同力历次出资，河南投资集团已出具承诺，河南投资集团持有黄河同力的股权资产过户至同力水泥后，凡因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处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如果同力水泥或黄河同力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愿意将等数额的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黄河同力支出后如数支付给同力水泥。

### 3. 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2008年7月29日，黄河同力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98.00	73.15%
宜阳县虹光工贸中心	2,978.00	15.67%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24.00	11.18%
合计	19,000.00	100%

## （二）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黄河同力全部股东权益的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工作由独立的具备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程序进行，评估结果已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黄河同力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整体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准确性及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要求，经综合分析和比较后，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9]12号资产评估报告，黄河同力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值总计为78,342.76万元，负债55,230.88万元，净资产23,111.88万元；评估后，黄河同力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为40,653.22万元，评估增值17,541.34万元，增值率75.90%。

	净资产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黄河同力全部股东权益	23,111.88	40,653.22	17,541.34	75.90%

单位：万元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黄河同力水泥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2009年3月17日，黄河同力与交通银行洛阳分行签订4130402009M100000000号借款合同，黄河同力用房产及其所占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

## （四）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希会审字(2009)0345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黄河同力负债总计56,732.70万元，负债明细及说明如下：

黄河同力主要负债明细表

单位：元

	2008.12.31 负债余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5%以上科目注释
短期借款	88,600,000.00	15.62%	①
应付帐款	49,849,009.41	8.79%	②
预收帐款	4,499,021.05	0.79%	
应付职工薪酬	1,996,097.74	0.35%	
应交税费	14,489,600.31	2.55%	
应交利息	675,037.28	0.12%	
应付股利	60,946,044.70	10.74%	③
其他应付款	51,955,241.65	9.17%	④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046,500.00	32.79%	⑤
<b>流动负债合计</b>	<b>459,056,552.14</b>	<b>80.92%</b>	
长期借款	105,000,000.00	18.51%	⑥
递延收益	3,270,416.67	0.5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8,270,416.67</b>	<b>19.08%</b>	
<b>负债合计</b>	<b>567,326,968.81</b>	<b>100.00%</b>	

① 截至2008年12月31日，黄河同力短期借款余额为8,86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5.62%，均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执行利率	备注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关林支行	4130402008M00000200	5,000	2008.3.24-2009.3.23	基准利率95%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宜阳县支行	2008年洛中银信宜字1号	3,860	2008.19-2009.19	7.0965%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 截至2008年12月31日，黄河同力应付账款余额4,984.90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8.79%。应付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30.05%，主要系公司本期大量采购原煤等大宗原材料，尚未支付货款所致。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付账款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385,702.56	应付货款
2	平顶山恒利达洗煤厂	6,719,448.66	应付货款
3	宜阳杰兴工贸有限公司	3,404,687.74	应付货款
4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320,550.86	应付货款
5	洛阳市迎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521,914.09	应付运费

注：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欠款总额为21,352,303.91元，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42.83%。

③ 截至2008年12月31日，黄河同力应付股利6,094.6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0.74%。根据黄河同力200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分配利润68,617,478.83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0,193,685.77元，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671,434.13元，宜阳虹光工贸中心10,752,358.93元。其中应付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利7,671,434.13元本期已支付。

④ 截至2008年12月31日，黄河同力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195.5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9.17%，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黄河同力欠付施工方工程款及质保金。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宜阳虹光工贸中心款项1,360,000.00元。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洛阳第二水泥厂	21,321,500.00	采矿权款
2	中信重型机械公司	9,428,471.12	工程款
3	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79,800.74	工程款
4	宜阳虹光工贸中心	1,360,000.00	往来款
5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41,348.28	设备质保金

注：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欠款总额为 35,431,120.14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68.20%。

⑤ 截至2008年12月31日，黄河同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18,604.6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32.79%。黄河同力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其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186,046,5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执行利率	备注
建行洛阳华山路支行	2006年26号	8,604.65	2007.9.14-2009.9.13	7.56%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建行洛阳华山路支行	2006年26号	10,000.00	2007.9.14-2009.9.13	5.67%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黄河同力长期借款余额为10,5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8.51%。该期末长期借款中银行借款为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执行利率	备注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关林支行	4130402008M00000900	5,000	2008.6.30-2010.6.29	7.56%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建洛共固资[2006]35号	5,500	2006.3.17-2012.9.12	7.83%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注：2006年3月17日与建行洛阳分行签订建洛共固资[2006]35号借款合同，借款8,000万元。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偿还本金1,750万元。

## （五）黄河同力经营合法性的核查

黄河同力拥有的水泥生产线是洛阳市及周边地区第一条日产5,0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设计年产高标号熟料155万吨，年产优质水泥200万吨。黄

河同力在立项、环保、产品质量与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相关权证批准的取得情况如下：

### (1) 立项

黄河同力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于2004年4月27日取得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000t/d熟料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办[2004]773号），2004年12月26日开工建设，2006年4月开始生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黄河同力拥有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在开工建设前均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了工程立项申请，并取得了河南省发改委的批复文件，其工程立项行为符合有关规定。

### (2) 环保

黄河同力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已国家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规性分析”之“二、（一）、2、对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核查”。

2008年11月13日，根据函【2008】290号文件，黄河同力通过了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黄河同力通过了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产品质量与行业准入

黄河同力已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6年9月25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23-201-07567，有效期至2011年9月24日。2007年2月8日，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颁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7）中建协标质字（012）号，有效期至2012年2月7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黄河同力在水泥产品生产许可和产品质量方面，取得了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书和合格证书，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行业准入的有关规定。

#### (4) 用地、规划、施工建设

黄河同力厂区和矿区占地总面积262,292.16平方米，其中237,366.70平方米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24,927.46平方米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占黄河同力占地总面积的9.5%。

黄河同力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宜阳县城乡规划局颁发，编号为：宜规工08-0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宜阳县城乡规划局颁发，编号为：08-003。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黄河同力在用地、工程规划、施工建设方面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有关的许可证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 (5) 安全生产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颁发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的规定，非煤矿矿山企业必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拥有非煤矿山或者设有尾矿库的其他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黄河同力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于2007年10月11日通过国家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2008年8月27日，黄河同力取得了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鹿角岭石灰石矿山的采矿许可证。2008年12月16日，黄河同力鹿角岭石灰石矿山取得了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豫)FM安许证字[2008]XCLC00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黄河同力在安全生产方面已经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有关的批准文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 (6) 消防

黄河同力已取得了由河南省宜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宜公消验字[2007]第13号《关于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5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为黄河同力5,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建设工程达到了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具备消防安全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黄河同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消防验收合格的批准文件，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

#### (7) 竣工验收

2008年7月26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豫发改工业函[2008]310号文委托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黄河同力日产5,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验收。2008年8月5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验收意见，确认该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安全、消防和水土保持等“三同时”制度，并已通过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单项验收，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已经河南立信兴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通过；确认该项目立项、土地、规划等建设审批手续齐全，环保、安全、消防和水土保持等均已通过了相关单项验收；资金使用合理，工程质量合格，设备运行良好，实际产能达到了设计能力；各种资料归档完备，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黄河同力的水泥生产线工程已经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了有关职能部门的工程综合验收，并取得了有关的批准文件。

### (六) 黄河同力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河同力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98号《关于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01年1月1日起，对在生产原料中掺有不少于30%的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不包括高炉水渣）及其他废渣生产的水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资源[2006]1858号、豫发改资源[2007]828号文件，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被认定为河南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并颁发了《河南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证书》（综证书ZQRD---07第051号）。

因此，根据上述豫发改资源[2007]828号文件，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42.5级普通硅酸盐水泥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2006年12月12日，河南省洛阳市国税局给宜阳县国税局下发《关于免征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豫国税函（2006）177号）；2006年12月14日，宜阳县国税局给宜阳县国税局城区分局下发《关于转发<关于免征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通知>的通知》（豫宜国税函[2006]19号）；2006年12月30日，宜阳县国税局给黄河同力下发《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宜国税减[2006]151号），同意免征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06—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黄河同力2006至2007年度实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黄河同力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不能继续执行。黄河同力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2007年3月16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得税率25%。

综上所述，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42.5级普通硅酸盐水泥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并且公司2006-2007年度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但自2008年1月1日起不再享有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黄河同力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修订不会影响黄河同力继续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七）黄河同力的环保措施与污染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的核查

根据同力水泥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环发[2003]101号文、环办[2007]105号文和环境保护核查工作指南的规定编制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核查如下：

#### 1、黄河同力的环保措施

防治类型	环保措施
粉(烟)尘、 废气防治	本工程有组织排尘点共计 56 个，各点均设置、安装了收尘器，其中电收尘器 1 台（用于窑头）、袋收尘器 55 台（用于其它扬尘点）；对于无组织粉尘排放点或物料输送环节可能出现的扬尘，建设中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预防粉尘外溢污染环境，如：石灰石、原煤储存采用密闭的圆形预均化堆场，其它块状原料储存采用联合储库或堆棚，生料、粉煤灰、水泥采用密闭圆库储存，输送环节皆采取密封、密闭措施，对原料堆场、道路、车间四周定期洒水等；另外，利用窑系统余热进行发电，有效回收余热，降低废气温度，减少热污染，相对燃煤电厂而言，还相当于区域减排 CO <sub>2</sub> 约 5 万 t/a、SO <sub>2</sub> 16.5t/a 和 NO <sub>x</sub> 72t/a。
噪声防治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如辊式生料磨；对机械性强噪声源，如磨机、破碎机等采用基础减震、封闭式厂房；在空压机、风机等空气动力性高噪设备进、出口加装消音器；同时在厂界四周、车间外绿化，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水防治	本工程生产用水主要为高速高温运转设备冷却水、余热发电热交换水，生产用水皆闭路循环使用；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约 63m <sup>3</sup> /d，在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 120m <sup>3</sup> /d WSE 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经二级处理达标后，收集于 120m <sup>3</sup> 蓄水池（蓄期 1.9d），晴天用于厂区绿化、道路与堆场洒水等（实际需要≥150m <sup>3</sup> /d），雨雪天供应原料磨喷水（实际需要 240m <sup>3</sup> /d），可以做到废水“零”排放。
厂区绿化	厂区空旷地带、车间四周及厂界结合种植乔、灌木和花草，绿化率达到 22%，既美化环境，又能滞尘降噪。

<p><b>矿山污染、生态防治</b></p>	<p>矿山削顶后，自上而下分台段开采；矿山破碎车间设置袋收尘器1台；在矿山破碎后的矿石采用密闭皮带廊运输进厂；矿山配备洒水车1台，每工作日对工作面定期洒水3次，有效降低扬尘；在厂区石灰石预均化堆场旁设置废石库，对矿山剥离物及开采产生的废石与优质矿石搭配综合利用；对高陡边坡进行削坡处理，对采过后遗存的破碎开采面进行喷浆处理，对矿山道路采取硬化措施，修筑排水沟，对荒坡、弃坑进行绿化等。</p>
<p><b>物料运输污染防治</b></p>	<p>石灰石采用密闭皮带廊运输；汽车运输保持车身清洁，采用密闭罐装车运送粉煤灰、散装水泥，辅助原料、熟料、袋装水泥运输加盖篷布，定期配合道路修缮部门维护路面等。</p>

## 2、黄河同力污染物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

经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宜阳县环境监测站监测，黄河同力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如下：

### (1) 大气污染源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执行排放标准编号	排放标准限值 (mg/Nm <sup>3</sup> )	监测值 (mg/N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07.1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石灰石破碎	粉尘	GB4915-2004表2	30	16~27	达标
	石灰石输送	粉尘	同上	30	15~29	达标
	砂岩输送	粉尘	同上	30	18~26	达标
	原料调配站	粉尘	同上	30	17~30	达标
	原料磨入口	粉尘	同上	30	20~29	达标
	生料均化库顶	粉尘	同上	30	18~24	达标
	生料均化库底	粉尘	同上	30	16~29	达标
	窑尾	粉(烟)尘	同上	50	22~39	达标
		SO <sub>2</sub>		200	27	达标
		NO <sub>x</sub>		800	688	达标
	窑头	粉尘	同上	50	18~34	达标
	煤磨	粉尘	同上	50	13~27	达标
	熟料库顶	粉尘	同上	30	17~30	达标
	熟料输送	粉尘	同上	30	16~27	达标
	石膏破碎	粉尘	同上	30	17~27	达标
	水泥调配站	粉尘	同上	30	18~29	达标
水泥磨	粉尘	同上	30	18~25	达标	
水泥入库斜槽	粉尘	同上	30	16~27	达标	

	水泥库顶	粉尘	同上	30	18~29	达标
	水泥库底	粉尘	同上	30	16~29	达标
	水泥出库斜槽	粉尘	同上	30	11~26	达标
	水泥汽车散装	粉尘	同上	30	17~30	达标
	水泥包装	粉尘	同上	30	15~28	达标
2008.6 宜阳县 环境监 测站	窑头	粉尘	GB4915-2004表2	50	46.00	达标
	煤磨	粉尘	同上	50	43.80	达标
	窑尾	粉(烟)尘	同上	50	44.80	达标
		SO <sub>2</sub>		200	22	达标
		NO <sub>x</sub>		800	548	达标
	水泥磨南	粉尘	同上	30	16.90	达标
	水泥磨北	粉尘	同上	30	17.20	达标
	包装机中	粉尘	同上	30	4.50	达标
	包装机南	粉尘	同上	30	5.50	达标
	熟料库顶	粉尘	同上	30	26.60	达标
	干渣库顶	粉尘	同上	30	29.10	达标
	石膏斗提	粉尘	同上	30	24.00	达标
	粉煤灰库顶	粉尘	同上	30	22.10	达标
	砂岩库顶	粉尘	同上	30	21.70	达标
	石膏库顶	粉尘	同上	30	25.10	达标
	辊磨斗提 1#	粉尘	同上	30	23.00	达标
	辊磨斗提 2#	粉尘	同上	30	22.00	达标
	熟料出库	粉尘	同上	30	24.70	达标
	水泥库顶 4#	粉尘	同上	30	25.60	达标
	水泥库顶 5#	粉尘	同上	30	29.20	达标
	水泥库顶 6#	粉尘	同上	30	19.00	达标
	水泥调配站 1#	粉尘	同上	30	23.40	达标
	水泥调配站 2#	粉尘	同上	30	26.70	达标
	水泥调配站 3#	粉尘	同上	30	18.20	达标
	水泥调配站 4#	粉尘	同上	30	25.70	达标
	包装斗提	粉尘	同上	30	19.60	达标
	辊压机北	粉尘	同上	30	27.90	达标
	辊压机南	粉尘	同上	30	21.80	达标
	水泥磨斗提北	粉尘	同上	30	22.00	达标
	水泥磨斗提南	粉尘	同上	30	18.80	达标
入窑斗提	粉尘	同上	30	27.10	达标	
生料库底	粉尘	同上	30	10.00	达标	

## (2)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执行噪声标准编号	昼间噪声标准限值 [dB(A)]	昼间噪声范围 [dB(A)]	夜间噪声标准限值 [dB(A)]	夜间噪声范围 [dB(A)]	达标情况
2007.1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GB12348-90 II类	60	54.5~58.8	50	50.9~52.2	夜间超标
	保护目标受影响情况：周围环境敏感点不超标，距离最近的河下村 310m					
2008.6 宜阳县环境监测站	GB12348-90 II类	60	57.7~59.7	50	46.6~49.8	达标
	落实本次核查提出的整改措施（a.厂界绿化；b.加高围墙）后，全部达标					

## (3) 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执行排放标准编号	排放标准限值(mg/L)	监测值(mg/L)	达标情况
2007.1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第二类	COD	GB8978-1996 表4一级	100	10~14	达标
	第二类	BOD <sub>5</sub>	同上	20	5~8.3	达标
	第二类	SS	同上	70	8~40	达标
	第二类	氨氮	同上	15	0.105~0.639	达标
	第二类	石油类	同上	5	0.48~0.72	达标
	第二类	pH	同上	6~9	7.3~7.55	达标
	全厂废水处理后厂内消化使用，达到“零”排放，监测点位：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从以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宜阳县环境监测站近三年的监测数据可知，黄河同力在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已达标。

经核查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黄河同力已取得相应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已达标；同时也已通过了国家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符合有关环保核查的规定。

## (八) 其他事项

## 1. 黄河同力购买采矿权的核查

## (1) 黄河同力购买鹿角岭石灰石采矿权履行的程序

2008年5月18日，黄河同力召开第六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洛阳市国资国

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黄河同力水泥公司 4.3%的股权（以鹿角岭矿山采矿权出资形成）转让给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5月30日，黄河同力召开第七次股东会，会议同意黄河同力支付2300万元购买鹿角岭矿山采矿权，同意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817万元置换原以鹿角岭矿山采矿权出资，同时股东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3.15%股权以5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0.67%股权以1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宜阳虹光工贸中心。

2008年4月24日和6月16日，黄河同力与洛阳第二水泥厂签订了采矿权转让合同及采矿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约定洛阳第二水泥厂将其持有1.968平方公里开采面积的鹿角岭石灰石矿山转让给黄河同力，黄河同力支付采矿权价款及转让金2300万元。

2008年7月30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豫国土资矿转字（2008）第027号批复，准予鹿角岭石灰石矿山采矿权转让事宜，同意洛阳第二水泥厂开始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8月27日，黄河同力取得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410000820242号鹿角岭石灰石矿山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1.9681平方公里，生产规模每年219万吨。

## （2）黄河同力购买鹿角岭石灰石采矿权的定价原则

黄河同力向洛阳第二水泥厂购买鹿角岭石灰石矿山采矿权由双方通过平等协商方式、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虽然未进行矿权评估，但双方依据同期同类可比的矿权交易案例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最终作价为2300万元。

## （3）黄河同力购买鹿角岭石灰石采矿权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鹿角岭石灰石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石灰石资源储量为8,170万吨，若按照鹿角岭石灰石矿采矿许可证显示的生产规模219万吨/年，采矿权证书有效期为28年零4个月（自2008年8月27日至2036年12月27日），那么其有效

期内动用的可采储量为 6,219 万吨，按照其 2,300 万作价，那么其每吨开采储量的交易价值为 0.37 元。

根据搜集到的河南省内近期交易案例，《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采矿权评估报告备案核收证明》（采矿权评备案[2008]076 号）显示，河南省南召县青山水泥灰岩矿区东矿段采矿权评估用服务年限为 30 年，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5513 万吨，评估价值 2408.66 万元，其每吨开采储量的交易价值为 0.44 元。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采矿权评估报告备案核收证明》（采矿权评备案[2006]087 号）显示，河南省邓州市杏山董营水泥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用服务年限为 30 年，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7509.60 万吨，评估价值 3379.48 万元，其每吨开采储量的交易价值为 0.44 元。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黄河同力购买采矿权的每吨开采储量交易价值 0.37 元明显低于市场交易案例的矿山评估价格水平。

#### **(4) 黄河同力矿山采矿权购买对本次资产评估的影响**

黄河同力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取得鹿角岭矿山石灰岩矿山采矿权证书，证书号 4100000820242，生产规模 219 万吨/年，该证书有效期为自 2008 年 8 月 27 日至 2036 年 12 月 27 日。

由于黄河同力矿山开采权证取得日期晚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基准日。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黄河同力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价依据时，无形资产中不含此矿山开采权，因此矿山开采权的购买对本次评估成本法结果不产生影响。

此外，由于本次评估最终采用的市场法的评估结果，而黄河同力矿山开采权的购买使用的是自有资金，其在评估基准日之后购买不影响黄河同力净资产，因此，对于市场法评估的结果也不产生任何影响。

#### **(5) 黄河同力矿山开采权购买与本次重组的关系及影响**

黄河同力历史沿革中，原黄河同力股东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存在非货币性资产未办理过户手续的情形，矿山开采权作为出资后一直没有办理过户手续。黄河同力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公司，需要资产权属清晰，并且矿山开采权作为影响水泥生产企业稳定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是水泥生产型企业必须具备的。

为了解决黄河同力历史出资及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的问题，对其股东出资、资产权属等方面进行规范，消除因股东出资不到位而产生的法律风险，黄河同力启动了相应程序进行历史出资的补足以及取得矿山开采权的交易。

本次黄河同力的矿山开采权购买完成后，一方面消除了因股东出资不到位而产生的法律风险，同时也清晰了采矿权的资产权属问题，使黄河同力生产经营所需的矿山资源得到了稳定的保证。由于矿山开采权购买价格公允，且相关资产过户工作均已完成，因此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没有影响。

为了消除黄河同力历史出资不实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河南投资集团已出具承诺，黄河同力 73.15%股权资产过户至同力水泥后，凡因黄河同力在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河南投资集团承担。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黄河同力的鹿角岭石灰石矿采矿权购买协议的签订履行了该公司股东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矿权购买价格公允，程序完备。

## 2. 黄河同力仲裁案件的核查

黄河同力与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 2004 年 11 月 23 日签订了（C 标段）水泥制成系统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3847.79 万元。在 2005 年 11 月 10 日签订了厂区循环水管网建筑安装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 156 万元。双方又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在 C 标段工程合同的基础上签订了补充协议，合同金额 1400 万元，三份合同总金额为 5403.79 万元。2008 年 5 月河南立信兴豫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工程的定案金额为 5606.23 万元，河南省第五建筑安

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的定案金额不予认可，2008年7月10日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黄河同力支付工程款本金 18,225,609.27 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7,068,190.13 元。

2008年12月24日，黄河同力与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会议纪要的形式达成和解，同意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工程决算的定案金额 5606.23 万元以外的工程决算补充材料提交河南立信兴豫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复审，根据复审结果双方对工程款问题再进行协商解决。

2008年12月31日，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了撤回仲裁请求的申请书。同日，仲裁庭经过审查后认为，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撤回仲裁的请求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四十九条和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郑州仲裁委员会作出了（2008）郑仲决字第 490 号决定书，决定准予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撤回仲裁申请。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根据河南立信兴豫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复审的初步结果，该工程的最终定案金额比原来工程决算定案金额 5606.23 万元多出 220 万元左右工程价款，黄河同力需要在原来已付工程款的基础上另行支付 220 万元左右的工程价款给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黄河同力与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和解的方式最终解决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且郑州仲裁委员会亦作出决定书同意撤回仲裁申请，该仲裁纠纷案件在法律程序上已经彻底得到解决。黄河同力需要再支付的220万元左右的工程款亦不会对黄河同力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同力水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对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的情况逐项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报告书内容与格式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同力水泥董事会编制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充分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10条相关规定

####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河南投资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鹤壁经投所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新乡经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凤泉建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新乡水泥厂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5.60%的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核查如下：

#### 1、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关规定的核查

2006年10月19日，国家发改委正式公布了中国水泥行业首部产业政策《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和《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其中提出了我国水泥工业

的发展目标为：到 2010 年，新型干法水泥比例达到 70%，新型干法水泥技术装备、能耗、环保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到 2020 年，产业集中度达到较高水平，水泥工业基本实现现代化，并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能力。根据《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的要求，国家鼓励地方和企业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方式发展新型干法水泥，重点支持上规模的新型干法水泥项目，建设大型熟料基地；在靠近市场的地区建设大型水泥粉磨站。上述四家交易标的企业主要业务为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各企业的熟料生产线均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 2、对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核查

各水泥生产线项目开工建设时，均按规定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完工后均通过了国家相关环保部门的环保验收；四家企业均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领取排污许可证；各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各企业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2008年1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下发环函[2008]290号《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认为上市环保核查范围内的7家水泥生产企业经过现场核查和社会公示，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经过审议同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此次环保核查范围内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地	主要产品和生产规模（设计产能）
1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河南驻马店	1 条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年产商品水泥熟料 77.5 万吨，水泥 100 万吨 1 座 9MW 纯低温余热电站
2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信阳分公司	河南信阳	1 座 100 万 t/a 水泥粉磨站
3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河南鹤壁	1 条 2,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年产水泥 80 万吨 1 条 2,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年产水泥 100 万吨 1 座 9MW 纯低温余热电站
4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河南鹤壁	1 条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年产水泥熟料 155 万吨 1 座 9MW 纯低温余热电站
5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濮阳	1 座 100 万 t/a 水泥粉磨站
6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乡	1 条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年产水泥熟料 155 万吨

			1座 100万 t/a 九十岔石灰石矿山
			1座 100万 t/a 水泥粉磨站
			1座 9MW 纯低温余热电站
7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洛阳	1条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 年产水泥熟料 200 万吨 1座 9MW 纯低温余热电站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同力水泥的资产与上述国家环境保护部批文的有关内容相符。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力水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拟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的土地占用及取得合法使用权的状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公司	占地面积	有证土地	无证土地	有证土地比例
省同力	厂区：	362,818.91	362,818.91	
	矿山：	618,834.08	618,834.08	
	<b>小计：</b>	<b>981,652.99</b>	<b>981,652.99</b>	<b>100.00%</b>
豫鹤同力	厂区：	126,071.74	126,071.74	
	矿山	40,624.00	40,624.00	
	濮阳同力厂区	62,487.61	62,487.61	
	<b>小计：</b>	<b>229,183.35</b>	<b>229,183.35</b>	<b>100.00%</b>
平原同力	厂区：	241,651.60	241,651.60	
	矿山：	0.00		
	<b>小计：</b>	<b>241,651.60</b>	<b>241,651.60</b>	<b>100.00%</b>
黄河同力	厂区：	238,958.86	214,031.40	租赁 24,927.46
	矿山：	23,333.30	23,333.30	
	<b>小计：</b>	<b>262,292.16</b>	<b>237,364.70</b>	<b>24,927.46</b>
<b>四家合计</b>	<b>1,714,780.10</b>	<b>1,689,852.64</b>	<b>24,927.46</b>	<b>98.55%</b>

注：平原同力自有储备矿山未进行开采，因此未办理用地手续。

1、省同力共占用土地面积981,652.99平方米，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省同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如下：

编号	土地使用证书号	座落	地号	地类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备注
1	鹤国用(2004)第0006号	鹿楼乡西鹿村西	3/45/100	工业	出让	49,362.11	2053.10.7	二期厂区
2	鹤国用(2008)第208号	上峪乡邪矿村	3/45/30	工业	出让	18,095.00	2047.12.1	炸药库
3	鹤国用(2008)第209号	春雷路西侧	3/45/31	工业	出让	618,834.08	2047.12.1	矿山
4	鹤国用(2008)第210号	春雷路西侧	3/45/20	工业	出让	295,361.80	2051.12.1	一期厂区

2、豫鹤同力和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厂区占用的土地使用权面积总计为188,559.35平方米，其中豫鹤同力共占用土地面积166,695.74平方米，濮阳同力占地面积62,487.61平方米，均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豫鹤同力由于生产需要，在位于鹤壁市上峪乡邪矿村和鹿楼乡西鹿楼村土地上进行矿山开采并建设皮带廊，占地面积40,624平方米。2008年12月，豫鹤同力取得了开采矿山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证书。

豫鹤同力和濮阳同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如下：

编号	土地使用证书号	座落	地号	地类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备注
1	鹤国用(2008)第227号	春雷路南段	3/45/22	工业	出让	126071.74	2055年9月11日	豫鹤厂区
2	濮国用(2008)字第0023号	化工南路西、石化路北	01/6/12 /49	工业	出让	62487.61	2057年6月30日	濮阳厂区
3	鹤国用(2008)字第327号	邪矿村鹿楼村	3/52/8	工业 用地	出让	40624.88	2057年8月14日	豫鹤矿山

3、平原同力共占地面积241,651.60平方米，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平原同力由于未开采自有矿山，矿产资源通过外购方式解决，故暂未办理矿区土地使用权证。平原同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如下：

编号	土地使用证书号	座落	地号	地类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备注
1	新国用(2007)第05027号	凤泉区建材路10号	05-01A-09	工业	出让	25,333	2044.12.7	厂区
2	新国用(2008)第05010号	潞王坟乡分将池村东	05-221-21-02	工业	出让	167,927	2058.6.29	厂区
3	新国用(2008)第05011号	潞王坟乡分将池村东	05-221-21-01	工业	出让	17,642.6	2058.6.29	厂区
4	新国用(2009)第050423号	凤泉区建材路10号	05-1A-10	工业	出让	30,749	2059.6.02	厂区

4、黄河同力占地面积262,292.16平方米，其中237,364.70平方米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剩余的24,927.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根据黄河同力与宜阳县城关乡人民政府签署的《土地租用协议》，黄河同力租用宜阳县城关乡人民政府土地（位于黄河同力二期预留用地）面积24,927.46平方米，租金为每年186,955.2元，租赁年限自200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黄河同力在该租赁土地上临时建设了办公楼、职工宿舍、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宜阳县人民政府已于2008年7月20日向黄河同力出具承诺，为黄河同力二期项目建设预留土地155.796亩（折为103,863平米，位于宜阳县城东工业区），同意在黄河同力二期开工建设时，将前述土地用作二期工程建设用地，并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黄河同力于2008年9月11日取得河南省发改委下发的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二期生产线开工建设核准批复（豫发改工业[2008]1322号），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黄河同力二期生产线的开工建设前期准备工作正在稳步进行中。

黄河同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如下：

编号	土地使用证书号	座落	地号	地类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备注
1	宜国用（2008）第12103号	宜阳县城关乡河下村		工业	出让	214,031.4	2058.5.12	厂区
2	宜国用（2008）第14017号	樊村乡马道村		工业	出让	23,333.3	2058.5.13	矿山

注：2008年9月20日，宜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由于上述土地所处位置无地籍图，因此土地使用证登记内容中无图号和地号。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拟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共占用土地面积1,714,780.10平方米，其中1,689,852.64平方米的土地拥有土地使用权证，占总面积的98.55%；24,927.46平方米的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占总面积的1.45%。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

#### 4、对符合《反垄断法》有关规定的核查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年熟料产能为855万吨，年水泥产能为780万吨，2007年度河南省消费水泥达到约9,000万吨，同力水泥的产能在河南省内所占比例不足10%。

同时，同力水泥的产业布局仅限于河南省境内，而河南水泥市场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同力水泥（含四家拟收购水泥企业）、河南孟电水泥集团公司、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河南省湖波水泥集团公司等五大水泥生产企业竞争激烈，因此，同力水泥未占据市场支配地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上市条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同力水泥本次拟发行92,543,955股股份,其中河南投资集团认购74,032,901股股份,其他五名发行对象认购18,511,054股股份。由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是中国证监会同意河南投资集团要约收购豁免申请,因此,河南投资集团不涉及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发行后,河南投资集团的持股比例为66.30%,其他五名发行对象持股比例合计7.33%,该五名发行对象持股比例均不超过10%。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同力水泥持股比例高于10%的股东只有河南投资集团一家,持股比例为66.30%,社会公众持股比例约为33.70%(同力水泥董事、监事、高管持股量较小),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力水泥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通过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同力水泥和河南投资集团共同委托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签字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利益关系,其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9] 9-12号《资产评估

报告书》：本次评估的目的是通过对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的企业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为委托方的股权转让行为提供公允的价值参考依据。交易标的在评估中分别采用了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方法进行了评估。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市场法是基于企业全部股东权益整体的市场表现而所做的评估。而成本法评估结果是各部分价值的简单相加，没有充分考虑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整体企业所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此外，由于企业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客户及市场的竞争格局、原材料成本的采购便利程度等都会对企业评估值造成潜在影响。而收益法评估则需要对标的企业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由于被评估企业属于水泥生产行业，其业务的收益能力主要取决于可服务市场的大小和市场需求量，而其可服务市场的大小和市场需求量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非常敏感，由于国际金融危机及国内拯救经济计划的影响，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和国家政策未来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在预测未来长期收益时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度。基于谨慎考虑以及出于对市场规律及公允价值的认可，本次评估均最终选择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849,897,704.76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849,897,704.76 元；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鹤壁经投所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126,123,328.80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26,123,328.80 元；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中国建材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600,587.28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600,587.28 元；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新乡经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41,738,654.97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41,738,654.97 元；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风泉建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29,371,646.09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9,371,646.09 元；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新乡水泥厂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14,672,722.40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4,672,722.40 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后，提交同力水泥董事会讨论。召开董事会时，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和评估结果等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将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的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工作由独立的具备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承担，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程序进行，评估结果已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关于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的进一步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的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经过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四家水泥企业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六名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被设置担保、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各标的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取得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六、（一）已取得的批准或授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有关补充协议中已明确约定标的的股权资产的交付日期和期限，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此外，本次交易标的的债权债务均由交易标的的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

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前，同力水泥仅控股豫龙同力一家水泥企业 70%的股权，仅拥有一条 5000t/d 的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业务结构和产业布局单一，同力水泥（母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豫龙同力的分红。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将控股五家水泥企业，拥有六条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年熟料实际生产能力比交易前 175 万吨增加 389%，达到 855 万吨，年水泥实际生产能力比交易前 200 万吨增加到 780 万吨，年水泥（含熟料）产销量超过 1,000 万吨，成为河南省位居前列的水泥企业。同力水泥在河南水泥市场的产业布局从豫南的驻马店市扩大到河南全省包括豫北的鹤壁、濮阳、新乡，豫西的洛阳等地，大大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并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同力水泥在河南水泥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有很大提升。

根据希会审字（2009）0412 号同力水泥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 2008 年度营业收入将达到 24.33 亿元，比交易完成前同力水泥 2008 年度 6.63 亿元的营业收入提高了 53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达到 1.44 亿元，比交易完成前同力水泥 200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0.49 亿元提高了 194%。

本次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具备长期的开发资质和矿产资源，本次交易有利于同力水泥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的持续稳定，有利于同力水泥后续发展规划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同力水泥的分红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同力水泥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同力水泥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同力水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六）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所持四家水泥企业股权委托给同力水泥管理，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存在着股权委托管理的关系。通过本次交易，河南投资集团的水泥制造相关主要业务将注入上市公司，同力水泥将直接控股该四家水泥企业，有利于同力水泥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有效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 1. 资产独立

同力水泥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权清晰；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工业产权、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公司不存在以资产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本次各交易对方拥有的交易标的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同力水泥的住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同力水泥的资产将继续保持独立完整。

### 2. 人员独立

同力水泥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等方面独立进行管理，同力水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同力水泥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均在同力水泥领取报酬，并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重要职务和领取薪酬，且同力水泥财务人员专职于公司。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同力水泥的人员将继续保持独立。

### 3. 财务独立

同力水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同力水泥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同力水泥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及对外签订合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不干预同力水泥的资金使用；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同力水泥的财务将继续保持独立。

#### 4. 机构独立

同力水泥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控股股东，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上市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能独立自主地运作；同力水泥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合署办公；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同力水泥的机构将继续保持独立。

#### 5. 业务独立

同力水泥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本次交易前同力水泥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持有的水泥企业除三门峡建方外，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将减少同力水泥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基本消除与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更加有利于公司的业务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仍为同力水泥的控股股东，为了保护同力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河南投资集团专门出具了保持同力水泥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同力水泥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五、（三）河南投资集团的承诺”。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同力水泥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同力水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逐步按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同力水泥 58.375%的股份，除此之外，股权极为分散。本次交易后，虽然河南投资集团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但本次交易引进的五名特定对象在发行后合计持股比例达 7.33%，这将对同力水泥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出更高的要求，能对同力水泥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在业务、资产、人员、资产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将继续得到加强，同力水泥将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措施规范上市公司行为，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拟采取的具体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的五、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治理机制的影响”。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同力水泥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力水泥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41条相关规定**

####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质量，有利于上市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所持四家水泥企业股权直接归同力水泥所有，河南投资集团与同力水泥的股权委托管理关系终止，有利于同力水泥资产的完整性，提高公司资产的质量。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一、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财务状况的影响”。

四家水泥企业注入同力水泥后,有利于同力水泥对包括豫龙同力在内的五家水泥企业实行集团化统一运作,建立统一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资金、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统一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等;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形成规模效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同力水泥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资金、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同力水泥仅控股豫龙同力一家水泥企业,截至2008年12月31日同力水泥净资产为24,237万元,总股本为16,000万股,每股净资产为1.51元;同力水泥2008年度净利润为4,937万元,每股收益为0.3086元。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将拥有省同力、平原同力两家全资子公司,并控股豫龙同力、豫鹤同力、黄河同力。根据希会审字(2009)0412号同力水泥备考财务报告,2008年同力水泥备考合并报表净资产和总股本显著增加,净资产增至96,007.34万元,总股本增加至252,543,955股;同力水泥每股净资产达3.80元,比交易前同力水泥2008年度的每股净资产增长143.80%;同力水泥每股收益0.5703元/股,比交易前同力水泥2008年度的每股收益增长84.80%。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同力水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的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的一、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财务状况的影响;二、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盈利能力的影响;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同力水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3、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前,同力水泥仅控股豫龙同力一家水泥企业70%的股权,业务结构和产业布局单一,年熟料实际产能为175万吨,年水泥实际产能为200万吨。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将其拥有的四家水泥企业股权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同力水泥年熟料实际产能将达到855万吨,年水泥产能将达到780万吨,产业布局从驻马店、信阳将扩展至鹤壁市、濮阳市、新乡、洛阳等地。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扩大产能、完善产业布局、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的水泥制造相关主要业务将注入上市公司，同力水泥将直接控股五家水泥企业，有利于同力水泥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避免同业竞争。此外，为了保护同力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确保公司的独立性，河南投资集团专门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同力水泥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具体情况参阅本报告书中第八节的相关内容。

由于本次重组是为了履行河南投资集团在同力水泥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时所作出的承诺，减少同力水泥的同业竞争，提高上市公司市场地位而做出的前次春都股份资产置换的后续步骤，尽管受同力水泥实际情况制约，解决同业竞争与消除关联交易无法一并解决，但是同力水泥通过本次重组解决同业竞争后，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大大增强，现金流量更加稳定充足，不但银行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而且有助于实现各水泥企业集团化统一运作，构建网银系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沉淀，降低债务规模。此外，本次重组还有利于上市公司加快解决历史亏损，缩短二级市场股权融资能力的恢复时间，有利于实施减少对大股东资金支持依赖的后续措施。因此，长期来看，本次重组实质上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同力水泥已制订了一系列措施来逐步减少对河南投资集团资金供给的依赖，确保同力水泥未来经营的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具体情况参阅本报告书中第八节相关内容。

## **（三）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同力水泥 200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08）05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同力水泥 2008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

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09）01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并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的二、（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按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2008年4月7日至2008年5月6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确定为每股11.48元。发行价格测算表如下：

序号	时间	成交量(股)	成交额(元)
1	2008-4-7	6,758,011	81,495,707.40
2	2008-4-8	3,613,146	42,485,021.70
3	2008-4-9	2,233,966	26,644,677.00
4	2008-4-10	2,225,768	25,587,140.80
5	2008-4-11	1,265,005	14,860,771.50
6	2008-4-14	1,094,749	12,586,923.50
7	2008-4-15	1,385,425	14,820,202.80
8	2008-4-16	978,897	10,033,500.90
9	2008-4-17	1,358,305	13,296,111.70
10	2008-4-18	1,508,351	14,856,646.50
11	2008-4-21	2,293,385	24,522,468.10
12	2008-4-22	918,298	9,457,935.50
13	2008-4-23	599,370	6,365,149.40
14	2008-4-24	2,165,826	24,267,826.40
15	2008-4-25	1,608,296	18,527,283.90
16	2008-4-28	869,376	10,368,965.30
17	2008-4-29	527,160	6,270,665.20
18	2008-4-30	831,168	10,214,276.00
19	2008-5-5	1,176,158	15,367,737.60

20	2008-5-6	798,732	10,683,691.60
2008年5月7日开始停牌			
2008年6月4日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复牌交易			
合计		34,209,392	392,712,703
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11.48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和承诺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为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六家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以其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同力水泥股份。其中交易对方河南投资集团为同力水泥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所持同力水泥的股份比例为66.30%，仍然为同力水泥的控股股东；其他五家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计持有同力水泥的股份比例为7.33%，而且交易前其对于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

本次交易过程中，河南投资集团和其他五家交易对方均分别对其以资产认购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票锁定期限安排作出了明确有效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在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我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其他交易对方均作出承诺：在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我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

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因此，经审慎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和有关承诺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同力水泥58.375%的股权，是同力水泥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同力水泥股权的比例将提高到66.30%，仍为同力水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提请同力水泥股东大会同意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力水泥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 第六节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 (一)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的依据。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为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机构接受河南投资集团和同力水泥的共同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

鉴于《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号文件规定，评估项目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的，按国有股最大股东的资产财务隶属关系办理备案手续。因此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无需再行委托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委托。

本次评估对象为本次拟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以及黄河同力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亚评报字[2009]第9-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

四家水泥企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	评估值	账面值	增值率
省同力	333,659,600.00	221,607,561.25	50.56%
豫鹤同力(母公司)	282,256,400.00	183,641,167.54	53.70%
平原同力	262,012,900.00	166,698,316.62	57.18%
黄河同力	406,532,200.00	231,118,771.63	75.90%

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账面价值	评估值(元)
河南投资集团	省同力62.02%股权	137,441,009.49	206,935,683.92

	豫鹤同力 60.00%股权	110,184,700.52	169,353,840.00
	黄河同力 73.15%股权	169,063,381.45	297,378,304.30
	平原同力 67.26%股权	112,121,287.76	176,229,876.54
	小计	<b>528,810,379.22</b>	<b>849,897,704.76</b>
鹤壁经投	省同力 37.80%股权	83,767,658.15	126,123,328.80
中国建材集团	省同力 0.18%股权	398,893.61	600,587.28
新乡经投	平原同力 15.93%股权	26,555,041.84	41,738,654.97
凤泉建投	平原同力 11.21%股权	18,686,881.29	29,371,646.09
新乡水泥厂	平原同力 5.60%股权	9,335,105.73	14,672,722.40
	合计	<b>667,553,959.84</b>	<b>1,062,404,644.30</b>

注：账面价值为各企业净资产乘以权益后得出，豫鹤同力账面值为通过母公司净资产计算得出。

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最终作价为 849,897,704.76 元；鹤壁经投持有的省同力 37.80%股权最终作价为 126,123,328.80 元；中国建材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最终作价为 600,587.28 元；新乡经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最终作价为 41,738,654.97 元；凤泉建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最终作价为 29,371,646.09 元；新乡水泥厂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权最终作价为 14,672,722.40 元。上述拟购买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合计为 1,062,404,644.30 元。

## （二）交易标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 1. 评估机构的选聘及独立性说明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受河南投资集团和同力水泥联合委托，并经河南省国资委认可，负责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签字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利益关系。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和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包括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评定估算等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了专业意见。对四家水泥企业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

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评估工作。

## 2. 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过程中，主要遵循的评估假设主要有：

-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继续使用。
- 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将要在一种较为完善的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评估选取的作价依据和评估结论都可在公开市场上存在和成立。
- 交易假设。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被评估资产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主要管理人员、职工队伍、管理水平、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 产权持有者对申报评估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管理权、处置权、收益权。
-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 评估报告仅用于评估报告书指明的评估目的。

以上假设符合评估对象客观性、交易公平性原则，关于企业经营的假设符合实际，因此，以上评估假设条件均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通过对四家水泥企业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为交易对象的股权转让行为提供公允的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师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和被评估资产的特点以及资产评估价值类型，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由于本项目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考虑到成本法主要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及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的一种

方法。该法在整体资产评估时往往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为投资定价提供的参考性较弱。而收益法评估则需要对交易标的企业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由于被评估企业属于水泥生产行业，其业务的收益能力主要取决于可服务市场的大小和市场需求量，而其可服务市场的大小和市场需求量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非常敏感，由于国际金融危机及国内拯救经济计划的影响，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和国家政策未来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在预测未来长期收益时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度。市场法是基于股东全部权益整体的市场表现而所做的评估，评估值则是以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相对可比案例或可比指标为基础得到的评估结论，评估结果相对更为客观，更具有说服力，也最能反映企业具有的潜在市场价值。基于谨慎考虑和出于对市场规律及公允价值的认可，且考虑到市场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小，本次评估评估师最终选择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参考企业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再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并购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考虑到同类型企业市场成交案例较少或成交案例对外公布较为迟缓且其透明度不高，不宜采用并购案例比较法。故结合本项目情况，评估人员采用了参考企业比较法下的市净率模型来对四家水泥企业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测算。

综上所述，上述评估方法的选择，符合评估规范的要求，能有效地评价目标资产对应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 4、市场法的评估模型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结合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目的，采用了参考企业比较法下的市净率模型。其基本估值模型为：

$$\text{企业全部股东权益} = \text{企业净资产} \times \text{修正市净率}$$

### (1) 计算修正市净率的模型所用参数和权重的确定

对于修正市净率的确定，评估机构通过给予如下 6 个参数不同的权重进行加权后计算得出：①参考市净率、②股东权益净利率、③主营业务净利率、④股东权益增长率、⑤每股资本公积、⑥流通性折价。

首先，评估师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相关公开资料的研究数据，认为股东权益净利率指标是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指标，因此评估师对企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的权重设定为 0.1。对于主营业务净利率、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等对企业价值产生影响的指标，评估师根据经验分别给与了 0.07、0.02 和 0.01 的权重。

然后，参考企业的市净率，评估师通过选取相关水泥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再按照 A 股 H 股的折溢价水平进行修正后得出。

对于被评估单位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评估师采用了经审核的四家水泥企业 2008 年盈利预测数据。参考企业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由于无法从市场取得其 2008 年预测数据，因此评估师以参考企业 2007 年相关财务数据代替。从相关参考企业公布的中报来看，水泥企业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与 2007 年上半年相比差异较小，2008 年下半年，受美国次级债危机引发的金融危机已经演变为经济危机，进而对我国经济带来严重影响，进而影响参考企业股东权益净利率可能会低于 2007 年数据。由于参考企业相关数据处于分母位置，其数据越大，被评估企业的估值就越谨慎。主营业务净利率、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三项指标评估师分别以四家水泥企业和水泥行业 A 股上市公司 2007 年年报及 2008 年度半年报的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确定。对于流通性折价，评估师根据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结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课题组关于《流动性溢价分析与股权流动性变革》的相关分析，对于非流通股份给予了 7 折的流动性折扣。

### (2) 修正市净率的确定

结合上述各参数的选择以及各参数权重的确定，本次评估师进行评估所用模型中的修正市净率模型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
 \text{修正市净率} &= \text{参考企业市净率} \\
 &\times (0.8+0.1 \times \text{被评估单位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 \\
 &+ 0.07 \times \text{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净利率/参考企业主营业务净利率} \\
 &+ 0.02 \times \text{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增长率/参考企业平均股东权益增长率} \\
 &+ 0.01 \times \text{被评估单位每股资本公积/参考企业平均每股本公积}) \\
 &\times \text{流通性折价}
 \end{aligned}$$

市场法评估中主要采用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评估师考虑到同类型企业市场成交案例较少或成交案例对外公布较为迟缓且其透明度不高，认为不宜采用并购案例比较法。评估师结合本次各家交易标的评估目的，采用了参考企业比较法下的市净率模型来对四家水泥企业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测算。

综上所述，上述评估模型和参数的确定，符合评估规范的要求，能有效地评价目标资产对应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 5. 被评估企业与参考企业的可比性分析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市场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该方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而未按照并购案例比较法选取相关同行业交易案例，并按照产能、规模等进行因素调整的方法去进行估值。

### (1) 本次评估以水泥行业相关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参考企业

本次资产评估考虑到四家水泥企业主营业务为水泥、熟料的生产，行业竞争充分，产品和生产设备具有同质性，在公开市场上存在众多可比上市公司，评估师选用相关水泥上市公司作为参考企业。

## 水泥行业相关参考企业 2008 年上半年数据

	销售收入(亿元)	总资产(亿元)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收益率	45 日市净率(倍)
<b>参考企业</b>					
冀东水泥	22.32	134.27	55.54%	2.74%	3.19
st 大水	0.32	3.74	74.33%	-30.19%	11.55
江西水泥	8.22	34.15	52.15%	3.41%	3.49
天山股份	13.96	53.19	78.45%	8.76%	4.36
st 秦岭	3.42	18.82	79.65%	-19.45%	7.87
西水股份	2.36	28.96	24.76%	1.54%	2.29
巢东股份	2.34	9.49	45.73%	0.07%	3.84
青松建化	3.9	21.47	37.73%	3.72%	2.61
赛马实业	5.44	28.26	45.97%	5.54%	1.85
狮头股份	2.26	11.08	20.13%	0.74%	1.61
太行水泥	7.27	21.73	57.02%	2.38%	2.78
海螺水泥	101.98	417.89	42.54%	5.59%	4.02
四川金顶	2.42	13.92	53.30%	3%	6.22
祁连山	7.47	31.05	60.45%	5.02%	3.03
华新水泥	27.25	96.23	52.46%	5.02%	2.42
福建水泥	6.01	27.5	53.67%	-1%	2.21
<b>被评估企业</b>					
省同力	1.93	6.14	63.84%	8.50%	--
豫鹤同力	1.65	5.73	68.06%	6.15%	--
平原同力	2.08	7.17	76.71%	3.56%	--
黄河同力	2.13	7.83	70.50%	5.81%	--

(2) 与被评估企业在收入规模、资产规模和财务风险等条件大体相近的水泥类上市公司其平均市净率水平均高于评估师对省同力等四家水泥企业评估时所采用的水泥企业平均市净率水平

从上表可知，相关水泥上市公司中，企业规模、财务风险和盈利能力等方面各企业的差距都比较大，如果按销售收入水平比较，那么与被评估企业最可比的应当是 st 大水、st 秦岭、西水股份、巢东股份、青松建化、狮头股份、四川金顶等七家上市公司；如果按资产规模比较，那么与被评估企业最可比的应当是

st 大水、巢东股份、狮头股份、四川金顶等四家上市公司；如果按财务风险比较，那么与被评估企业最可比的应当是 st 大水、天山股份、巢东股份、太行水泥、祁连山等五家上市公司；如果按盈利能力比较，那么与被评估企业最可比的应当是天山股份、赛马实业、海螺水泥、祁连山、华新水泥等五家上市公司。

此外，按照下表相关劳动生产率指标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那么与被评估企业最可比的应当是冀东水泥、江西水泥、天山股份、太行水泥、海螺水泥、华新水泥、福建水泥等七家上市公司。

2007 年参考企业及被评估企业劳动生产率指标

	员工总数	水泥产量（万吨）	07 年人均水泥产量(吨)	07 人均销售收入	45 日市净率
冀东水泥	7414	水泥 1788.26	2412.00	52.06	3.19
st 大水	967	水泥 72	744.57	18.72	11.55
江西水泥	2461	水泥熟料共 554.89	2254.73	51.24	3.49
天山股份	1212			207.76	4.36
st 秦岭	3926	水泥 222.28, 熟料 77.66	763.98	18.19	7.87
西水股份	1657			31.44	2.29
巢东股份	2320	水泥 245, 熟料 8	1090.52	25.65	3.84
青松建化	2357			29.15	2.61
赛马实业	3043	水泥 385.36, 熟料 37.73	1390.37	31.45	1.85
狮头股份	2986	水泥 157	525.79	13.86	1.61
太行水泥	2113	水泥 577.44, 熟料 36.49	2905.49	59.73	2.78
海螺水泥	20760	水泥熟料共 8652	4167.63	90.44	4.02
四川金顶	2066	水泥 187	905.13	20.04	6.22
祁连山	5117	水泥 606.49	1185.25	24.57	3.03
华新水泥	7228	水泥 2106, 熟料 161	3136.41	65.99	2.42
福建水泥	1955	水泥 393.96	2015.14	63.02	2.21
省同力	520	水泥 136.86, 熟料 58.12	3749.62	68.21	
豫鹤同力	239	水泥 76.32, 熟料 131.47	8694.14	112.28	
平原同力	180	水泥 113.00, 熟料 104.90	12105.56	208.41	
黄河同力	281	水泥 184.07, 熟料 18.09	7194.31	149.02	

综上所述，本次被评估的四家水泥企业其整体盈利能力远高于销售收入、资产规模、财务风险等方面与其相近的企业，但盈利能力和劳动生产率与其接近

的参考企业在资产规模、销售收入水平方面又远超出被评估企业。

不同比较口径可比参考公司平均市净率测算表

单位：倍

	销售	规模	风险	经营效率	生产率	45日市净率
<b>可比市净率(均值)</b>	<b>5.14</b>	<b>5.81</b>	<b>5.11</b>	<b>3.13</b>	<b>3.21</b>	
冀东水泥					3.19	3.19
st 大水	11.55	11.55	11.55			11.55
江西水泥					3.49	3.49
天山股份			4.36	4.36	4.36	4.36
st 秦岭	7.87					7.87
西水股份	2.29					2.29
巢东股份	3.84	3.84	3.84			3.84
青松建化	2.61					2.61
赛马实业				1.85		1.85
狮头股份	1.61	1.61				1.61
太行水泥			2.78		2.78	2.78
海螺水泥				4.02	4.02	4.02
四川金顶	6.22	6.22				6.22
祁连山			3.03	3.03		3.03
华新水泥				2.42	2.42	2.42
福建水泥					2.21	2.21

如上表所示，若仅考虑资产规模、销售收入、财务风险等方面的可比性，那么可比参考企业平均市净率水平均高于 5，高于评估师对省同力等四家水泥企业评估时所采用的水泥企业平均市净率 3.9115。因此，评估师最终采用全部相关水泥企业的平均市净率，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3) 评估师通过流通性折价来调整被评估企业与参考企业流通性方面的差异

此外，由于参考企业为相关水泥行业上市公司，而被评估企业为非上市公司，考虑非上市企业股权与上市公司股权在流通性上的差异，评估师结合国外关于非

上市公司股权流通性折价的研究资料,在本次评估时对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给予 30%的流通性折价考虑。

因此,经核查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评估采用参考企业比较法,选取水泥行业相关上市公司作为参考企业具有合理性,虽然评估师在确定修正市净率过程中各同类比较指标选取不同时期数据,但并未损害同力水泥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5、四家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分析

### (1) 省同力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委托方因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省同力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在实施了资产评估准则和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规定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后,省同力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 1) 成本法初步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省同力申报评估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61,378.07万元,负债39,217.31万元,净资产22,160.76万元;调整后账面值总资产为61,378.07万元,负债39,217.31万元,净资产22,160.76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88,322.89万元,负债39,217.31万元,净资产49,105.58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26,944.82万元,增值率为43.90%,净资产评估增值26,944.82万元,增值率为121.59%。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08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申报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	D=C-B	E=(C-B)/B×100%
1 流动资产	14,380.83	14,380.83	15,063.52	682.69	4.75%
2 非流动资产	46,997.24	46,997.24	73,259.37	26,262.13	55.8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	固定资产	41,725.87	41,725.87	52,990.42	11,264.55	27.00%
5	在建工程	3.02	3.02	3.02		
6	无形资产	5,246.43	5,246.43	20,255.92	15,009.49	286.09%
7	资产总计	61,378.07	61,378.07	88,322.89	26,944.82	43.90%
8	流动负债	11,608.60	11,608.60	11,608.60		
9	非流动负债	27,608.71	27,608.71	27,608.71		
10	负债总计	39,217.31	39,217.31	39,217.31		
11	净资产	22,160.76	22,160.76	49,105.58	26,944.82	121.59%

注：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管理的规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聘请具有A级土地评估资格的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和具有矿产资源评估资格的河南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和矿产资源进行了评估。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只是按照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将其评估结果并入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并予以披露。

## 2) 收益法初步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省同力股东全部权益为 **33,535.30** 万元，评估增值 **11,374.54** 万元，增值率 **51.33%**。收益法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省同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7-12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及以后
一、主营业务收入	22,501.50	45,276.43	43,012.60	44,302.98	46,518.13	50,239.58
减：主营业务成本	17,753.25	36,226.05	35,270.34	35,885.42	36,749.32	38,684.48
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18.51	613.66	602.18	620.24	651.25	703.35
二、主营业务利润	4,429.74	8,436.72	7,140.09	7,797.32	9,117.55	10,851.75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销售费用	855.27	1,805.01	1,720.50	1,772.12	1,860.73	2,009.58
减：管理费用	2,348.52	4,586.55	4,086.20	4,208.78	4,326.19	4,421.08
减：财务费用	1,039.93	1,972.20	2,086.11	1,993.63	1,907.24	1,858.86
减：资产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	186.02	72.95	-752.72	-177.21	1,023.40	2,562.22
加：投资收益						
加：补贴收入						
加：营业外收入	1,258.81	1,993.44	1,720.50	2,215.15	2,791.09	3,014.37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1,444.83	2,066.39	967.78	2,037.94	3,814.49	5,576.59
减：所得税	538.43	865.72	241.95	509.48	953.62	1,394.15
少数股东权益						
五、净利润	906.40	1,200.68	725.84	1,528.45	2,860.87	4,182.45
加：折旧	1,893.93	3,634.26	3,734.26	3,834.26	3,934.26	4,034.26
加：摊销	91.30	182.59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加：税后利息支出	844.43	1,688.85	1,618.65	1,548.45	1,478.25	1,408.05

减：资本性支出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减：营运资金净增加						
六、自由现金流量	11.18%	11.18%	11.18%	11.18%	11.18%	
折现率	0.9484	0.8530	0.7672	0.6901	0.6207	5.5519
折现系数	3,543.22	5,720.68	3,271.33	3,516.82	4,008.70	43,358.63
净现值	22,501.50	45,276.43	43,012.60	44,302.98	46,518.13	50,239.58
<b>营业性资产价值</b>	<b>63,419.38</b>					
<b>股东权益价值</b>	<b>63,419.38+115.92-30,000.00 =33,535.30</b>					

### 3) 市场法初步评估结果

#### ① 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在运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时，选择可比上市公司时，首先要考虑相关参考企业的可比性。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和美国评估师协会的相关研究资料，在确定可比性时，首先要考虑经营业务的相似性，其次要考虑企业规模、经营增长率和资本结构的相近性。

按行业分类，水泥板块上市公司共22家，考虑业务相似性，卧龙地产主业已发生变更，而尖峰集团、亚泰集团的非水泥业务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因此主营业务为水泥制造的主要有19家，扣除本次评估所涉及同力水泥，剩余水泥上市公司共18家，其截止2008年6月30日的总资产、股东权益增长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代码	总资产（元）	股东权益增长率	资产负债率
1	冀东水泥	000401	13,426,533,041.00	67.81	55.55
2	st 大水	000673	374,454,259.40	-22.4	74.13
3	江西水泥	000789	3,415,118,121.00	5.76	52.14
4	天山股份	000877	5,319,203,403.00	-27.77	78.44
5	st 双马	000935	897,563,648.90	1364.29	89.52
6	塔牌集团	002233	3,212,136,488.00	104.33	45.2
7	st 秦岭	600217	1,881,627,697.00	-16.09	79.66
8	西水股份	600291	2,895,563,089.00	-71.87	24.77
9	巢东股份	600318	948,769,001.00	0.47	45.78
10	青松建化	600425	2,147,054,571.00	1.54	37.75
11	赛马实业	600449	2,826,485,148.00	56.85	45.94
12	狮头股份	600539	1,108,307,231.00	0.79	20.13
13	太行水泥	600553	2,172,919,462.00	2.45	57.02

14	海螺水泥	600585	41,788,671,520.00	88.26	42.54
15	四川金顶	600678	1,391,556,782.00	2.3	53.32
16	祁连山	600720	3,104,945,440.00	4.35	60.45
17	福建水泥	600802	9,622,842,494.00	84.18	52.46
18	华新水泥	600801	2,750,253,797.00	-34.21	53.66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从表中可以看到，st双马的股东权益增长率为1364%，明显异常，因此评估师将其从参考企业中剔除，而考虑到塔牌集团为2008年5月16日新上市企业，其历史数据不具备可比性，因此也将其从参考企业中剔除，因此调整后的可比参考企业上市公司为16家。

以下其他三家交易标的企业的“市场法初步评估结果”中的“确定可比上市公司”与省同力相同，因此不在以下三家交易标的的企业中赘述。

## ② 可比参数的选择与确定

本次评估在运用市净率模型时，确定的参数情况如下：

### A. 参考企业的市净率

经测算，截至2008年6月30日，国际排名前8位的水泥生产企业的平均市净率为1.3972；A股市场水泥生产相关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前45个交易日的平均市净率为3.9115；相关上市公司A股与H股的折溢价水平为0.5960；修正后的A股市场水泥生产企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2.3314。

考虑到我国A股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新兴市场的平均市净率和市盈率应当保持一定溢价，因此本次评估选取的参考企业市净率为2.3314。

### B. 修正市净率的确定

评估师选择A股市场水泥生产企业2007年度股东权益净利率平均值9.97%作为预期的股东权益净利率；

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主营业务净利率等参考企业数据均采用水泥行业A股上市公司2007年度平均数据，经计算分别为56.86%、2.4398和

6.79%;

经评估师计算调整后的省同力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主营业务净利率分别为7.06%、28.3%、0.4221和3.89%。

评估师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不可流通，因此本次评估给予其7折的流通性折扣。

因此，经计算的省同力的修正市净率为1.5056。

### ③ 评估结果

$$\begin{aligned} \text{企业全部股东权益} &= \text{企业净资产} \times \text{修正市净率} \\ &= 221,607,561.25 \times 1.5056 \\ &= 333,659,572.83 \text{元} \end{aligned}$$

因此采用市净率模型评估的省同力全部股东权益为33,365.96万元。评估增值11,205.20万元，增值率50.56%。

### 4) 最终评估结论

省同力采用成本法比收益法评估结果高 15,018.66 万元，比市场法评估结果高 15,570.28 万元；收益法比市场法高 169.34 万元。

鉴于本项目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考虑到成本法主要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及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的一种方法。该法在整体资产评估时往往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为投资定价提供的参考性较弱。而收益法评估则需要对交易标的企业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由于被评估企业属于水泥生产行业，其业务的收益能力主要取决于可服务市场的大小和市场需求量，而其可服务市场的大小和市场需求量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非常敏感，由于国际金融危机及国内拯救经济计划的影响，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和国家政策未来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在

预测未来长期收益时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度。市场法是基于股东全部权益整体的市场表现而所做的评估,评估值则是以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相对可比案例或可比指标为基础得到的评估结论,评估结果相对更为客观,更具有说服力,也最能反映企业具有的潜在市场价值。基于谨慎考虑和出于对市场规律及公允价值的认可,且考虑到市场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小,本次评估评估师最终选择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因此,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省同力司股东全部权益为**33,365.96**万元,评估增值**11,205.20**万元,增值率**50.56%**。

## (2) 豫鹤同力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委托方因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豫鹤同力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在实施了资产评估准则和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规定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后,豫鹤同力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 1) 成本法初步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河南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7,321.09万元,负债38,956.97万元,净资产18,364.12万元;调整后账面值总资产为57,321.09万元,负债38,956.97万元,净资产18,364.12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71,112.64万元,负债38,956.97万元,净资产32,115.67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13,791.55万元,增值率为24.06%,净资产评估增值13,791.55万元,增值率为75.10%。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08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申报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1 流动资产	12,521.40	12,521.40	13,052.28	530.88	4.24%
2 非流动资产	44,799.68	44,799.68	58,060.36	13,260.68	29.60%

3	其中：持有至到期的投资	2,580.00	2,580.00	2,580.00	0.00	
4	长期股权投资	2,929.50	2,929.50	5,418.54	2,489.04	84.96%
5	固定资产	37,288.91	37,288.91	45,133.95	7,845.04	21.04%
6	在建工程	42.97	42.97	42.97		
7	无形资产	1,905.65	1,905.65	4,839.94	2,934.29	153.98%
8	资产总计	57,321.09	57,321.09	71,112.64	13,791.55	24.06%
9	流动负债	34,094.12	34,094.12	34,094.12		
10	非流动负债	4,862.86	4,862.86	4,862.86		
11	负债总计	38,956.97	38,956.97	38,956.97		
12	净资产	18,364.12	18,364.12	32,155.67	13,791.55	75.10%

注：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管理的规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聘请具有A级土地评估资格的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和具有矿产资源评估资格的河南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和矿产资源进行了评估。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只是按照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将其评估结果并入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并予以披露。

## 2) 收益法初步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豫鹤同力股东全部权益为 17,473.56 万元，评估增值 6,455.09 万元，增值率 58.58%。收益法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豫鹤同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2008 年 7-12 月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及 以后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8,864.63	38,690.72	36,756.18	37,491.31	38,616.04	40,546.85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15,946.03	32,259.34	31,058.97	31,305.24	31,665.16	33,045.68
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326.57	590.23	551.34	562.37	579.24	608.20
二、主营业务利润	4	2,592.03	5,841.15	5,145.87	5,623.70	6,371.65	6,892.96
加：其他业务利润	5	-	-				
减：销售费用	6	126.90	209.90	202.16	206.20	212.39	223.01
减：管理费用	7	1,444.44	3,514.16	3,344.81	3,411.71	3,282.36	3,243.75
减：财务费用	8	924.87	1,785.45	1,837.81	1,874.57	1,814.95	1,743.51
减：资产减值损失	9	-	-				
三、营业利润	10	95.81	331.64	-238.92	131.22	1,061.94	1,682.69
加：投资收益	11	97.23	182.13				
加：补贴收入	12	-	-				
加：营业外收入	13	716.39	1,980.11	1,948.08	2,174.50	2,394.19	2,550.80
减：营业外支出	14	-	-				
四、利润总额	15	909.42	2,493.88	1,709.16	2,305.72	3,456.14	4,233.50
减：所得税	16	322.99	776.70	427.29	576.43	864.03	1,058.37

少数股东权益	17						
五、净利润	18	586.44	1,717.18	1,281.87	1,729.29	2,592.10	3,175.12
加：折旧	19	1,299.02	2,579.98	2,579.98	2,669.98	2,759.98	2,849.98
加：摊销	20	86.02	117.59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加：税后利息支出	21	742.23	1,484.45	1,498.45	1,512.45	1,526.45	1,514.45
减：资本性支出	22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减：营运资金净增加	23						
六、自由现金流量	24	2,713.70	5,899.20	3,680.30	4,231.72	5,198.53	5,859.55
折现率	25	11.79%	11.79%	11.79%	11.79%	11.79%	
折现系数	26	0.9458	0.8460	0.7568	0.6770	0.6056	5.1366
净现值	27	2,566.61	4,991.02	2,785.33	2,864.88	3,148.24	30,097.98
营业性资产价值	28	<b>46,454.05</b>					
股东权益价值	29	<b>46,454.05+7,998.54-25,330.00 =29122.60</b>					

### 3) 市场法初步评估结果

#### ①可比参数的选择与确定

本次评估在运用市净率模型时，确定的参数情况如下：

##### A. 参考企业的市净率

经测算，截至2008年6月30日，国际排名前8位的水泥生产企业的平均市净率为1.3972；A股市场水泥生产相关上市公司前45个交易日平均市净率为3.9115；相关上市公司A股与H股的折溢价水平为0.5960；修正后的A股市场水泥生产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2.3314**。

考虑到我国A股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新兴市场的平均市净率和市盈率应当保持一定溢价，因此本次评估选取的参考企业市净率为**2.3314**。

##### B. 修正市净率的确定

评估师选择A股市场水泥生产企业2007年度股东权益净利率平均值9.97%作为预期的股东权益净利率；

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主营业务净利率等参考企业数据均采用水泥行业A股上市公司2007年度平均数据，经计算分别为56.86%、2.4398和6.79%；

经评估师计算调整后豫鹤同力的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主营业务净利率分别为9.05%、2.81%、0和4.85%

评估师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不可流通，因此本次评估给予其7折的流通性折扣。

因此，经计算的豫鹤同力修正市净率为1.5370

## ② 评估结果

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企业净资产×修正市净率

$$=183,641,167.54 \times 1.5370$$

$$=282,256,391.96 \text{元}$$

因此采用市净率模型评估的豫鹤同力全部股东权益为28,225.64万元，评估增值9,861.52万元，增值率为53.70%。

## 4) 最终评估结论

豫鹤同力采用成本法比收益法评估结果高 **3,033.07** 万元，比市场法评估结果高 **3,930.03** 万元；收益法比市场法评估结果高 **896.96** 万元。

鉴于本项目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考虑到成本法主要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及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的一种方法。该法在整体资产评估时往往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为投资定价提供的参考性较弱。而收益法评估则需要对交易标的企业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由于被评估企业属于水泥生产行业，其业务的收益能力主要取决于可服务市场的大小和市场需求量，而其可服务市场的大小和市场需求量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非常敏感，由于国际金融危机及国内拯救经济计划的影响，国家

宏观经济走势和国家政策未来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在预测未来长期收益时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度。市场法是基于股东全部权益整体的市场表现而所做的评估，评估值则是以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相对可比案例或可比指标为基础得到的评估结论，评估结果相对更为客观，更具有说服力，也最能反映企业具有的潜在市场价值。基于谨慎考虑和出于对市场规律及公允价值的认可，且考虑到市场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小，本次评估评估师最终选择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因此，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后豫鹤同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为28,225.64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9,861.52万元，增值率为53.70%。

### (3) 平原同力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委托方因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平原同力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在实施了资产评估准则和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规定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平原同力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 1) 成本法初步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平原同力申报评估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71,681.41万元，负债55,011.58万元，净资产16,669.83万元；调整后账面值总资产为71,681.41万元，负债55,011.58万元，净资产16,669.83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80,689.64万元，负债55,011.58万元，净资产25,678.06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9,008.23万元，增值率为12.57%，净资产评估增值9,008.23万元，增值率为54.04%。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申报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1 流动资产	18,800.17	18,800.17	19,050.77	250.60	1.33%
2 非流动资产	52,881.25	52,881.25	61,638.87	8,757.62	16.5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 固定资产	43,843.88	43,843.88	52,702.53	8,858.65	20.20%
5 在建工程	4,981.19	4,981.19	4,981.19		
6 无形资产	4,013.50	4,013.50	3,939.64	-73.86	-1.84%
7 资产总计	71,681.41	71,681.41	80,689.64	9,008.23	12.57%
8 流动负债	42,572.58	42,572.58	42,572.58		
9 非流动负债	12,439.00	12,439.00	12,439.00		
10 负债总计	55,011.58	55,011.58	55,011.58		
11 净资产	16,669.83	16,669.83	25,678.06	9,008.23	54.04%

注：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管理的规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聘请具有A级土地评估资格的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和具有矿产资源评估资格的河南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和矿产资源进行了评估。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只是按照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将其评估结果并入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并予以披露。

## 2) 收益法初步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平原同力股东全部权益为**28,676.15**万元，评估增值**12,006.31**万元，增值率**73.58%**。收益法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平原同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7-12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及以后
一、主营业务收入	21,855.27	42,248.50	38,023.65	39,164.36	41,122.58	44,412.38
减：主营业务成本	16,641.76	33,909.67	31,179.39	31,723.13	32,898.06	35,085.78
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95.83	786.62	608.38	626.63	657.96	710.6
二、主营业务利润	4,817.67	7,552.21	6,235.88	6,814.60	7,566.55	8,616.00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销售费用	898.3	1,137.00	1,284.35	1,322.89	1,352.48	1,381.72
减：管理费用	1,752.78	3,593.49	3,308.06	3,368.13	3,495.42	3,730.64
减：财务费用	1,275.68	2,193.87	2,167.35	2,154.04	2,138.37	2,131.79
减：资产减值损失	6.56					
三、营业利润	884.35	627.86	-523.88	-30.46	580.29	1,371.85
加：投资收益						
加：补贴收入						
加：营业外收入	1,184.77	2,326.45	1,858.93	1,914.70	2,010.44	2,171.27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2,069.11	2,954.31	1,335.05	1,884.24	2,590.72	3,543.12

减：所得税	699.46	1,104.33	333.76	471.06	647.68	885.78
少数股东权益						
五、净利润	1,369.66	1,849.97	1,001.29	1,413.18	1,943.04	2,657.34
加：折旧	1,857.14	3,480.65	3,480.65	3,555.65	3,630.65	3,705.65
加：摊销	49.21	89.88	100	100	100	100
加：税后利息支出	690.68	1,381.36	1,379.36	1,377.36	1,375.36	1,373.36
减：资本性支出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减：营运资金净增加						
六、自由现金流量	3,966.68	6,801.87	4,461.30	4,946.19	5,549.05	6,336.35
折现率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折现系数	0.9445	0.8425	0.7516	0.6705	0.5981	4.943
净现值	3,746.49	5,730.86	3,353.11	3,316.28	3,318.90	31,320.51
<b>营业性资产价值</b>						<b>50,786.15</b>
<b>股东权益价值</b>						<b>50,786.15-22,110.00 =28,676.15</b>

### 3) 市场法初步评估结果

#### ① 可比参数的选择与确定

本次评估在运用市净率模型时，确定的参数情况如下：

##### A. 参考企业的市净率

经测算，截至2008年6月30日，国际排名前8位的水泥生产企业的平均市净率为1.3972；A股市场水泥生产相关上市公司前45个交易日平均市净率为3.9115；相关上市公司A股与H股的折溢价水平为0.5960；修正后的A股市场水泥生产企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2.3314**。

考虑到我国A股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新兴市场的平均市净率和市盈率应当保持一定溢价，因此本次评估选取的参考企业市净率为**2.3314**。

##### B. 修正市净率的确定

评估师选择A股市场水泥生产企业2007年度股东权益净利率平均值9.97%作为预期的股东权益净利率；

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主营业务净利率等参考企业数据均采用水泥行业A股上市公司2007年度平均数据，经计算分别为56.86%、2.4398和6.79%；

经评估师计算调整后平原同力的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主营业务净利率分别为11.38%、4.39%、0.0004和4.6%。

评估师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不可流通，因此本次评估给予其7折的流通性折扣。

因此，经计算的平原同力修正市净率为1.5718

## ② 评估结果

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企业净资产×修正市净率

$$=166,698,316.62 \times 1.5718$$

$$=262,012,862.51 \text{元}$$

用市场法评估的平原同力公司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201.29万元，评估增值9,531.46万元，增值率为57.18%。

## 4) 最终评估结论

平原同力采用收益法比成本法评估结果高 2,998.09 万元，比市场法评估结果高 2,474.86 万元；市场法比成本法评估结果高 523.23 万元。

鉴于本项目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考虑到成本法主要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及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的一种方法。该法在整体资产评估时往往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为投资定价提供的参考性较弱。而收益法评估则需要对交易标的企业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由于被评估企业属于水泥生产行业，其业务的收益能力主要取决于可服务市场的大小和市场需求量，而其可服务市场的大小和市场需求量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非常敏感，由于国际金融危机及国内拯救经济计划的影响，国家

宏观经济走势和国家政策未来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在预测未来长期收益时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度。市场法是基于股东全部权益整体的市场表现而所做的评估，评估值则是以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相对可比案例或可比指标为基础得到的评估结论，评估结果相对更为客观，更具有说服力，也最能反映企业具有的潜在市场价值。基于谨慎考虑和出于对市场规律及公允价值的认可，且考虑到市场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小，本次评估评估师最终选择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因此，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后平原同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为26,201.29万元，评估增值9,531.46万元，增值率为57.18%。

#### (4) 黄河同力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委托方因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黄河同力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在实施了资产评估准则和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规定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后，黄河同力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 1) 成本法初步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黄河同力公司申报评估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78,342.76万元，负债55,230.88万元，净资产23,111.88万元；调整后账面值总资产为78,342.76万元，负债55,230.88万元，净资产23,111.88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88,561.40万元，负债55,230.88万元，净资产33,330.52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10,218.64万元，增值率为13.04%，净资产评估增值10,218.64万元，增值率为44.21%。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申报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1 流动资产	19,430.32	19,430.32	19,512.29	81.97	0.42%

2	非流动资产	58,912.44	58,912.44	69,049.11	10,136.67	17.2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
4	固定资产	51,647.06	51,647.06	60,558.78	8,911.72	17.26%
5	在建工程	4,191.13	4,191.13	4,191.13	--	--
6	无形资产	2,839.00	2,839.00	4,066.84	1,227.84	43.25%
7	资产总计	78,342.76	78,342.76	88,561.40	10,218.64	13.04%
8	流动负债	26,868.23	26,868.23	26,868.23	--	--
9	非流动负债	28,362.65	28,362.65	28,362.65	--	--
10	负债总计	55,230.88	55,230.88	55,230.88	--	--
11	净资产	23,111.88	23,111.88	33,330.52	10,218.64	44.21%

注：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管理的规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聘请具有A级土地评估资格的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和具有矿产资源评估资格的河南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和矿产资源进行了评估。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只是按照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将其评估结果并入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并予以披露。

## 2) 收益法初步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黄河同力股东全部权益为 29,819.62 万元，评估增值 12,913.28 万元，增值率 76.38%。收益法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黄河同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7-12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及以后
一、主营业务收入	25,280.87	50,196.58	47,686.75	49,117.35	51,573.22	54,667.62
减：主营业务成本	17,260.07	35,207.04	34,811.33	35,364.50	36,616.99	39,087.35
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92.99	801.56	642.52	661.79	694.88	750.47
二、主营业务利润	7,627.81	14,187.98	12,232.91	13,091.07	14,261.35	14,829.80
加：其他业务利润	-	-	-	-	-	-
减：销售费用	1,601.55	3,199.30	2,610.22	2,688.53	2,822.96	3,048.79
减：管理费用	1,850.18	4,836.20	4,291.81	4,371.44	4,538.44	4,701.41
减：财务费用	1,552.06	3,369.28	3,409.60	3,413.66	3,445.09	3,416.73
减：资产减值损失	50.00	85.00	-	-	-	-
三、营业利润	2,574.03	2,698.20	1,921.27	2,617.44	3,454.86	3,662.87
加：投资收益	-	-	-	-	-	-
加：补贴收入	-	-	-	-	-	-
加：营业外收入	1,622.59	3,315.83	2,409.44	2,481.72	2,605.80	2,814.27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四、利润总额	4,196.62	6,014.03	4,330.71	5,099.16	6,060.67	6,477.14
减：所得税	1,158.10	1,713.89	1,082.68	1,274.79	1,515.17	1,619.2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五、净利润	3,038.53	4,300.14	3,248.03	3,824.37	4,545.50	4,857.85
加：折旧	2,075.48	3,765.53	3,765.53	3,865.53	3,965.53	4,065.53
加：摊销	71.80	143.6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加：税后利息支出	1,036.87	2,073.73	2,093.73	2,059.73	2,019.73	1,984.73
减：资本性支出	-	-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减：营运资金净增加	-	-				
六、自由现金流量	6,222.67	10,283.00	7,252.30	7,894.63	8,675.77	9,053.12
折现率	11.75%	11.75%	11.75%	11.75%	11.75%	
折现系数	0.9460	0.8465	0.7575	0.6779	0.6066	5.1624
净现值	5,886.45	8,704.60	5,493.60	5,351.38	5,262.52	46,735.44
<b>营业性资产价值</b>	<b>77,433.98</b>					
<b>股东权益价值</b>	<b>77,433.98+224.70-36,893.65 =40,765.03</b>					

### 3) 市场法初步评估结果

#### ① 可比参数的选择与确定

本次评估在运用市净率模型时，确定的参数情况如下：

##### A. 参考企业的市净率

经测算，截至2008年6月30日，国际排名前8位的水泥生产企业的平均市净率为1.3972；A股市场水泥生产相关上市公司前45个交易日平均市净率为3.9115；相关上市公司A股与H股的折溢价水平为0.5960；修正后的A股市场水泥生产企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2.3314**。

考虑到我国A股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新兴市场的平均市净率和市盈率应当保持一定溢价，因此本次评估选取的参考企业市净率为**2.3314**。

##### B. 修正市净率的确定

评估师选择A股市场水泥生产企业2007年度股东权益净利率平均值9.97%作为预期的股东权益净利率；

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主营业务净利率等参考企业数据均采用水泥行业A股上市公司2007年度平均数据，经计算分别为56.86%、2.4398和6.79%；

经评估师计算调整后黄河同力的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股东权益增长率、每

股资本公积、主营业务净利率分别为16.76%、34.7%、0.0958和9.42%。

评估师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不可流通，因此本次评估给予其7折的流通性折扣。

因此，经计算的黄河同力修正市净率为1.7590

## ② 评估结果

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企业净资产×修正市净率

$$\text{股东全部权益} = \text{企业净资产} \times \text{修正市净率}$$
$$= 231,118,771.63 \times 1.7590$$
$$= 406,532,202.93 \text{元}$$

因此采用市净率模型评估的黄河同力全部股东权益为40,653.22万元。评估增值17,541.34万元，增值率75.90%。

## 4) 最终评估结论

黄河同力采用收益法比成本法评估结果高7,434.51万元，比市场法评估结果高111.81万元；市场法比成本法评估结果高7,322.70万元。

鉴于本项目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考虑到成本法主要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及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的一种方法。该法在整体资产评估时往往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为投资定价提供的参考性较弱。而收益法评估则需要对交易标的企业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由于被评估企业属于水泥生产行业，其业务的收益能力主要取决于可服务市场的大小和市场需求量，而其可服务市场的大小和市场需求量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非常敏感，由于国际金融危机及国内拯救经济计划的影响，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和国家政策未来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在预测未来长期收益时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收益法评估结果的

准确度。市场法是基于股东全部权益整体的市场表现而所做的评估，评估值则是以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相对可比案例或可比指标为基础得到的评估结论，评估结果相对更为客观，更具有说服力，也最能反映企业具有的潜在市场价值。基于谨慎考虑和出于对市场规律及公允价值的认可，且考虑到市场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小，本次评估评估师最终选择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因此，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后黄河同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40,653.22 万元，评估增值 17,541.34 万元，增值率 75.90%。

综上所述，评估师采用了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方法对四家水泥企业的全部股东权益分别进行了评估。三种方法对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账面值	市场法			成本法			成本法高于市场法的差额	收益法			收益法高于市场法的差额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省同力 100%股权	22,160.76	33,365.96	11,205.20	50.56%	49,105.58	26,944.82	121.59%	15,739.62	33,535.30	11,374.54	51.33%	169.34
豫鹤同力 60%股权	11,018.47	16,935.38	5,916.91	53.70%	19,293.40	8,274.93	75.10%	2,358.02	17,473.56	6,175.36	56.05%	538.18
平原同力 100%股权	16,669.84	26,201.29	9,531.45	57.18%	25,678.06	9,008.23	54.04%	-523.23	28,676.15	12,266.01	72.02%	2,474.86
黄河同力 73.15%股权	16,906.34	29,737.83	12,831.49	75.90%	24,381.28	7,474.94	44.21%	-5,356.56	29,819.62	12,913.28	76.38%	81..79
<b>合计</b>	<b>66,755.41</b>	<b>106,240.46</b>	<b>39,485.05</b>	<b>59.15%</b>	<b>118,458.32</b>	<b>51,702.91</b>	<b>77.45%</b>	<b>12,217.85</b>	<b>109,504.63</b>	<b>42,729.19</b>	<b>64.01%</b>	<b>3,182.38</b>

从上表数据可知，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评估总价值为 109,504.63 万元，增值率 64.01%，成本法评估总价值为 118,458.32 万元，增值率是 77.45%，采用市场法评估总价值为 106,240.46 万元，增值率 59.15%，市场法评估总价低于成本法评估总价 1.22 亿元，低于收益法评估总价 3,182.38 万元。基于谨慎考虑和出于对市场规律及公允价值的认可，最终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选择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结论。

上述评估方法的选择，符合评估规范的要求，能有效地评价目标资产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 6、置入资产市净率低于本次发行股票的市净率

根据审计、评估数据，拟进入上市公司全部资产评估总值为 1,062,404,644.30 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为 667,553,959.84 元，评估增值率

59.15%。

拟进入同力水泥全部资产按照 2008 年年报的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详细如下：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	2008.12.31	
		账面价值	市净率
省同力 100%股权	333,659,600.00	232,671,759.11	1.43
豫鹤同力 60%股权	169,353,840.00	114,723,308.86	1.48
平原同力 100%股权	262,012,900.00	184,498,901.29	1.42
黄河同力 73.15%股权	297,378,304.30	199,933,392.15	1.49
<b>合计</b>	<b>1,062,404,644.30</b>	<b>731,827,361.41</b>	<b>1.45</b>

注：市净率以交易价格和四家企业经审计的 2008.12.31 的净资产计算而得。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11.48 元，同力水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51 元，按此计算，本次发行股票的市净率为 7.60 倍，远远高于交易标的 1.45 倍的动态市净率。因此，从市净率的角度来看，本次置入资产的定价有利于同力水泥原投资者利益。

## 7、置入资产市盈率低于本次发行股票的市盈率

根据审计、评估数据，拟进入同力水泥全部资产评估总值为 1,062,404,644.30 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为 667,553,959.84 元，评估增值率为 59.15%。

本次交易拟进入同力水泥全部资产的盈利能力、交易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如下表所示（盈利能力依据 2007 年、2008 年年报和 2009 年盈利预测测算），拟注入四家水泥企业评估价格对应的 2007-2009 年市盈率分别为 14.28 倍、11.45 倍和 14.55 倍，2007-2009 年算术平均市盈率为 13.43 倍。

单位：元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	市盈率	净利润	市盈率	盈利预测	市盈率
省同力 100%股权	333,659,600.00	10,459,699.54	31.90	29,890,861.31	11.16	12,006,754.17	27.79
豫鹤同力 60%股权	169,353,840.00	6,858,798.11	24.69	13,885,992.45	12.19	11,103,957.52	15.25

平原同力100%股权	262,012,900.00	16,245,885.16	16.13	23,739,307.96	11.04	18,447,272.50	14.20
黄河同力73.15%股权	297,378,304.30	40,634,148.43	7.32	40,696,644.68	7.31	31,455,547.06	9.45
<b>拟注入资产合计</b>	<b>1,062,404,644.30</b>	<b>74,411,168.38</b>	<b>14.28</b>	<b>92,766,280.87</b>	<b>11.45</b>	<b>73,013,531.25</b>	<b>14.55</b>

注：1. 四家企业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希会审字（2009）0671、0672、0673、0674 盈利预测报告计算得出。

2. 拟注入资产合计数根据交易标的的盈利预测并考虑各企业之间的往来等合并抵消事项后得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11.48 元，同力水泥 2007 年、2008 年实现每股收益 0.2637 元和 0.3086 元，按此计算，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为 43.53 倍和 37.20 倍，拟注入资产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模拟计算的 14.28 倍和 11.45 倍的市盈率相当于本次发行股票市盈率的 33%和 31%，即本次各交易对方以较低市盈率的资产认购了以较高市盈率发行的股份。此外，根据 2009 年相关盈利预测数据，拟注入资产的市盈率为 14.55 倍。因此，从市盈率角度来看，本次置入资产的定价有利于同力水泥，保护了上市公司原股东利益。

## 8. 置入资产的市盈率水平与可比交易案例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水泥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较少。与本次交易具有可比性的案例如下表所示，分别为 2006 年海螺水泥收购海创公司持有的海螺水泥四家子公司的股权、2006 年中成股份子公司转让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77.7%的股权、2007 年亿利科技收购亿利冀东水泥 41%股权、2008 年四川金顶收购人民水泥、2008 年 ST 双马收购都江堰拉法基 50%的股东权益价值等项目。

单位：万元

交易描述	审计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目标资产账面净资产	预测交易当年的市盈率
海螺水泥	2006-5-31	383,038.73	78,851.70	12
中成股份	2006-11-30	47679.66	41582.01	30.88
亿利科技	2007-8-31	19,513.59	5,275.45	24.69
四川金顶	2008-6-30	29,203.75	13,011.37	亏损
ST 双马	2008-7-31	560,235.62	135,822.00	15.20
平均值				20.6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通过上表，可比交易案例的预测交易当年的市盈率基本在 12—30.88 的区间内，本次拟置入资产预测交易当年（2009 年）的市盈率为 14.55 倍，2007-2009 年算术平均市盈率为 13.43 倍，通过与上述可比交易案例比较，本次交易拟进入同力水泥的全部资产市盈率处于合理水平，也进一步验证了本次市场法评估结果

的合理性。

综上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股票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即同力水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1.48 元/股。同力水泥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上述价格按除权计算。上述定价方式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的定价要求；合理的发行价格避免了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被过多的稀释，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兼顾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较高的发行市盈率和市净率有利于保护原股东的利益

根据希会审字(2009)0115 号审计报告，同力水泥 2008 年实现每股收益 0.3086 元，2008 年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51 元。按此计算，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为 37.20 倍、市净率为 7.60 倍。同力水泥控股股东和其他交易对方按照 11.48 元/股的发行价格及较高的发行市盈率和市净率认购增发新股，保护了同力水泥原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 （一）同力水泥董事会的意见

###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与同力水泥、河南投资集团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有相关性

交易标的在评估中分别采用了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方法进行了评估。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市场法是基于企业全部股东权益整体的市场表现而所做的评估；而成本法评估结果是各部分价值的简单加和，没有充分考虑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整体企业所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此外，由于企业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客户及市场的竞争格局、原材料成本的采购便利程度等都会对企业评估值造成潜在影响；而收益法评估则需要对标的企业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由于被评估企业属于水泥生产行业，其业务的收益能力主要取决于可服务市场的大小和市场需求量，而其可服务市场的大小和市场需求量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非常敏感，由于国际金融危机及国内拯救经济计划的影响，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和国家政策未来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在预测未来长期收益时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度。综上所述，基于谨慎考虑及对市场规律及公允价值的认可，本次评估最终选择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上述评估方法的选择，符合评估规范的要求，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

性，能有效地评价目标资产对应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 4、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资产交易虽为关联交易，但涉及的购买资产作价是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 同力水泥独立董事的意见

同力水泥独立董事认为：同力水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程序合规合法，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公允，并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准，购买资产价格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 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的核查

### (一)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2008年6月1日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同力水泥与鹤壁经投、同力水泥与新乡经投、同力水泥与凤泉建投、同力水泥与新乡水泥厂、同力水泥与中国建材集团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08年10月30日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同力水泥与鹤壁经投、同力水泥与新乡经投、同力水泥与凤泉建投、同力水泥与新乡水泥厂、同力水泥与中国建材集团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根据有关协议，交易标的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由同力水泥承担和享有。

## （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过渡期间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很小

根据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四家标的企业的 2008 年度审计报告，2008 年四家交易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合计 13,240.80 万元，其中省同力 2,989.09 万元，豫鹤同力 2,314.33 万元，平原同力 2,373.93 万元，黄河同力 5,563.45 万元。

根据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 2009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200.68 万元、1,850.66 万元、1,844.73 万元、4,300.14 万元。

因此，在正常经营情况下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过渡期间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很小。

## （三）河南投资集团出具承诺独家承担交易标的公司过渡期间可能的损失

2009 年 1 月 12 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针对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股权过户登记完成日期间的损益独家出具了不可撤消的《承诺函》：“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产工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六家交易对象拟以其各自持有的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四家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同力水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同力水泥的大股东，为了保障同力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上述四家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上述认购资产过户完成日的过渡期间内四家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归同力水泥享有，如果四家标的公司在上述过渡期间内任何一家或多家企业出现亏损，则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亏损予以全额补足。本承诺函为不可撤消的承诺函。”

#### （四）河南投资集团具有履约能力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2008）中勤审字第 05163-3 号河南投资集团审计报告。河南投资集团 2007 年底总资产为 485 亿元，净资产 161 亿元，2007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22 亿元，净利润 5.32 亿元。河南投资具备本次承诺所需的履约能力。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河南投资集团就独家承担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损失问题出具的不可撤承诺函具有可操作性，可以有效保障同力水泥的利益。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财务状况的影响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同力水泥2007年度和2008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希会审字(2008)0526号、希会审字(2009)0115号审计报告；同时还对同力水泥2007年度、2008年度的备考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希会审字(2009)0412号审计报告。

备考财务报表是假设在比较期初，本次拟购买的四家标的企业已处于同力水泥的控制之下，即为同力水泥的控股子公司的基础上，对前期已经披露的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和重新列报。

#### (一) 资产状况分析

##### 1. 资产规模

同力水泥200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资产规模和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8.12.31)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增长率
资产总计	928,897,887.81	3,702,432,851.85	298.5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42,370,149.19	960,531,719.59	296.31%

本次交易完成后，2008年12月31日同力水泥备考数据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较交易前分别增长了298.58%、296.31%，较同力水泥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前，\*ST春都200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增加1,547%和3,794%。同力水泥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显著扩张，整体实力明显增强。

##### 2. 资产结构

同力水泥200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资产结构和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结构对比如下：

## 同力水泥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对比

单位：元

项目 (2008.12.31)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增长率
流动资产	177,360,090.88	19.09%	831,650,111.25	22.46%	368.90%
货币资金	90,402,606.05	9.73%	358,798,696.63	9.69%	296.89%
应收账款	1,282,775.76	0.14%	107,034,782.39	2.89%	8244.00%
预付款项	8,366,935.96	0.90%	33,616,544.40	0.91%	301.78%
存货	62,561,768.30	6.74%	267,488,182.47	7.22%	327.56%
非流动资产	751,537,796.93	80.91%	2,870,782,740.60	77.54%	281.99%
固定资产净额	641,857,171.46	69.10%	2,558,532,431.80	69.10%	298.61%
在建工程	883,951.44	0.10%	11,610,125.95	0.31%	1213.43%
无形资产	59,099,860.85	6.36%	242,807,011.88	6.56%	310.84%
<b>资产总计</b>	<b>928,897,887.81</b>	<b>100.00%</b>	<b>3,702,432,851.85</b>	<b>100.00%</b>	<b>298.58%</b>

注：“比重”为该项目占总资产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

① 由于本次交易注入同力水泥的四家企业均为生产型企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比重相对较大，因此同力水泥备考数据的非流动资产较交易前增长了281.99%，占总资产比例从80.91%降低到77.54%；此外，本次交易后土地使用权、矿山开采权的增加导致同力水泥备考合并报表中的无形资产增长310.84%。

② 2008年12月31日，同力水泥备考报表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7.54%，高于水泥板块上市公司2008年非流动资产与总资产比的均值67.02%，以及水泥行业三巨头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的2007年度均值69.61%。同力水泥固定资产比重偏大，这与本次交易前四家水泥企业实行高分红政策，及不久前运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余热发电等技改投资，造成营运资金较少有关。

③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从19.09%提高到22.46%，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所致；由于豫龙同力在豫南水泥市场中具有一定的市场话语权和价格主导权，通常销售均采用现款结算的方式，造成本次交易前的同力水泥的应收账款极低。本次交易后，四家水泥企业资产进入同力水泥，由于各企业客户定位的不同和销售策略的差异，对于一些重要客户的销售存在一定的账期，因此备考合并报表中的应收账款提高为10,703.48万元，但是较之同力水泥实现的2007年度20亿和2008年24亿元的备考营业收入来说，交易完成后的同力水泥应收账款比例仍处于合理范围。同时，应收账款欠款单位主要为中铁十九局集团石武客专河南段项目部等

大型工程单位，产生坏账风险的概率较小；同力水泥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一直保持在6.7-7.2%左右，原材料余额占存货余额的66.72%，占期末资产总额的4.92%，处于合理水平。

## （二）营运能力分析

同力水泥200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同力水泥营运能力分析表

项目	2008. 12. 31			2008. 06. 30		
	合并	备考	增长率	合并	备考	增长率
存货周转率(次)	9.17	8.71	-5.02%	4.30	4.56	6.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7.30	24.42	-86.96%	94.22	11.15	-88.17%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4.44	3.27	-26.35%	1.49	1.44	-3.36%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1.00	0.97	-3.00%	0.45	0.45	--
非流动资产周转率	0.8564	0.8530	-0.40%	0.38	0.39	2.6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180	0.6764	-5.79%	0.30	0.31	3.33%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存货、非流动资产、总资产、应收账款、流动资产周转率均有所降低。

但是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周转率水平大多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货周转次数为8.71次，高于水泥板块上市公司平均存货周转次数5.40次，且高于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的平均周转次数8.1次；流动资产周转次数3.27次，高于行业平均水平1.73次且高于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的平均周转次数2.41次；总资产周转次数0.6764次高于行业均值0.4975次，也略高于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的平均值0.58次；应收账款周转率24.42，低于行业平均水平63.60，也低于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的平均值51.90。

## （三）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同力水泥两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同力水泥近两年备考资产负债表，截至2008年12月31日负债结构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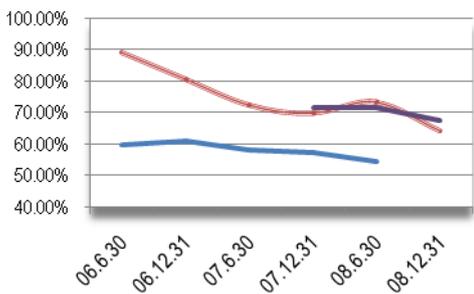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12. 31 合并数据		2008. 12. 31 备考合并数据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增长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500.00	42.64%	69,290.00	27.68%	171.73%
应付票据	6,605.00	11.05%	15,157.00	6.05%	129.48%
应付账款	6,128.73	10.25%	30,014.04	11.99%	389.73%
预收款项	556.32	0.93%	4,069.97	1.63%	631.59%
应付股利	--	--	7,419.56	2.96%	--
其他应付款	3,903.56	6.53%	11,320.42	4.52%	19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84.90	26.06%	51,790.55	20.69%	232.31%
流动负债合计	59,297.49	99.16%	193,562.00	77.32%	226.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52,199.00	20.85%	--
递延收益	501.43	0.84%	4,474.12	1.79%	792.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43	0.84%	56,777.12	22.68%	11223.04%
负债合计	59,798.92	100.00%	250,339.12	100.00%	318.63%
股东权益合计	33,090.87	--	119,904.16	--	262.35%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92,889.79</b>	<b>--</b>	<b>370,243.29</b>	<b>--</b>	<b>298.58%</b>
<b>资产负债率</b>	<b>64.38%</b>		<b>67.61%</b>		
<b>流动比率</b>	<b>0.2991</b>		<b>0.4297</b>		
<b>速动比率</b>	<b>0.1936</b>		<b>0.2915</b>		

注：上表中“比重”为各科目占负债总额的比重

### 1.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

图 14-1 资产负债率



— 水泥行业 — 同力水泥 — 备考

注：上图中同力水泥 2006 年数据为前次资产置换\*ST 春都的资产负债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负债总额从 59,798.92 万元增加至 250,339.12 万元，备考数较 2008 年报数增长 318.63%。同力水泥总资产由 92,889.79 万元增加至 370,243.29 万元，备考数较年报数增长 298.58%。同力水泥的资产负债率从 64.38% 略微上升至 67.61%。尽管仍然高于行业 54.5% 的平均水平，但是从左图中可以看出，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经大幅下降，负债结构明显改善。经过 2007 年一年稳健的经营，同力水泥的负债结构稳定在 73% 左右，2008 年末更降为 64.38%。此外，同力水泥备考报表资产负债率 2008 年比 2007 年进一步降低，财务结构继续朝着

图 14-2 流动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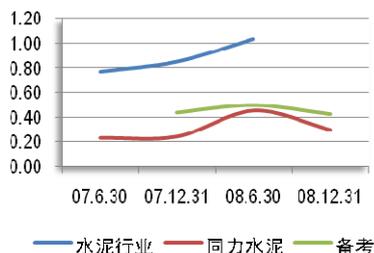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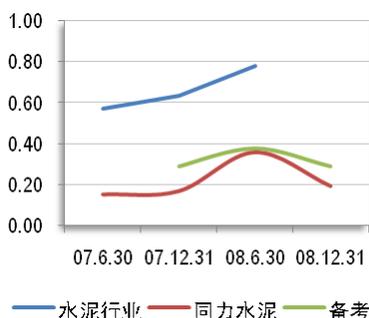


图 14-3 速动比率



良好的方向发展。

## 2.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

图 14-2 和图 14-3 表明了 2007 年来同力水泥和水泥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平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变化曲线。由于历史原因，同力水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备考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将得到提高。其中，流动比率将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0.2991 上升到 0.4297 的备考数值，速动比率也从 0.1936 提高到备考的 0.2915。可见，同力水泥的短期偿债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 3.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有息负债比例增高

由于四家水泥企业注入上市公司后，带来大量控股股东的委托贷款和保证借款，因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短期借款从 25,500.00 万元增加至 69,290.00 万元，增长了 171.7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从 15,584.90 万元增加至 51,790.55 万元，增长了 232.31%，长期借款增加至 52,199.00 万元。上市公司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由交易前的 68.71%增加至 69.22%，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将从 0.84%显著增加至 22.68%。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有息负债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08.12.31 备考余额		款项性质
<b>短期借款</b>		
豫龙同力	65,0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豫鹤同力	70,0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平原同力	110,0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黄河同力	88,6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豫龙同力	170,0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豫鹤同力	139,3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平原同力	30,0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豫龙同力	20,000,000.00	河南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b>短期借款合计</b>	<b>692,900,000.00</b>	
<b>长期借款</b>		
黄河同力	105,0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省同力	270,0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平原同力	134,0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濮阳同力	12,990,000.00	豫鹤同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b>长期借款合计</b>	<b>521,990,000.00</b>	
<b>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b>		
濮阳同力	10,910,000.00	豫鹤同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注)
豫龙同力	155,849,000.00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豫鹤同力	44,0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黄河同力	186,046,500.00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平原同力	121,1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b>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17,905,500.00</b>	

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濮阳同力还该笔借款已偿还。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的有息负债总额达到 173,279.55 万元，其中 72.15%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25.31%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信用借款。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高达 43.14%，提高了同力水泥的财务安全性。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08.12.31)	单位：元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增长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05,088.92	343,729,754.67	27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1,746.10	-167,862,829.89	-2693.7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8,994,820.43	-214,144,730.39	140.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82,014.59	-38,277,805.61	-556.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52,606.05	222,485,096.63	322.55

从备考现金流量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增加，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交易前为0.57元，交易后为1.36元，公司现金流量更加充沛；由于交易标的均在2008年运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余热发电等技改投资和偿还负债，因此造成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投资

活动和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五）同力水泥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希会审字(2009)0412号同力水泥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资产负债率为67.61%，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构成，其中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12.11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48.37%，长期借款5.22亿元，占负债总额的20.85%。由于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前期投资成本高，并且交易标的的水泥熟料生产线除省同力外建成时间都不长，刚进入投资回报期不久，因此各交易标的的负债目前暂时维持在较高水平。

根据备考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将得到提高。其中，流动比率将从2008年12月31日的0.2991上升到0.4297的备考数值，速动比率也从0.1936提高到0.2915的备考数值。可见，同力水泥的短期偿债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同力水泥2007年、2008年备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956万元、32,082万元，现金流比较充裕，同力水泥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也较高，以及同力水泥短期债务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的委托贷款或由其担保的银行贷款，使同力水泥实际并不存在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形，但较低的短期偿债指标表明同力水泥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针对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资产负债率高，短期偿债能力低及可能面临的其他财务风险，同力水泥制定了以下应对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将通过业务、资产和管理整合等措施，努力降低上市公司运行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减少成本开支，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将充分重视债务风险，利用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选择适当时机进行股权融资，调整资本结构，降低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进一步化解由于债务水平偏高对同力水

泥生产经营所造成的压力。

(3) 河南投资集团集团作为同力水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支持同力水泥发展，为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同力水泥也将本着负债期限与资产性质相匹配的原则管理负债，调整长短期负债结构，提高长期负债比例，降低同力水泥短期偿债风险。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同力水泥资产负债率仍然偏高，短期偿债能力低的问题，同力水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这些措施实施后，同力水泥的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财务安全性进一步提高。

## 二、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盈利能力的影响

### (一) 经营业绩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增长率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36,492,496.29	1,983,003,827.97	269.62%	663,270,740.76	2,432,592,024.45	266.76%
营业利润	39,664,975.52	92,752,024.44	133.84%	56,228,867.63	124,315,940.13	121.09%
利润总额	61,433,670.20	171,198,844.86	178.67%	99,020,584.97	264,739,471.04	167.36%
净利润	61,006,453.87	152,647,567.09	150.22%	71,395,309.90	190,069,727.08	166.2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2,192,942.55	116,650,779.55	176.47%	49,369,842.17	144,015,920.15	191.71%

交易后，2007年度同力水泥营业利润将达**9,275**万元，比交易前同力水泥2007年全年实现额增长**133.84%**，而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前同力水泥2006年度实现的营业利润仅为**-619**万元；2008年度营业利润达**12,432**万元，比交易前同力水泥2008年年度实现额增长**121.09%**。

交易后，200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备考净利润为**11,665**万元，比交易前增长**176.47%**，200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402**万元，比交易前增长**191.71%**。而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前，同力水泥2006年度上半年亏损额高达**1,243**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对于同力水泥摆脱经营危机后，进一步改善经营状况和提升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上表中的数据，交易完成后，较之交易完成前，同力水泥的收入呈现如下特点：首先备考营业收入增长率高，其次备考营业利润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但是备考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又比较高。造成此现象的原因是交易前同力水泥唯一一家控股的水泥企业豫龙同力在当地市场拥有一定的主导地位，对价格的话语权较大，所以销售毛利率较高。而交易完成后，新进入的四家水泥企业所处地区市场竞争激烈，销售毛利率低于豫龙同力，且整体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都略高，因此导致备考营业利润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但是由于各家水泥企业不同程度享受有关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税收返还收入较多，因此利润总额的备考数据较之合并报表的数据增幅又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 （二）盈利能力指标

同力水泥2007年度、2008年度合并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备考预测
销售毛利率	30.98%	28.83%	31.18%	26.88%	23.20%
销售净利率	11.37%	7.70%	10.76%	7.81%	5.37%

本次交易注入四家水泥企业后，虽然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等反映盈利能力的财务指标有所降低，但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仍高于水泥板块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如下表所示，2008年水泥板块同类上市公司平均销售毛利率为25.13%，同力水泥2008年备考销售毛利率为26.88%，高于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08年水泥板块同类上市公司平均销售净利率为7.77%，同力水泥2008年备考销售净利率为7.81%，略高于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万元)	销售毛利率 %	销售净利率 %
1	000789.SZ	江西水泥	191,870	19.54	4.90
2	000877.SZ	天山股份	349,397	26.60	8.77
4	000935.SZ	*ST 双马	59,540	22.60	10.40
5	002233.SZ	塔牌集团	222,845	26.11	9.54

6	600291.SH	西水股份	57,451	26.37	4.96
7	600425.SH	青松建化	94,995	24.84	13.14
8	600449.SH	赛马实业	138,341	38.96	20.88
9	600539.SH	狮头股份	46,297	15.99	0.43
10	600553.SH	太行水泥	145,324	14.61	3.27
11	600668.SH	尖峰集团	119,306	13.53	2.74
12	600678.SH	四川金顶	54,563	38.74	9.55
13	600720.SH	祁连山	182,264	38.22	11.95
14	600802.SH	福建水泥	123,224	20.33	0.46
15	600881.SH	亚泰集团	450,671	25.32	7.74
<b>行业平均</b>			<b>159,721</b>	<b>25.13</b>	<b>7.77</b>
<b>同力水泥（备考）</b>			<b>243,259</b>	<b>26.88</b>	<b>7.81</b>

注：水泥板块同类上市公司是从水泥板块上市公司中剔除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和华新水泥等全国性水泥龙头企业及2008年亏损企业；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此外，同力水泥盈利规模大幅度增长，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大大加强。2008年同力水泥营业收入为66,327万元，而备考报表营业收入达243,259万元，增长266.76%；2008年同力水泥净利润为4,937万元，而备考报表净利润将达14,402万元，增长191.71%。

根据盈利预测备考合并报表，受煤炭和电力等主要能源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同力水泥2009年全年的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预计比2007年和2008年有所下降。

### （三）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

同力水泥2007年度、2008年度合并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增长率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增长率
每股收益	0.2637	0.4619	75.16%	0.3086	0.5703	84.80%
每股净资产	1.21	2.95	143.80%	1.51	3.80	151.65%

交易后，虽然总股本将有所增加，但同力水泥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均显著大幅增长，每股收益2007年为0.4619元，比交易前合并报表的每股收益相比增长率达75.16%，2008年为0.5703元，增长率达84.80%，而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前，同力水泥2006年上半年实现每股收益为-0.08元，2006年全年实现每股收益

也仅为0.035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0.1662元。因此，本次交易是继前次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实现盈利后，进一步提升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又一项重要步骤。

#### （四）同力水泥 2009 年利润下降原因分析

根据同力水泥 2007-2008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09 年备考盈利预测，同力水泥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07	2008	2009
营业收入（万元）	198,300	243,259	252,256
营业成本（万元）	141,132	177,867	193,732
三项费用（万元）	43,533	49,179	47,339
营业利润（万元）	9,275	12,432	7,194
营业外收入（万元）	7,954	14,432	12,814
利润总额（万元）	17,120	26,474	20,00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11,665	14,402	10,148
每股收益(元)	0.4619	0.5703	0.4018
销售毛利率	28.83%	26.88%	23.20%
三项费用率	21.95%	20.22%	18.77%
销售净利率	7.70%	7.81%	5.37%

注：三项费用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之和。

由上表可知，2007-2009 年，同力水泥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12.79%。受需求拉动、产业结构优化、行业集中度提高等有利因素影响，水泥全行业 2008 年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同力水泥 2008 年备考利润总额比 2007 年增长 54.64%；但随着 2009 年国际金融危机的纵深蔓延，实体经济受到的冲击会越来越广泛，而新增产能释放还在持续，预计水泥局部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行业的盈利能力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预计同力水泥 2009 年实现备考利润总额较 2008 年下降 24.42%，但仍比 2007 年增长 16.87%。同力水泥 2009 年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有：

（1）2007 年底，河南省完成立窑水泥生产线的关停目标，以及 2008 年周边的河北省、山东省因保障北京奥运，部分水泥企业关停或暂时停产，导致河南省 2008 年形成短期水泥供需缺口。四家交易标的和公司下属豫龙同力通过生产管理控制，充分发掘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的潜能，实现熟料超产能近 80 万吨，2008 年五家水泥企业对外销售熟料 314 万吨，销售水泥 760 万吨，合计达 1074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较 2007 年提高 22.67%，达到 24.32 亿元。

但是，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中国经济增速从 2008 年四季度始明显放缓，房地产市场需求萎缩，投资规模和开工面积下降，使水泥市场需求增速亦逐步放缓，而河南省内新增水泥产能持续释放，预计 2009 年河南省内水泥市场将趋于饱和。公司预计 2009 年水泥平均销售价格略有提升，2009 年同力水泥备考销售收入预计为 25.23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3.70%。

(2) 2008 年下半年以来，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电力价格也随之向上调整。由于煤炭、电力成本合计约占水泥制造成本的 60-70%，水泥企业的生产成本大幅上升，经营压力加大，预计 2009 年煤炭、电力价格还将在高位运行，受实体经济增长放缓影响，水泥企业的成本转嫁能力将明显下降，公司预计同力水泥备考销售毛利率将从 2008 年的 26.88%降低到 23.20%，销售毛利减少约 6,868 万元。

(3) 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四家交易标的开始由同力水泥委托管理，在上市公司的统一决策和集中管理下，2008 年备考报表三项费用率较 2007 年下降 1.73 个百分点；考虑到 2008 年四季度以来银行利率下调等因素影响，预计 2009 年三项费用率将进一步降低到 18.77%。

(4) 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后，由于四家交易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设备采购和本公司下属豫龙同力二期建设工程设备采购进项税可以抵扣，将减少各家水泥企业的应缴增值税金额，从而可能减少同力水泥 2009 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中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预计 2009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08 年减少 11.21%，约 1618 万元。（设备采购进项税抵扣后，固定资产入账金额将降低，未来固定资产折旧减少，相应增加企业以后期间的利润水平。）

(5) 豫龙同力和黄河同力有关企业所得税免征的优惠政策从 2008 年起取消，虽然预计 2009 年同力水泥备考报表利润总额较 2007 年增长 16.87%，但是净利润还是出现了下降。

综合考虑上述各方面因素，预计 2009 年同力水泥备考报表净利润将下降为 10,148 万元，2009 年每股收益 0.4018 元。

## （五）煤碳、电力价格变化对同力水泥的影响

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煤炭、电力成本合计约占水泥制造成本的 60-70%。近年来由于国际油价大幅上涨，发达国家以及以石油为主要燃料的产业也开始转向煤炭资源，同时原材料加工基地向中国转移，使我国煤炭资源价格不断攀升，煤炭涨价并由此带来的电价上涨压力已经成为水泥产业所面临的最大挑战。

### 1. 煤炭、电力和水泥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 （1）煤炭、电力和水泥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水泥企业分别地处河南省鹤壁市、新乡市和洛阳市，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同力水泥将形成豫北、豫西和豫南市场的产业布局。但由于各水泥生产企业所处区域不同，因此生产所需的煤炭、电力价格以及水泥、熟料等成品价格具有明显差异。因此，在进行敏感性分析时，首先各家水泥企业进行原料和成品价格敏感性分析（各企业进行敏感性分析时，均以各企业 2009 年盈利预测报表中的煤价、电力和水泥熟料价格为基准），然后将价格变动对各自净利润的影响合并进上市公司报表后，再统一计算对上市公司合并后的净利润的影响。

同力水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净利润对于煤、电、水泥销售价格敏感性分析表

项目	净利润增减额(万元)	净利润增减率	每股收益增减额(元)	每股收益增减率	
煤	上涨 20%	-18,617	-183.5%	-0.74	-183.5%
	上涨 10%	-9,308	-91.7%	-0.37	-91.7%
	下降 10%	9,309	91.7%	0.37	91.7%
	下降 20%	18,617	183.5%	0.74	183.5%
电	上涨 5%	-1,579	-15.6%	-0.06	-15.6%
	下降 5%	1,579	15.6%	0.06	15.6%
水泥熟料	上涨 10%	18,339	180.73%	0.73	180.73%
	上涨 5%	9,169	90.37%	0.36	90.37%
	下降 5%	-9,169	-90.37%	-0.36	-90.37%
	下降 10%	-18,339	-180.73%	-0.73	-180.73%

通过敏感性分析表可知，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每股收益指标对原煤、电力等原料、能源价格和水泥、熟料成品销售价格变动非常敏感。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

如果煤价上涨 20%，上市公司 2009 年净利润预计将减少 183.5%，煤炭价格

下降 20%，则上市公司 2009 年净利润预计将增加 183.5%；

如果电价上涨 5%，上市公司 2009 年净利润预计将减少 15.6%，敏感性相对较低于净利润对于煤炭价格的敏感性。电力价格由于受到政府管制，一般情况下价格较为固定。

此外，在其他条件稳定的情况下，如果水泥、熟料等成品销售价格上涨 10%，则上市公司 2009 年净利润预计将增加 180.73%，如果水泥、熟料等成品销售价格下降 10%，则上市公司 2009 年净利润预计将下降 180.73%。因此，上市公司净利润对于水泥、熟料等成品的销售价格最为敏感，其次为煤炭价格，最后为电力价格。

但是，由于煤价和水泥价格波动往往呈现联动效应，即水泥价格会随着煤价的波动进行相应的调整，实践中煤炭价格波动对于水泥企业利润的影响程度远小于理论上的敏感程度。

根据同力水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净利润对于煤、电、水泥销售价格敏感性分析表，煤炭价格上涨 20%，备考盈利预测净利润减少 18,394 万元，但是如果水泥和熟料销售价格相应上涨 10%，则可以完全使备考盈利预测的净利润额保持不变。下图为 2007-2008 年各季度五家水泥企业的煤炭平均采购价格和熟料平均销售价格的走势图。



由上图可知，熟料售价曲线随煤炭价格曲线的波动密切变化，但波动幅度略小于煤炭价格曲线的变化。因此，各家水泥企业生产所需的煤炭平均采购价格同熟料平均销售价格具有显著的相关性，煤炭等原材料价格的变化会引起熟料销售价格的相应变化，从而可以部分抵消煤炭价格上涨给企业所带来的影响。

## (2) 2007-2008 年五家水泥企业煤炭、熟料和水泥价格变动分析

为了分析煤炭价格上涨对于水泥熟料、水泥价格以及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现将各水泥企业 2007 年和 2008 年生产过程中煤炭购买平均价格以及熟料、水泥销售平均价格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进行比较分析，得出下表：

2007-2008 年各家水泥企业原料、产品价格和净利润变化表

项目	豫龙同力			省同力			豫鹤同力			平原同力			黄河同力		
	2007	2008	增幅	2007	2008	增幅	2007	2008	增幅	2007	2008	增幅	2007	2008	增幅
煤(元/t)	462.5	667	44.22%	363.16	593.43	63.41%	351.58	585	66.39%	437.58	617.82	41.19%	367.74	554.66	50.83%
熟料(元/t)	220.52	256.18	16.17%	152	215	41.45%	155.2	212.44	36.88%	158.28	212.21	34.07%	158.96	171.59	7.95%
水泥(元/t)	223.56	249.7	11.69%	194	215.45	11.06%	172.47	202.6	17.47%	184.74	212.52	15.04%	211.13	229.75	8.82%
净利润(万元)	6,271	6755	7.72%	1,046	2702	158.32%	1143	2117	85.21%	1625	2420	48.92%	5555	4726	-14.92%

注：1. 由于豫龙同力、黄河同力自从 2008 年起不再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 2007、2008 年净利润有一定的不可比性。2. 省同力 2008 年净利润包括非经常性损益—商标转让费收入 1639 万元。

由上表可知，2007 年到 2008 年煤炭价格经历了大幅上涨，五家水泥企业煤炭价格最低涨幅为平原同力的 41.19%，最高涨幅为豫鹤同力的 66.39%。同时各企业的水泥、熟料销售价格也相应上涨，水泥价格涨幅区间为 8.82%—17.47%，熟料价格涨幅区间为 7.95%—41.45%。

根据前面的敏感性分析结果，煤炭价格与水泥熟料价格上涨比率 2:1 时可以基本保持净利润额不变。根据表中数据，省同力、豫鹤同力和平原同力水泥、熟料的 2008 年价格涨幅均大于煤炭价格涨幅的 1/2，因此其净利润随煤炭价格上涨不减反增。豫龙同力和黄河同力扣除所得税因素，利润水平也有明显上涨。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原材料的购买价格和产成品的销售价格波动存在联动效应，即水泥价格会随着煤价的波动进行相应的调整，近期煤炭价格的剧烈波动不会对同力水泥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同力水泥的市场地位

交易前同力水泥仅控股豫龙同力一家水泥企业70%的股权，仅拥有一条5000t/d的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业务结构和产业布局单一，同力水泥（母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豫龙同力的分红。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将控股五家水泥企业，拥有六条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年熟料实际生产能力达到855万吨，年水泥实际生产能力增加到780万吨，年水泥（含熟料）产销量超过1,000万吨，成为河南省位居前列的水泥企业。同力水泥在河南水泥市场的产业布局从豫南的驻马店市扩大到河南全省包括豫北的鹤壁、濮阳、新乡，豫西的洛阳等地，大大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并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同力水泥在河南水泥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有很大提升。

###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同力水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注入四家水泥企业后，虽然同力水泥销售净利率、销售毛利率等反映盈利能力的财务指标有所降低，但仍高于水泥板块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时同力水泥盈利规模大幅度增长，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大大加强。

####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同力水泥业务结构，形成规模优势，增强市场整合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将从原先控股一家水泥企业变为总共控股五家水泥企业，其中对省同力持股100%，对平原同力持股100%，对豫鹤同力持股60%，对黄河同力持股73.15%，对豫龙同力持股70%；拥有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也从一条增加为六条，年熟料实际生产能力比交易前175万吨增加389%，达到855万吨，年水泥实际生产能力比交易前200万吨增加到780万吨，年水泥（含熟料）产销量超过1,000万吨，成为河南省位居前列的水泥企业。同力水泥在河南水泥市场的产业布局从豫南的驻马店市扩大到河南全省包括豫北的鹤壁、濮阳、新乡，豫西的洛阳等地，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同力水泥在河南市场的占有率大幅提升，并形成规模优势。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拟计划投资新建豫龙同力二期和黄河同力二期两条 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目前，豫龙同力二期和黄河同力二期已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建设立项的批复。同力水泥将通过新建水泥生产线以及对省内水泥企业的整合，有效扩大产业规模，进一步提升同力水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由于受生产成本、市场竞争力和环保政策的影响，小型窑的水泥生产企业生存能力持续下降，一批企业将会退出市场，大型水泥企业集团的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显现。同力水泥规模扩大后，将可以抓住市场时机，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进行区域市场的整合，实现同力水泥水泥熟料生产规模的扩张和相关产业链的延伸。

## （二）本次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具备长期的开发资质和矿产资源，成本优势明显

同力水泥本次交易拟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均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国家规定的水泥产业经营、生产、开发的相关资质；五条生产线均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符合国家支持的产业发展政策；生产线项目开工建设时均取得相关立项、环保批复，项目竣工后均通过环保、安全、消防等单项验收以及项目审批部门的综合验收。

本次拟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均拥有矿山开采权证，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各子公司拥有的采矿许可证情况如下：

矿山开采权证情况表

公司	采矿权许可证号	矿山名称	生产规模及矿区面积	有效期至
豫龙同力	4128000510026	驻马店市豫龙水泥有限公司独山石灰石矿	253.44 万吨/年，0.8417 平方公里	2015 年 10 月
省同力	4106000720001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鹿楼水泥矿区	150 万吨/年，0.4247 平方公里	2016 年 10 月
豫鹤同力	4106000610001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邪矿矿区	241.60 万吨/年；0.3078 平方公里	2013 年 10 月
平原同力	4107810810001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唐庄镇九十岔灰岩矿	150 万吨/年，0.1062 平方公里	2018 年 7 月

黄河同力	410000820242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 限责任公司鹿角岭石 灰石矿山	219 万吨/年；1.9681 平 方公里	2036 年 12 月
------	--------------	--------------------------------	--------------------------	-------------

注：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可以根据矿山储量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续办。

经测算，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前，豫龙同力矿石储量剩余约1,2000万吨；本次交易完成后，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矿石资源储量分别为1,495万吨、13,165万吨、1,500万吨和8,170万吨，同力水泥石灰石矿石储备总量将达到3.63亿吨，是交易前的302.5%，为今后同力水泥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证。

此外，省同力、豫鹤同力地处河南省北部能源基地鹤壁市，煤炭资源和电力供应充沛，同力水泥主要原燃料都可在当地解决；平原同力地处太行山余脉，距同力水泥方圆10公里内石灰石储量约有10亿吨，周边矿产资源极其丰富，矿区剥离层较薄，石灰石品质优良稳定，且供应充足；黄河同力地处河南省洛阳市，距离原煤产地山西较近，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并且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直供电，熟料和水泥的生产成本具有明显竞争力。

### （三）同力水泥技术装备水平优良、生产工艺先进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下属五家水泥企业均使用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采取新型干法窑外分解工艺技术，拥有河南省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装备制造技术比较成熟，生产控制经验丰富。目前省同力拥有一条2,000t/d和一条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和配套的水泥粉磨生产线；豫鹤同力和平原同力分别拥有一条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和一条100万t/a辊压机球磨联合水泥粉磨生产线；黄河同力和豫龙同力分别拥有一条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和两条100万t/a辊压机球磨联合水泥粉磨生产线。

根据“十一”期间水泥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在核准新建新型干法水泥项目时，坚持上大压小、等量淘汰落后水泥原则。河南省的水泥落后产能淘汰速度居全国前列，2006年新型干法水泥占全省水泥总量的5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9个百分点。2007年总共淘汰2,000万吨小水泥产能，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

的《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到2010年河南省水泥新型干法比例将达到100%，淘汰落后产能3,000~3,500万吨。本次交易涉及的四家交易标的公司均符合国家鼓励先进技术工艺，淘汰落后产能的指导方针，随着河南省淘汰水泥落后产能政策的逐步推进，四家交易标的公司的市场环境逐步改善，竞争优势显著提高。

#### **（四）统一管理是同力水泥未来持续盈利的重要保障**

同力水泥目前正在全面实施ERP信息化建设工程，利用现代信息化管理手段，积极推进企业规范化管理，稳定生产效率，提高生产效能、优化生产过程。

豫龙同力ERP系统已投入运行，使用效果良好。目前开始在托管的其他四家水泥企业推进，2008年下半年已实现同力水泥（集团）的全面联网，在同力水泥建立起高效的业务操作平台、受控的管理信息平台、敏捷的决策支持平台和完善的信息查询平台。实现资金流、物流、业务流和信息流的同步管理，把整个同力水泥的生产、采购、销售、财务、质量、人事等信息和生产过程控制进行数字化有机集成，达到信息共享、提高工作效率、提高质量、降低成本。

#### **（五）同力水泥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

同力水泥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60家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在进行投资、重组兼并时，可以享受在项目核准、土地审批、信贷投放等方面的优先支持政策。同时作为河南省内唯一一家水泥企业上市公司，同力水泥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多种融资渠道筹措资金，为同力水泥整合省内的中小水泥企业、提升产业集中度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将通过新建水泥生产线以及对省内水泥企业的整合，有效扩大产业规模，进一步提升同力水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 **（六）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持续稳定**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同力水泥2007年度营业收入为198,300万元，2008年度

为243,259万元。根据希会审字（2009）0675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测2009年营业收入为252,256万元，比上年增长3.70%，每股收益为0.4018元。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显著增加，同力水泥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外，存货、流动资产、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力水泥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说明同力水泥经营正常，资产质量较高。

###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同力水泥的分红能力

由于历史原因，截至2008年12月31日，同力水泥未分配利润为-53,796万元，按照目前的盈利水平，10年后才可能向股东现金分红。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5年内就有可能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回报证券市场。

## 五、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治理机制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治理机制的影响

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中的 二、（六）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和（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主要水泥业务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业务结构、股权结构、控股公司数量、管理复杂性将发生变化。为了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和管理，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同力水泥的《公司章

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保证每位股东参加会议的权利并充分行使咨询权和知情权。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合理安排股东大会时间、地点，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充分保障股东的参与权和表决权。同力水泥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制度，严格规范同力水泥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相互制约，独立运作，确保上市公司重大决策能够依照法定程序和规则制定和实施。同力水泥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同力水泥及其它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同力水泥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切实避免同业竞争；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上市公司或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的运作。督促上市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的职责，确保上市公司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上市公司决策机制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确保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

##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

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障监事会对上市公司财务、业务、内部管理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力，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着手建立更加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继续坚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以及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

为促进同力水泥管理层切实履行忠实、诚信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经理人员的稳定。

## 6、利益相关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为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避免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同时，鼓励职工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员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反映职工对上市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并且进一步关注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更加重视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经济、便捷的获得信息。

### （三）河南投资集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仍为同力水泥控股股东，为保护同力水泥及

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确保同力水泥的独立性和规范运作能力，河南投资集团专门出具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如下：

### 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3) 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 2、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2) 保证不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3)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

###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 4、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公司，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 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设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上市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3) 保证本公司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 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 保证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综上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市场地位，提升经营业绩，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 六、郑州同力投资的转让对同力水泥发展影响的核查

### (一) 同力水泥对郑州同力投资的转让事项已全部完成

2007 年同力水泥出于进行合理产业战略布局、提高市场份额的目的与郑州

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及河南省中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水泥”）共同出资组建了郑州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同力”）。郑州同力总投资 62,871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22,000 万元，其中同力水泥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0,3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郑煤集团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0,5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中联水泥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此事项经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七次会议和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同力水泥的第一期出资 2,068 万元、郑煤集团的第一期出资 2,112 万元和中联水泥第一期出资 220 万元已经到位。目前，郑州同力项目尚处于投资建设之中。

由于同力水泥和郑煤集团出资比例接近，双方在郑州同力项目均不具有实质控制权，且两个股东在郑州同力项目建设、管理和战略方面存在分歧，经双方多次沟通协商，郑煤集团希望对该项目拥有控制权。考虑到若此问题不能得以有效解决，将对同力水泥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力水泥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九次会议，会议同意同力水泥将其在郑州同力的第一期已到位出资 2,068 万元和第二期出资义务 8,272 万元转让给郑煤集团，郑煤集团受让 2,068 万元出资并履行 8,272 万元的出资义务，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出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068 万元，郑煤集团以现金方式在出资转让协议签订后 3 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50%，剩余转让款在第一次支付价款的同时，把另外 50%转让款存放于同力水泥、郑煤集团及银行共同设立的三方共同管理账户，待有关工商注册登记变更完毕后 3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同力水泥，上述事项业经同力水泥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表决通过。

2008 年 10 月 11 日，郑州同力召开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同力水泥将在郑州同力的第一期已到位出资 2,068 万元和第二期出资义务 8,272 万元转让给郑煤集团，由郑煤集团继续履行 8,272 万元的出资义务，并享有相应权利，同时支付给同力水泥 2,068 万元的转让价款。

2008 年 10 月 12 日，同力水泥和郑煤集团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同力水泥将在郑州同力的第一期已到位出资 2,068 万元和第二期出资义务 8,272 万元转让

给郑煤集团，由郑煤集团继续履行 8,272 万元的出资义务，并享有相应权利，同时支付给同力水泥 2,068 万元的转让价款。

截至 2008 年 10 月 17 日，同力水泥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288 万元（其中包括代收中联水泥的第一期出资 220 万元）。至此，同力水泥在郑州同力项目上的出资及出资义务转让事项已经全部完成。

## （二）同力水泥的后续计划

同力水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仅控股豫龙同力一家水泥企业，主要占领河南省南部的驻马店周边区域水泥市场；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将控股五家水泥企业，产能主要分布在京广、陇海铁路两侧，扩大了河南省内的产业布局，在豫北的鹤壁、新乡市，豫西的洛阳市，豫南的驻马店市实现了战略布点。

前述郑州同力投资建设于河南省中部的郑州地区，该项目的转让对同力水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豫北、豫西和豫南市场的产业布局不构成影响，公司对该等区域的发展战略不会发生变化。此外，2008 年 9 月，豫龙同力和黄河同力分别取得河南省发改委下发的 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二期生产线开工建设核准批复（豫发改工业[2008]1321 号、豫发改工业[2008]1322 号），目前豫龙同力和黄河同力二期生产线的开工建设前期准备工作正在稳步进行中。待豫龙同力和黄河同力二期生产线建设完成投产后，同力水泥在豫南和豫西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将会得到进一步提高，区域市场的定价权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区域市场优势地位更加明显。

由于同力水泥暂时在河南中部郑州地区尚无战略布点，因此同力水泥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立足豫北、豫西和豫南地区，突出现有优势，发挥自身特点，在确立豫北、豫西、豫南地区的领导地位后，通过豫北市场部分覆盖郑州市市场，并选择适当的时机，采取购并等合适的方式进一步进行河南省内其他区域市场的拓展，逐渐实现同力水泥在河南省内的全面布局。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力水泥在郑州同力项目上的出资及出资**

义务转让事项已经全部完成，符合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同时郑州同力项目转让后，同力水泥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 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 同业竞争

#### (一)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 1. 同力水泥和大股东控股的四家水泥企业存在同业竞争

同力水泥 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还拥有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和黄河同力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与上市公司在水泥熟料及水泥制造业务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河南投资集团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 (1) 股权托管

河南投资集团已于 2006 年 8 月 3 日与春都股份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将所持有的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的全部股权委托给上市公司进行管理。根据该委托管理协议，托管期间，除股权处置权、收益权外，同力水泥将享有该项股权的其他相关权利，同力水泥将根据协议安排对上述经营管理收取管理费用；委托期限为：自《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生效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托管股权归春都股份所有之日止；该《股权委托管理协议》自资产置换经春都股份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 2007 年 4 月 23 日起生效。

② 同力水泥资产置换前，河南投资集团作为其所控股的水泥企业的控股股东，由资产管理四部对四家水泥企业进行统一管理并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四家水泥企业进行公司化管理。上市公司资产置换完成之后，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四部及水泥产业相关配套部门的人员、职能全部进入同力水泥，形成上市公司的管理人员，继续对其控股的水泥企业进行日常管理，河南投资集团不再直接管理水泥类资产。同力水泥受托管理河南投资集团控股的除豫龙同力外其他水泥类企业股权，继续行使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对受托资产进行管理。

## **(2) 河南投资集团出具承诺**

① 河南投资集团已于 2007 年 2 月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春都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对于河南投资集团控股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启动和履行相关程序，通过定向发行或吸收合并等适当的方式，将其他水泥企业股权资产注入同力水泥，但该事项尚需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② 在同力水泥完成对河南投资集团其他水泥类资产的收购之前，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水泥企业不与同力水泥在价格、销售渠道、客户等方面进行竞争。

③ 为了支持同力水泥的发展，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同力水泥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同力水泥，在同等条件下，由同力水泥优先投资或运营。

④ 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同力水泥遭受损失，河南投资集团将依法向同力水泥进行赔偿。

## **2. 三门峡建方与同力水泥暂时存在极小的同业竞争，影响可以忽略**

2007 年 12 月，河南投资集团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后，承继了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所持有的三门峡建方公司 45%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三门峡建方虽然与同力水泥一样从事水泥业务，但与同力水泥之间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 **(1) 三门峡建方历史沿革**

1993 年 4 月，经澠池县计委批复立项，澠池县财政局出资成立了“澠池县仰韶水泥厂”，注册资本为 1580 万元。此公司于 1994 年 7 月正式更名为“澠池县特种水泥厂”。1995 年 5 月，河南省财政厅、三门峡市财政局及澠池县财政局

决定由省、市、县三级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分别以 980 万元、448 万元、1372 万元共同出资（计 2800 万元）对澠池县特种水泥厂进行改制，1995 年 7 月，澠池县特种水泥厂更名为“三门峡市建方水泥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0 万元。

2000 年 4 月 29 日，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对三门峡建方增资 991 万元，三门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增资 589 万元，三门峡建方的注册资本从 2,800 万元变更为 4,380 万元。至此，原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共出资 1,97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三门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共出资 1,03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68%；澠池县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出资 1,3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32%。

2007 年 12 月，河南投资集团成立后，承继了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在三门峡建方 45% 股权，成为控股股东。

## （2）三门峡建方业务及财务状况

目前三门峡建方拥有在册员工 630 人，在职员工 272 人，熟料生产能力为每年 10.5 万吨，仅为同力水泥交易后拥有的 855 万吨的熟料生产能力的 1.23%，存在同业竞争但影响极小。

三门峡建方的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水泥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和行业发展要求，处于淘汰中。原拥有一条  $\phi 2.2 \times 8.5\text{m}$  的水泥机立窑生产线和一条  $\phi 2.8 \times 44\text{m}$  的水泥旋窑生产线，都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淘汰的生产线，并且已于 2007 年 10 月按照河南省政府要求，拆除了其中的机立窑生产线，现仅剩有一条三级旋风立筒预热器旋窑。该公司的水泥生产许可证在 2010 年将到期。

三门峡建方财务状况极其恶化。根据经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三门峡建方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审计的总资产 63,167,343.83 元，总负债 53,430,726.22 元，所有者权益 9,736,617.61 元，资产负债率 84.58%。此外，三门峡建方营业利润-462.03 万元，净利润亏损 119.32 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总计-414.94 万元，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三门峡建方的 2007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同力水泥没有收购河南投资集团所持三门峡建方股权的计划**

由于三门峡建方现有水泥生产线技术落后，能耗高、污染严重，即将会被强制关停，且公司没有石灰石矿山储备，资产质量低，连年亏损，人员负担重。河南投资集团承继三门峡建方股权后，已计划在 2010 年前对其进行关停并转。河南投资集团已出具承诺函，2010 以前将通过关闭、停产、行政划转、清算等方式对其进行妥善处置，以彻底消除与同力水泥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由于收购三门峡建方不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因此，同力水泥没有收购河南投资集团所持三门峡建方股权的计划。

### **(4) 三门峡建方与同力水泥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三门峡建方作为河南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从事水泥和熟料的生产与销售，与同力水泥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鉴于其年复合水泥生产能力仅为 17 万吨，且历史负担沉重，连年亏损，其水泥销售主要集中在三门峡渑池县地区，不论是从经营情况还是从市场销售半径分析，都不足以构成与同力水泥的实质性利益冲突。依据国家水泥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和行业发展要求，该公司的生产许可证在 2010 年将会被吊销，因此，三门峡建方与同力水泥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

## **(二)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除三门峡建方外的所有水泥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而三门峡建方的经营情况和目标销售市场，都不足以构成与同力水泥的实质性利益冲突，同时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在 2010 年前，将通过关闭、停产、行政划转、清算等方式对其进行妥善处置，以彻底消除与同力水泥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从事的业务与同力水泥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同时，河南投资集团已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

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据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与同力水泥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与同力水泥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河南投资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措施能够有效避免河南投资集团和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

## 二、 关联交易

### （一）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 1.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希会审字（2009）0115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与同力水泥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同力水泥关经济性质系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关虎屯小区海特大厦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投资	母公司 国有独资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确山县确正路	水泥及水泥制品等的生产销售	控股子公司 国有控股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同力水泥关系	经济性质
郑州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郑州矿区新裴路	水泥、水泥制品、水泥熟料等生产销售	公司联营企业	国有控股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市南关大街38号	证券的代理、买卖等	空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电力生产经营、电力项目开发等	空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宝山路184号	发电及发电过程中废料的利用	空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中外合作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南阳市鸭河口	投资、建设 2*600MW 燃煤发电项目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濮阳市化工一路	供电、供热项目筹建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省财经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市经七路 50 号	建材及煤炭等	空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洛阳春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 126 号	食品行业的投资等	空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亮健科技有限公司	卫辉市卫辉大道	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科学大道 76 号	食品深加工的生产、销售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开封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公司	开封市金明区万胜路 1 号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	空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安阳市中州路南段	生产、销售彩色显像管玻壳等	空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省鼎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大道	高速公路的投资经营与管理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北二七路 98 号	许平南高速公路的开发、经营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宜阳路城市工业区	水泥生产、销售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南路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南路	水泥的生产销售、道路货运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濮阳市胜利西路西段路南	木浆、高档文化纸的生产销售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	焦作市武陟县东三环南段	杨木化机浆、浆板、文化用纸等	空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驻马店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遂平县工人路 14 号	各种纸类及纸浆的生产批零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公司	南阳鸭河口	发电销售开、发节能项目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市新丰路 1 号	电力生产经营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市兴鹤大街 235 号	发电项目工程的建设、经营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合欢街 6 号	电力开发、生产和销售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经一路北段 38 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瑞达路 96 号	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等	空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股份公司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农业路 29 号	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南路	对制造业、旅游业进行投资管理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汴路 96 号	资金、动产不动产、有价证券信托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 2. 本次交易前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希会审字（2008）0526 号、希会审字（2009）0115 号审计报告，同力水泥最近两年中，和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方提供的委托贷款：

#### ① 河南投资集团为豫龙同力和同力水泥提供的委托贷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2008.12.31账面余额	2007.12.31账面余额
------	----------------	----------------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325,849,000.00	351,389,000.00
同力水泥	--	20,680,000.00

② 关联方河南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豫龙同力提供委托贷款：

单位：元

	2008.12.31账面余额	2007.12.31账面余额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向关联方购进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公司	购进配品配件	市场价格	977,304.00	6.30%	324,557.00	1.5%
	购进原煤	市场价格	--	--	20,418,369.03	18.63%
平原同力	购进熟料	市场价格	--	--	1,926,734.25	1.07%
	购进熟料	市场价格	--	--	390,942.20	0.22%
省同力	商标转让	评估价格	16,390,000.00	100.00%	--	--
	购进水泥	市场价格	1,245,726.50	100.00%	--	--

注：同力水泥2006年12月26日与关联方省同力签订了《商标转让合同》，本次商标专用权转让以评估值作为商标转让价款，根据北京中天华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华资评报字(2007)1006号《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商标权对外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省同力拥有的“同力”牌水泥商标（注册商标证标号为第1416635号、第1375785号）评估值为1,639.00万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2007年12月14日已核准第1416635号、第1375785号商标转让，已完成商标过户手续

(3)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合同	25,976,652.14	69.28%	22,999,568.41	79.55%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合同	1,349,325.00	3.60%	1,341,375.00	4.64%

注：2008年度，公司计提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利息1,034,361.90元，支付1,034,361.90元；子公司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本期计提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利息24,941,386.62元，支付24,942,290.24元；子公司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本期计提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利息1,354,550.00元，支付1,349,325.00元。

(4)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	租赁房屋	合同	1,505,800.00	100.00	800,000.00	100%
河南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合同	78,251.28	100.00		

## (5) 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记账单位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08.12.31	备注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委托贷款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849,000.00	委托贷款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委托贷款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委托贷款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委托贷款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河南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委托贷款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0,086.19	委托贷款利息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河南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650.00	委托贷款利息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预付帐款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公司	523,691.20	往来款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黄河同力	134,056.10	往来款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豫鹤同力	73,536.41	往来款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平原同力	261,324.18	往来款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省同力	9,390,000.00	往来款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61,762.20	往来款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河南建设投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5,800.00	往来款

## (6)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① 同力水泥与关联方黄河同力、平原同力、豫鹤同力及子公司豫龙同力已分别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在同力水泥获得同力商标专用权之后许可上述四家水泥企业使用《商标许可使用合同》项下的同力注册商标；同力水泥在取得同力商标专用权后，对豫龙同力等拥有控制权的下属企业准予无偿使用，免收商标使用费用；对平原同力、豫鹤同力、黄河同力等公司未取得控制权的同力商标使用企业以每吨人民币2.00元价格，按实际销售量收取商标使用许可费用，直至其成为同力水泥拥有控制权的下属企业为止。该项交易构成商标许可关联方交易，截至2008年12月31日，同力水泥确认2008年度商标使用费收入8,126,507.69元。

② 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3日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省同力、黄河同力、平原同力、豫鹤同力的全部股权委托给同力水泥进行管理。托管费用根据股权托管目标公司水泥销售量每吨0.5元收取；委托期限为：自《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生效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托管股权归同力水泥所有之日止。2008年度，公司确认托管费收入316.37万元。

③ 2008年度，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同力水泥子公司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银行借款65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并收取担保费75万元。

④ 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已经签署的《代偿债务协议书》构成关联方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A. 根据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同力水泥以2006年12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与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进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为同力水泥原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资产置换协议》签署日，同力水泥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金额为 18,354.28 万元，另有 1,747.92 万元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

B. 同力水泥 2001 年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 17,000,000.00元提供担保，截至2008年12月31日，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借款偿还责任。

同力水泥对于上述或有事项，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由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债权人仍向同力水泥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享有同力水泥对该等债务的抗辩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同力水泥追偿。

##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 1. 本次重组前后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变化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将消除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的股权托管方面的关联交易，但增加四家水泥企业向河南投资集团的委托贷款 92,444.65 万元，以及由河南投资集团向四家水泥企业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 37,36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为同力水泥提供的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河南投资集团提供委贷模拟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备考报表账面余额		
	2008.12.31	借款期限	执行利率
豫龙同力	5,000.00	2008.10.29-2009.10.28	6.93%
	12,000.00	2008.11.18-2009.11.17	6.66%
	7,000.00	2006.02.27-2009.02.26	7.56%
	5,584.90	2006.05.31-2009.05.30	7.56%
	3,000.00	2006.12.30-2009.12.29	7.56%
<b>豫龙同力小计： 32,584.90</b>			
省同力	27,000.00	2008.6.30-2011.6.29	7.56%
豫鹤同力	13,930.00	2008.11.27-2009.11.26	6.66%
	4,400.00	2005.12.28-2009.12.27	7.56%
<b>豫鹤同力小计： 18,330.00</b>			
平原同力	7,610.00	2006.5.29-2009.5.29	7.56%
	4,500.00	2006.5.29-2009.5.29	7.56%
	13,400.00	2005.7.25-2010.1.24	7.74%
	3,000.00	2008.11.19-2009.11.18	6.66%
<b>平原同力小计： 28,510.00</b>			
黄河同力	18,604.65	2007.9.14-2009.9.13	7.56%
<b>合计</b>		<b>125,029.55</b>	
<b>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b>		<b>72.15%</b>	

注：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集团 2008 年度以前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均已将合同利率调整为上表中的执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2008 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贷款合同利率即为上表中的执行利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为同力水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收费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	提供担保	协议价格	4,330,000.00	100%	2,286,000.00	100%

注：1. 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按笔收费，费率一般为担保标的金额的1%。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根据同力水泥经审计的 2008 年报，和经审计的 2008 年备考合并审计报告，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存在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

变化如下：

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1 提供委托贷款（2008.12.31）	32,584.90	125,029.55
2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08.12.31）	6,500.00	43,860.00
3 收取委贷利息（2008 年度）	2,597.67	9,789.50
4 收取担保费（2008 年度）	75.00	433.00
5 托管费收入（2008.12.31）	316.36	316.36
6 房屋租赁（2008.12.31）	158.41	158.41
<b>合计</b>	<b>42,232.34</b>	<b>179,586.82</b>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将消除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的股权托管方面的关联交易，但增加四家水泥企业向河南投资集团的委托贷款 92,444.65 万元，以及由河南投资集团向四家水泥企业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 37,360 万元。持续性关联交易总额由交易前的 42,232.34 万元增加到 179,586.82 万元。。

## 2. 关联交易的产生及增减变化的原因

### (1) 与河南投资集团关联交易产生的主要原因

同力水泥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作为河南省发改委管理的投融资机构，是河南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引领者，肩负整合省内水泥工业的使命，2002-2004 年，河南投资集团在省同力一期工程的基础上，陆续投资建设了 5 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2004 年省同力二期 2500t/d 生产线投产，2005 年平原同力、豫鹤同力和豫龙同力三条 5000t/d 生产线投产，2006 年黄河同力 5000t/d 生产线投产。河南投资集团在 5 条水泥生产线建设过程中主要采取与地方政府下属企业合资建设的模式，鉴于地方国有企业资金实力较弱，省同力等五家水泥企业在设立之初均采取较小资本金投入的方式，各家股东用于设立公司的出资额仅满足全部项目需投入资金的 35% 下限，后续建设生产所需资金主要由河南投资集团采取债权投资方式投入。

由于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前期投资成本高，五家水泥企业（除省同力一期工程）建成时间都不长，刚进入投资回报期不久，并且一直实行高分红政策，因此形成五家水泥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并且主要有息债务依赖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的现象。此外，五家水泥企业 2007 年以来开始建设的余热发电工程主要依靠自筹资金，各企业开始直接从银行贷款，逐步减少从河南投资集团的委托贷款，这些银行贷款多由河南投资集团进行债务担保。因此，委托贷款和担保作为大股东为各家水泥企业发展提供的支持手段，从各水泥企业设立之初就已存在。尽管五家水泥企业分步进入上市公司后，短期内暂时增加了上市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委托贷款和担保关联交易的金额，但是长期该项关联交易将会逐步减少。

### **(2) 本次重组后增加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四家水泥企业带入的委托贷款和债务担保**

本次重组完成后，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和黄河同力注入上市公司，形成同力水泥备考合并报表向河南投资集团的委托贷款增加 92,444.65 万元，达到 125,029.55 万元，以及由河南投资集团向同力水泥（备考合并报表）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增加 37,360 万元，达到 43,860.00 万元。

此外，同力水泥向河南投资集团支付的委托贷款利息相应增加，也增加了一些担保费用。

### **(3) 本次重组后减少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托管关系解除**

前次重大资产置换暨股权分置改革中同力水泥和河南投资集团形成了股权托管方面的关联交易，即河南投资集团将暂时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其他四家水泥企业股权委托给同力水泥管理，并支付托管费用。本次重组后，河南投资集团将兑现股改承诺，将省同力等四家水泥企业注入上市公司，将相应解除股权托管合同关系。

### 3.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同力水泥和河南投资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和连带责任担保，并由此产生的委贷利息及担保收费为关联交易的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均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具体如下：

(1) 河南投资集团担保费用为按笔收取，费率一般为担保标的金额的 1%，略低于市场 1-3% 的平均贷款担保收费水平。

(2)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集团于 2008 年度以前提供的委托贷款合同利率均调整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2008 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贷款合同利率即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此外，同力水泥总部的办公场所向河南投资集团租赁，房屋租赁费价格为 2.8 元/日/平方米，与河南投资集团向其他无关联客户收取的租赁费用水平一致。

### 4. 各水泥企业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委托贷款已处于减少趋势，重组完成后将进一步减少

由于本次重组是为了履行河南投资集团在同力水泥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时所作出的承诺，减少同力水泥的同业竞争，提高上市公司市场地位而做出的前次春都股份资产置换的后续步骤，尽管受同力水泥实际情况制约，解决同业竞争与消除关联交易无法一并解决，但是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解决同业竞争后，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大大增强，现金流量更加稳定充足，不但银行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而且有助于实现各水泥企业集团化统一运作，构建网银系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沉淀，降低债务规模。此外，本次重组还有利于上市公司加快解决历史亏损，缩短二级市场股权融资能力的恢复时间，有利于实施对大股东资金支持依赖的后续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 2008 年度半年报、年报及本次重组完成后同力水泥的备考财

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河南投资集团对同力水泥提供的委托贷款和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6. 30		2008. 12. 31	
	合并数	备考数	合并数	备考数
1 提供委托贷款	37,206.90	130,651.55	32,584.90	125,029.55
2 提供担保	11,500.00	48,179.00	6,500.00	43,860.00
合计	48,706.90	178,830.55	39,084.90	168,889.55

如上表所示，目前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和各水泥企业全部委托贷款从2008年6月底的13亿元已减少到2008年末的12.5亿元，提供的担保也从4.8亿元减少到4.39亿元，由于五家水泥企业均已度过建设投入期，进入稳定的生产经营回报期，随着各水泥企业持续盈利偿还借款，控股股东提供的委托贷款和担保将继续逐渐减少。此外，同力水泥已为减少对投资集团资金供给依赖、提高独立性制定了具体规划，因此未来同力水泥及各拟注入水泥企业与河南投资集团的委托贷款、借款担保、利息支付和担保费用支付等主要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同力水泥的经营独立性将逐步增强。

### （三）同力水泥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同力水泥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同力水泥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建立了一系列有效规范关联交易的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制度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有如下规定：

（1）同力水泥与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2）超过上述权限的，总经理须向同力水泥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董事会

收到总经理报告后的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并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及表决结果的公允性单独发表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 同力水泥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同力水泥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同力水泥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上述规范程序，有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

2. 同力水泥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了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信息传递与报告义务以及关联方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同时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有关规定履行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 作为同力水泥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就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承诺：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同力水泥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同力水泥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

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同力水泥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同力水泥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同力水泥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同力水泥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同力水泥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有关规定履行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力水泥已经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建立了一系列有效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关联交易定价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同力水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力水泥拟采取的减少对河南投资集团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独立性的措施具有可行性。

#### （四）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标的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的《集团资金结算委托协议》的核查

2007年3月8日，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简称“河南建投”，河南投资集团前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集团资金余额管理服务协议》。协议约定，招行银行电脑系统按河南建投提交的《招商银行集团资金余额管理业务申请/维护审批表》所规定的下属公司范围、资金划转方式等授权范围内，办理河南建投及河南建投下属公司之间的人民币资金划转，以实现河南建投对下属公司账户人民币资金的统筹安排和统一调度。当日，河南建投向招商银行提交了《招商银行集团资金余额管理业务申请/维护审批表》，申请对包括豫龙同力、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等企业在内的22家下属企业办理集团资金余额管理业务。

2008年4月1日，河南投资集团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提交了

《招商银行集团资金余额管理业务终止申请书》，申请终止对豫龙同力的集团资金余额管理业务，同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受理并同意了该申请，终止了上述集团资金余额管理业务。

2008年8月12日，河南投资集团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提交了《招商银行集团资金余额管理业务终止申请书》，申请终止对豫鹤同力、省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的集团资金余额管理业务，同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受理并同意了该申请，终止了上述集团资金余额管理业务。至此，河南投资集团下属的全部水泥企业均已和投资集团终止了集团资金余额管理业务。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除签订上述《招商银行集团资金余额管理服务协议》外，没有签订其他类似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河南投资集团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签订的《招商银行集团资金余额管理服务协议》已经解除，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已经不存在集团资金结算委托关系，保障了本次重组后同力水泥的财务独立性，因此，不会对同力水泥产生不利影响。

##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同力水泥制定的解决委托贷款时间表的可行性的核查

### （一）同力水泥一直在持续解决历史形成的委托贷款问题

委托贷款作为河南投资集团为各家水泥企业发展提供的支持手段，主要形成于各家水泥企业的建设阶段。各家水泥企业投产以后，开始从银行直接贷款，逐步减少从河南投资集团的委托贷款规模，特别是从2009年开始，为了降低对控股股东资金支持的依赖，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各家水泥企业加大了偿还委托贷款的力度。如下表所示，从2008年6月30日到2009年5月31日，同力水泥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取得的委托贷款从130,652万元降低到879,45万元，占同力水泥有息负债的比例从75%降到了51%。

## 重组完成后同力水泥有息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贷款类型	2008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5月31日
委托贷款	130,652	125,030	87,945
商业贷款	43,179	48,250	86,164
有息负债合计	173,831	173,280	174,109
委托贷款占比	75%	72%	51%

## (二) 同力水泥解决委托贷款问题时间安排

## 1、同力水泥及控股企业未来新增贷款将不再采取向控股股东委托贷款的方式

随着同力水泥的规模扩张，资金需要量将继续扩大，如同力水泥计划2009-2010年开工建设的豫龙同力二期工程和黄河同力二期工程，预计需对外融资约85,788万元。对于新增贷款，同力水泥及控股企业将通过自筹方式，在最大限度争取银行信用贷款的基础上，主要采用资产抵押、上市公司担保以及融资租赁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直接贷款，不再采取向控股股东委托贷款的方式。

## 2、同力水泥计划2011年12月31日前彻底解决历史形成的委托贷款问题

同力水泥及控股水泥企业在2009年已经偿还控股股东委托贷款37,085万元的基础上，2009年下半年将再偿还委托贷款32,005万元，将委托贷款占同力水泥有息负债的比例降低到27%。2010年，同力水泥将在满足产能扩张新增资金需求的同时，偿还委托贷款28,940万元。2011年，同力水泥将偿还剩余的27,000万元委托贷款，彻底解决历史形成的委托贷款问题。具体偿还计划请见下表。

## 同力水泥委托贷款偿还安排时间表

单位：万元

贷款类型	2009年5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偿还额	37,085	32,005	28,940	27,000
委托贷款余额	87,945	55,940	27,000	-
商业贷款余额	86,164	148,300	209,091	199,091
有息负债合计	174,109	204,240	236,091	199,091
委托贷款占比	51%	27%	11%	0%

### 3、同力水泥偿还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

如下表所示，在不考虑同力水泥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情形下，2009 年下半年到 2011 年底，同力水泥将主要依靠各水泥企业每年实现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和向银行直接贷款来偿还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及满足新建项目的资金需要。

同力水泥 2009-2011 年上半年简要资金预算表（单位：万元）

	2009 年下半年	2010 年	2011 年
<b>一、资金需求</b>			
委托贷款偿还额	32,005	28,940	27,000
新建项目投资	65,131	66,851	
<b>合计</b>	<b>97,136</b>	<b>95,791</b>	<b>27,000</b>
<b>二、资金来源</b>			
可动用经营性现金流量	35,000	35,000	37,000
新增银行贷款	62,136	60,791	-10,000
<b>合计</b>	<b>97,136</b>	<b>95,791</b>	<b>27,000</b>

注：①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有关承诺，交易标的企业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收益归同力水泥享有，因此预计同力水泥 2009 年下半年可使用的经营性现金流量较高；②2011 年新增银行贷款为负，表示可归还银行贷款量。

#### （三）同力水泥解决委托贷款的时间安排具有可行性

##### 1、重组完成后同力水泥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大幅提高

重组完成后，同力水泥基本实现在河南省内全面布局，具备了独立面向市场自我发展的能力。从市场地位来说，同力水泥的熟料实际产能将从重组前的 175 万吨增长到 865 万吨，水泥实际产能从 200 万吨增长到 780 万吨，水泥（含商品熟料）年销量超过 1000 万吨，在水泥板块 21 家上市公司中按营业收入排第 6 位，同力水泥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整合能力大大增强。

根据同力水泥备考财务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同力水泥 2007 年、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10 亿元和 3.44 亿元，比重重组前的 1.27 亿元、0.91 亿元分别增长 223%和 278%，同力水泥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将大幅提高。

## **2、同力水泥已与银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为重组完成后以银行贷款置换或偿还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做出了后续安排**

经浦发银行总行审批同意，浦发银行大学路支行同意为上市公司本部及豫龙同力，平原同力和黄河同力提供 4.3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给上市公司本部授信 3,000 万元，以信用方式发放，给另外三家企业授信 4 亿元，以三家企业股权质押，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该协议实施后部分资金将用于偿还同力水泥委托贷款。

2009 年 3 月 11 日，同力水泥与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书，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同意优先为同力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同力水泥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等。同日，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出具贷款意向书，同意为同力水泥本次重组完成后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和投资项目提供 10 亿元的贷款额度意向。此款项部分资金将用于置换河南投资集团的委托贷款。

同时，同力水泥拟采取两项措施进一步增强银行融资能力，以保证与银行达成的银企合作协议顺利实施。

其一，鉴于省同力和平原同力将成为同力水泥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同力水泥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之一或全部进行改制，注销其独立的法人资格，将全资子公司改制成分公司。改制完成后，同力水泥母公司报表将拥有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可进一步增强同力水泥的银行融资能力。

其二，同力水泥拟与银行合作构建内部网银系统，通过母公司统一平台进行资金集中管理，既可提高同力水泥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沉淀，又可增进与银行的合作关系。

## **3、同力水泥将择机启动直接融资，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同力水泥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同力水泥将择机启动直接融资以调整资本结构，改变目前融资渠道单一的状况。如择机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直接融资工具，融取资金偿还委托贷款或银行贷款，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降低同力水泥的财务负担和财务风险。

经核查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力水泥已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解决委托贷款问题的时间表，该安排切实可行，有利于增强同力水泥的独立性；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后续的持续督导期间督导企业按照时间表最终彻底解决委托贷款问题。

## 第九节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

同力水泥（协议“甲方”）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六家交易对象（协议“乙方”）于2008年6月1日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2008年10月30日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协议中对于资产交割和相关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 一、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协议生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甲方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办理将发行的股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事宜。协议生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乙方应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开始办理认购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在50日内办理完毕。

### 二、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由甲方承担和享有。

此外，2009年1月12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针对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至股权过户登记完成日期间的损益独家出具了不可撤消的《承诺函》：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产工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六家交易对象拟以其各自持有的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四家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同力水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同力水泥的大股东，为了保障同力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上述四家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至上述认购资产过户完成日的过渡期间内四家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归同力

水泥享有，如果四家标的公司在上述过渡期间内任何一家或多家企业出现亏损，则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亏损予以全额补足。本承诺函为不可撤消的承诺函。”

### 三、违约责任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蒙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对交易过渡期损益作出了明确安排，对资产交割和相关违约责任做了具体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必须在向特定对象购买的相关资产过户至上公司后，上市公司才可以到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申请办理证券登记手续支付对价，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此外，同力水泥与六家交易对象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同力水泥开始办理股份发行登记事宜的时间和六家交易对象开始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的时间同时开始计算，并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合同法》规定的意思自治原则，与《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46条相关规定并不会产生直接的效力冲突。同时让同力水泥在证监会批准后第5个工作日开始着手办理股票登记事宜，在实践中更具有操作性，可有效缩短发行股票的过程。

## 第十节 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同力水泥93,400,000股股份，占同力水泥总股本的58.375%，是同力水泥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方案涉及同力水泥向河南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同力水泥向河南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 （一）履行股改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河南投资集团在同力水泥2007年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中作出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12个月内，启动和履行相关程序，通过定向发行或吸收合并等适当的方式，将其他水泥企业股权资产注入春都股份。”

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还拥有其他水泥企业的股权，与上市公司存在着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为了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河南投资集团拥有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注入同力水泥。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所从事的业务与同力水泥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同时消除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股权托管方面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同力水泥的独立性。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二）改善同力水泥原有规模小、产业布局单一的局面，增强市场竞争力

水泥企业没有规模就没有市场份额，随着市场的发展，国内大型水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正在由成本控制转向价格控制方面。未来水泥市场的赢家将是那些能对区域市场水泥价格具有一定影响和控制力的水泥企业，或者说具有一定产品定价权的水泥企业。

交易前同力水泥仅控股豫龙同力一家水泥企业70%的股权，同力水泥（母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豫龙同力的分红；仅拥有一条5000t/d的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规模较小、业务结构和产业布局单一，难以在河南省水泥市场整合中取得优势地位。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将控股五家水泥企业，拥有六条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年熟料实际生产能力达到 855 万吨，年水泥实际生产能力增加到 780 万吨，年水泥（含熟料）产销量超过 1,000 万吨，成为河南省位居前列的水泥企业。同力水泥在河南水泥市场的产业布局从豫南的驻马店市扩大到河南全省包括豫北的鹤壁、濮阳、新乡，豫西的洛阳等地，大大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并形成一定的规模效益，同力水泥在河南水泥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有很大提升。

### （三）增强同力水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所拥有主要的水泥资产将进入同力水泥，实现整体上市，不但有助于同力水泥突出主业、扩大产能、完善产业布局、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而且有助于同力水泥做强做大和提高对河南省内水泥市场的区域整合能力，从而有利于同力水泥的长远发展。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同力水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同力水泥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前，均取得了同力水泥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就相关议案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

同力水泥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两次提示性公告，敦促全体股东参加临时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外，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将实施网络投票，以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力水泥本次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

##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同力水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中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同力水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具体的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的“七、本次交易中保护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措施”。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同力水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 1、同力水泥资产规模扩大，营运能力增强

根据2008年12月31日同力水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总资产和净资产较交易前分别增长了298.58%、296.12%，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显著扩张，整体实力明显增强。同力水泥存货、流动资产、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力水泥资产规模的扩大和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说明同力水泥资产质量较高，营运能力得到增强。

#### 2、同力水泥主营业务更加突出，盈利能力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四家水泥企业进入同力水泥，使同力水泥主营业务更加突出，经营规模迅速扩大，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根据备考财务报告，2008年备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将达到14,402万元，比2008年度的4,937万元提高2.9倍，每股收益也从0.3086元增加为备考的0.5703元，2009年的预测净利润达到10,14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等反映盈利能力的财务指标有所降低，但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仍高于水

泥板块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3、同力水泥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水平显著提高

根据同力水泥2007年度、2008年度合并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增长率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增长率
每股收益	0.2637	0.4619	75.16%	0.3086	0.5703	84.80%
每股净资产	1.21	2.95	143.80%	1.51	3.80	151.65%

从以上的数据对比可知：本次交易后，虽然总股本将有所增加，但同力水泥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均显著大幅增长，2007年每股收益为0.4619元，比交易前合并报表的每股收益相比增长率达75.16%，2008年为0.5703元，增长率达84.80%。2007年每股净资产由1.21元/股增加到备考数2.95元/股，增长143.80%。2008每股净资产由1.51元/股增加到备考数3.80元/股，增长151.65%。

### 4、同力水泥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将控股五家水泥企业，拥有六条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年熟料生产能力从原来的175万吨增加到855万吨，成为河南省位居前列的水泥企业。同力水泥在河南水泥市场的产业布局从豫南的驻马店市扩大到河南全省包括豫北的鹤壁、濮阳、新乡，豫西的洛阳等地，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在河南水泥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有很大提升，市场地位大幅提高。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同力水泥对省内水泥企业的整合，进一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 5、有利于完善同力水泥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将得到增强。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间的利益关系将更加一致，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基本解决，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减少，同力水泥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同力水泥将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同力水泥治理结构，具体措施详见本报告书

第七节的“五、（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力水泥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标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消除同力水泥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提高同力水泥经营运作的规范性；有利于同力水泥扩大产能、完善产业布局、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的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虽然构成关联交易，但是本次交易是必要的，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同力水泥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其他内容和与本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评估方法，最终选择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四家水泥企业的总体评估增值率为 59.15%。在运用市场法时，选取有关比较对象和计算参数需要评估师运用行业经验和主观判断，因此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评估师的经验和主观判断。

### 二、政策风险

#### （一）宏观经济周期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水泥行业对建筑业依赖性较强，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一旦国家采取紧缩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压缩固定资产和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导致宏观经济周期出现波动，则可能对同力水泥生产经营及市场营销产生不利影响。

#### （二）产业政策风险

我国水泥工业存在总量过剩、技术装备水平低，企业规模小、数量多，集中度低等问题，为此，国家提出了“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提高水平、保护环境”的政策方针。特别是 2006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等中央部委相继出台了多项关于调整和改善水泥产业结构的政策，规划“十一五”期间全国共需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 2.5 亿吨，到 2020 年企业户数由 5,000 家减少到 2,000 家左右。虽然同力水泥属于国家政策扶持的全国 60 家重点水泥企业之一，上述政策对同力水泥长远发展是有利的，但是水泥行业的收购兼并、市场整合也使同力水泥面临更加严峻的市场竞争环境。

### （三）环保政策风险

水泥行业属重污染行业，水泥生产线对环境的污染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和噪声。

虽然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水泥企业的水泥生产线均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开工建设时均按规定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按照国内现行的环保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在生产基地安装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目前各企业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项目完工后均通过了国家相关环保部门的环保验收；各水泥企业均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领取排污许可证；但随着我国建设和谐社会总体规划的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水泥企业环保达标水平，水泥生产企业将面临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的要求，可能使同力水泥在环保的治理及对原有环保设施的改造方面遭遇较大的压力。

### （四）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风险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希会审字(2009)0412 号同力水泥 2007 年度、2008 年度备考财务报告，2007 年、2008 年同力水泥营业外收入中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返还分别为 6,997.55 万元和 13,196.71，尽管公司盈利能力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一定依赖，但资源综合利用符合我国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导向，短期内增值税返还优惠政策取消的可能性较小。

此外，具体税收优惠返还时间取决于当地税收管理部门的年度认定和退税安排，存在税收缴纳时间和返还时间在财务报告年度内不匹配，报告期之间不稳定的可能。

## 三、 经营风险

### （一）资产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同力水泥仅拥有豫龙同力 70%的股权。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将拥有省同力、平原同力两家全资子公司，豫鹤同力、黄河同力及豫龙同力三家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计划对五家水泥企业进行业务、资产和管

理整合。通过资产整合，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是否会充分发挥、同力水泥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是否会明显改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生产管理风险

根据希会审字(2009)0412号同力水泥备考财务报告，同力水泥200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70,24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为255,85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9.10%，固定资产比例较大。上述固定资产主要为与水泥熟料生产线、水泥粉磨生产线等相关的机器设备、生产厂房、成品库等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水泥熟料生产线及水泥粉磨站的运行状况对公司的业绩会产生直接的影响：一方面，若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毁损等原因会直接导致固定资产损失；另一方面，由于设备健康状况造成的非正常停机、维修时间超计划等情况，均将出现生产线利用率下降的局面，从而对同力水泥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 （三）原材料供应风险

生产水泥的主要原料是石灰石，其他原料包括粉煤灰、石膏、矿渣、砂岩及铁粉等。石灰石主要为公司自有矿山开采供应，其他原材料外购。同力水泥所有生产基地的矿石开采已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采矿权证，且储备量较大，足够同力水泥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但若国家关于采矿权的许可、行使及其税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同力水泥目前所拥有的矿山开采完毕需重新购买，则给同力水泥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因素。

## （四）能源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同力水泥生产过程中主要的能源消耗为煤和电力，上述两项成本在水泥生产成本中约占60%的比重。一旦上述能源价格出现上升，将增加同力水泥生产成本，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五）销售毛利率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由于本次部分交易标的企业地处河南省水泥企业较为集中的豫北地区，市场竞争激烈，盈利能力相对较弱，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同力水泥销售毛利率和销

售净利率等指标有所下降。根据 2008 年同力水泥年报和 2008 年备考审计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同力水泥销售毛利率由交易前的 31.18%下降为 26.88%，销售净利率由交易前的 10.76%下降为 7.81%。

## 四、 市场风险

### （一） 市场分割的风险

由于受到运输条件和运输成本的制约，水泥销售存在一个合理的销售半径。在中国，水泥销售半径约为：公路 200 公里、铁路 500 公里、水路 1,500 公里以上，故水泥销售呈现出典型的以本地销售为主的区域化特征。该行业特征对同力水泥拓展河南区域以外的销售市场带来一定障碍。

### （二） 产品价格竞争的风险

中国的水泥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尤其是立窑生产的低标号水泥由于其投资成本较低，设计、建造及操作简单，因此相对于旋窑生产的高标号水泥价格低廉，可能在局部区域给同力水泥的市场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 （三） 对主要市场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几乎全部集中在河南地区。目前，河南市场主要由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同力水泥(含拟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河南省湖波水泥集团公司五大水泥生产企业占有，但具备价格主导优势的企业尚未出现，区域竞争激烈。近几年，水泥行业整合加速，省外企业纷纷计划进入河南市场。河南市场的竞争加剧，将会影响同力水泥的销售收入和经营利润。

## 五、 财务风险

### （一） 资产负债率较高和对控股股东的资金支持依赖风险

根据同力水泥经审计的 2008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同力

水泥负债总额为 59,798.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889.7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38%；根据希会审字(2009)0412 号同力水泥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250,339.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0,243.2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61%。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之以往年度有所下降，但是总体水平略高，债务规模也相应提高。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前的 2008 年备考模拟合并报表显示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为 125,029.55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72.15%，其他银行贷款也多由控股股东担保，同力水泥存在债务资本供给渠道不多，依赖控股股东支持的情况。

## （二）短期偿债指标偏低的风险

根据希会审字(2009)0412 号同力水泥备考财务报告，同力水泥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414 和 0.4297，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68 和 0.2915，虽然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以及公司短期债务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的委托贷款或由其担保的银行贷款，使得公司实际并不存在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形，但较低的短期偿债指标表明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同力水泥短期偿债能力分析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的一、（三）负债结构分析”。

## 六、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同力水泥的盈利预测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09)0675 号同力水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假设同力水泥自期初即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同力水泥的架构，并以同一控制为编制基础进行编制。

盈利预测是同力水泥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在对未来行业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判断基础上对 2008 -2009 年同力水泥的经营业

绩做出的预测。在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对未来影响到同力水泥经营业绩的因素进行了稳健性估计，可以合理确信盈利预测的结果反映了同力水泥目前的真实状况。但由于盈利预测基于对未来的一定假设，其中某些假设在未来的实现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在使用盈利预测数据时，对相关假设予以必要的关注。

同力水泥的实际经营业绩受到多方面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提请投资者不要过于依赖盈利预测报告，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 **七、 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提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力水泥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河南投资集团要约收购同力水泥股份义务的豁免，河南投资集团能否取得上述豁免存在不确定性。

## **八、 安全生产的风险**

同力水泥生产所需石灰石主要通过自有矿山开采供应，需大量的机械设备、机械装置和爆破设备，若操作不当或维护措施不到位，可能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进而影响同力水泥正常生产经营。

## **九、 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同力水泥的股权比例将由 58.375%增加到 66.30%，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如果河南投资集团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同力水泥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人事安排进行非正常干预，有可能损害同力水泥和同力水泥其他股东的利益。对此同力水泥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各项制度，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 十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同力水泥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存在不确定性。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 第十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公司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公司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公司出具意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公司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公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公司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内核程序简介

国海证券作为同力水泥的独立财务顾问,成立了专门的同力水泥项目组。同力水泥项目组经过审慎核查,并根据公司内核小组的要求,编制了项目内核材料。根据内核小组工作程序,项目组递交的项目内核材料首先由公司合规部相关审核人员进行预审;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并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完善;公司合规部收到回复后出具预审报告,并将预审报告和内核材料一起提交内核小组进行评审;内核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后,由内核小组成员对内核材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内核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

二），视为通过。

## （二）内核结论意见

国海证券内核小组已召开内核会议对本次同力水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进行了审核。

鉴于国海证券相关项目人员已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已对同力水泥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了充分核查；同力水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同力水泥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有利于同力水泥的抵御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已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和提示，因此内核小组同意出具独立本财务顾问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申请文件。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同力水泥董事会编制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书所依据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同力水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将履行前次重大资产置换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有关承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此外，同力水泥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高，有利于同力水泥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283号香港广场2305室

电话：021-63906118

传真：021-63906033

### 二、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 2、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3、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同力水泥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5、六家交易对方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 6、四家交易标的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 7、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阳洪光工贸中心、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 8、同力水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 9、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四家交易标的企业2007-2008年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09）0209、0464、0010、0345号）

- 10、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四家交易标的企业2009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09）0671、0672、0673、0674号）
- 11、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同力水泥的2007-2008年备考合并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09）0412号）
- 12、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同力水泥2009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09）0675号）
- 13、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评报字[2009]第9-12号）
- 14、同力水泥、六家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以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国军 刘国

项目协办人: 魏婷

项目其他经办人员: 李海 林文海

部门负责人: 刘国

内核负责人: 刘国红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 刘国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